

一九一六年三月

第70号至85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請獎李

銘楚等勳章等級重複可否改獎請示摺

內務部奏遵議級遠都統請將書記官徐肅改

以縣知事分級任用摺

財政部奏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侯

樹德等懇予獎勵摺

海軍部奏彙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

事由摺

蒙藏院奏巴林左旗那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咨請追封故父王爵摺

全國水利局奏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

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商准財政部將

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摺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

霖奏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遵

章組織成立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常履道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

繳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

訓示摺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分發到省知事蔡鎮西

等甄別留省任用摺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為民

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

仰祈聖鑒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頒賞北部落喇嘛廟

名匾額并加封官職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伊犁精霍各

縣情形暨聲明各路巡視完畢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揀員張成濂委署且末

縣知事以資治理摺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請將政事堂參議吳鼎昌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翁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卸任鳳城縣知事朱蓮溪因病懇請免職等語朱蓮溪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
內務
教育

部奏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呈請收回箭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
審計院奏審查駐藏辦事長官行署民國四年兩次資遣流寓哲印難民回國支出經費擬
准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舒志杰補授軍佐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參議李國珍奏親兄李國梁蒙給獎章謹據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遵令舉行各道學績試驗籌備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奏請將行署薦任待遇軍用文職李書勳等從優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暨俊士名額并遴派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請派道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彝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

員奏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報皖省道試定期舉行並遴委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蔣耀琳

奏為江蘇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據實繕單

懇請核銷恭摺具陳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奏報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奏林西鎮守使米振標等蒙賞軍刀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奏勘明陝西府谷縣所轄伊克昭盟準噶爾旗蒙地田禾被災應徵歲租遵例分別蠲緩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蒙恩寬予處分恭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震勳已有令遞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七

國務卿陸徵祥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奏代陳左右廳長承善等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勳章等級重複可否改獎請示摺

奏為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員勳章等級重複應請改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案內署宿縣知事李銘楚請給五等嘉禾章署蒙城縣知事汪麓請給六等嘉禾章均於本年三月二日奉 申令給獎公布在案查李銘楚一員曾由前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於舉劾各縣則匪案內請獎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奉給五等嘉禾章汪麓一員曾由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舉劾屬吏又知事分別獎懲案內請獎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奉給六等嘉禾章此次該省巡按使李兆珍舉劾屬吏又復請獎李銘楚五等嘉禾章汪麓六等嘉禾章前後得獎勵等重複惟既據原摺聲稱李銘楚樸實耐勞關心民瘼汪麓精明強幹猛以濟寬出具切實考語請予獎勵自未便以勳等重複令其向隅可否按照各該員前受勳等晉給同種上級勳章抑或改為傳令嘉獎之處應候 聖裁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銘楚已另有令明發汪麓並准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綏遠都統請將書記官徐燾改以縣知事分綏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綏遠都統臣潘矩楹奏本署書記官徐燾擬請改以知事分發綏遠任用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部統咨同前因臣部查該書記官徐燾前充陸軍第二十鎮一等書記官因在奉省保持治安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保以知縣分省補用並加同知銜於民國元年奉 命批准四年復奉 給予七等嘉禾章茲據該部統奏請改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核其資勞尙屬相當擬請准如原擬改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恭候 命下再由臣部辦理分發所有違議綏遠都統請將書記官改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燾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侯樹德等懇予獎勵摺

奏為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懇予獎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長詳稱直省查報無糧黑地前經擬定規則詳請咨呈奉 諭照准通飭遵照在案嗣據深水縣知事侯樹德詳報查出無糧民地一千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三畝四分六釐八毫每畝徵銀不等常年共應徵銀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閏年共應徵銀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又旗置旗產地一百八十三頃三十八畝五分八釐八毫比照京兆章程每畝徵銀三分不分常閏共應徵銀五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八釐又據現任湘岸樞運局局長前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詳報查出無糧黑地七百四十八頃五畝二分九釐按照民糧賦率升科常年每畝徵銀三分一釐共應徵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閏年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五毫共應徵銀二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先後造具表結詳請核辦等情查該知事侯樹德

等對於此項要政俱能不辭勞怨認真催查歲增賦額各數千兩實爲通省之冠咨部懇予奏明給獎等因前來臣部伏查清查無糧黑地直省自上年開辦以來各屬陸續查報升科地畝類皆零星小數惟涑水新城兩縣查報黑地歷時僅及半年歲增賦額各數千兩洵屬辦理得力現當整理賦額之際既經該巡按使覈明成績自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將涑水縣知事侯樹德前新城縣知事王國鐸各 賞給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實於清賦前途不無裨益所有覈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彙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摺

奏爲彙報民國四年冬季十月至十二月分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海軍官佐士兵犯罪種類表曾經彙報至民國四年九月分止在案所有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官佐士兵犯罪種類除重大案件隨時專摺奏報外理合造具表式二冊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巴林左旗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請追封故父王爵摺

奏為巴林左旗郡王咨請追封故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昭烏達盟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克多羅郡

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呈稱本爵故父扎薩克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向受 國恩効順中朝本爵繼

承庭訓迭荷 鴻施賞授王爵伏思為人子者當不忘父母之恩思圖報稱懇乞鈞院轉請將本爵故父扎

薩克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追封王爵等情到院查該郡王克承父訓世守藩封今復追念前徽咨請追封

故父具見孝思之誠可否准將該郡王故父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追贈郡王以示榮獎之處出自 鴻

施所有請追封巴林左旗郡王故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杜英固爾扎布著追贈郡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奏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摺

奏為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

二月二十三日奉 申令農業振興端資水利但使河流順軌川脈貫通則灌溉靡窮潰決何患有利無害

可以斷言予所夕焦勞首重民事平日所最關心者如近畿河道江皖淮河以及粵之西江湘之洞庭治水計

畫民生係之故於疏濬事宜志在必舉惟限於財力不得不分期實行前經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河道譚學

衡督辦西江工程疏導淮河亦由全國水利局擬有辦法除近畿河道業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雖因籌資

困難借款展期未克速辦而持以毅力無論如何艱鉅爲之不已終底於成著譚學衡會同張鳴岐將該省應辦工程悉心經理督飭進行其導淮及籌濬洞庭均責成全國水利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省巡按使次第規畫奉行遵員調查測繪一面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效總期數年以後各省要工一律完竣以興農業而闢利源予日望之此令等因奉此循誦 德音仰見我 皇上宵旰勤勞無在不以國計民生爲念感悚之餘益以惕奮茲謹將臣局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爲我 皇上陳之伏念臣局爲國家特設機關專司水利職務至爲重要祇以經費困難故組織迄未完備自成立以來就所用人員分配派勘各重要水道爲規畫整理之預備計勘查淮沂泗諸河者三次勘查遼河者一次勘查永定北運滹沱子牙諸河者一次勘查長江下游水道者二次勘查山東省內南運湖河者一次勘查浙江海寧一帶海塘者二次勘查江蘇寶山海塘者一次均有報告會擇要錄呈現正彙集編輯俟刊印成書當進呈 乙覽至臣局首所建議者爲導淮前以入江入海之說關係重大必有淮北一區域濶測之圖方可酌定計畫應需測費前經呈明蘇三省七分別認籌奉 令照准蘇省分籌之數已於上年撥完皖省所應籌者僅撥兩箇月即行停止嗣皖省又有自辦平面測量之議幾經波折而皖省撥款迄無確實之解決臣局直轄之江淮水利測量局以款撥無定期測務因之作輟刻經飭行該局以此案迭奉 批令照准款總有著所有測事應仍照常進行以期依序完竣蓋借款成否不可知而屆時得一可據之圖爲討論之資料誠足表示國家重視淮工之意其與淮事有密切關係者爲治運近以山東籌濟南運漸有端緒已由臣局第二次派諮詢工程師等往勘其他臣局主辦之事關於培植人才者則有直魯蘇浙四省共立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及各省籌設之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期以兩年當有可用之才此臣局目前辦理之情形也上年各省紛告水災臣局懲前愆後曾呈請責成被災各省將業經呈准設立之水利分局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剋日籌辦並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咨送臣局暨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核奉 令照行查各省水利分局之已依照官制薦任局長者爲湖南湖北兩省其餘如山東江蘇江西安徽福建等省亦均次第籌設准咨有案水利委員會之已報成立者

有黑龍江河南新疆福建浙江諸省至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其已違章設立者僅有山東江蘇兩省擬再由局咨催各省將前項關乎水利之行政諮議儲才各機關察酌各該省需要情形及其財力分別緩急切實舉行若近畿河道廣東西江均奉 特派大員是已各有專責擬仍由局咨明該督辦等俟將來施工定計時彙報局如有應行商榷之處當發抒所見以盡提挈指導之職務其導准及籌濬洞庭恭奉 申令責成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巡按使次第規畫除導准籌備情形俟測事完竣另摺奏陳外關乎疏濬洞庭一事已咨商湖南湖北兩巡按使俟咨覆到日再由臣局會商各該管部酌擬辦法並俟臣局測繪科完全組設後再行派員測勘以上副 振興農業廣關利源之至意臣局以事務叢增前編洪憲元年度預算比較歷屆略有增加但造冊咨送財政部後該部仍照目前按月撥銀五千元之數改列呈奉 提交代行立法院議決奉 令公布經臣局咨請財政部追加編准部覆以軍餉急迫暫從緩議竊查臣局本年度預算尙係前總裁張謇任內手定取嚴格主義力持撙節局事漸圖發展局用不敷挹注均係事實惟現值軍興財政支絀亦屬實情臣局自當力任其難俟軍事稍定再咨請財政部查照本年度預算原列之數按月撥發以濟要需而資展布此臣局嗣後進行之辦法也嘗考治水之道與他種土木工程不同必須全局通籌彼此合計庶有成效之可期若圖近功恐貽後患臣以輕材忝膺重任上之秉承 聖謨下之循守成規尤賴內而主管各部外而各省提攜匡助以利進行本自邇自卑之義爲得尺得寸之謀此臣所夙夜兢兢期得一當以仰答 恩遇於萬一者也再近畿河道臣局曾派諮詢工程師和籍方維因僉事嚴善坊技正楊豹靈先後出發察勘據該工程師呈送報告詳加譯閱所陳不無可採除分咨內務部農商部直隸巡按使京兆尹及近畿河道督辦外謹將報告譯本附圖四楨恭呈 御覽所有陳明臣局目前辦理情形暨嗣後進行辦法附呈近畿河道報告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仍由該局遵照前令隨時會商辦法認真督促進行以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商准財政部將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摺

再臣局辦公之地原係租賃民房現查舊財政部北院餘房尚多已與財政部商允撥歸臣局辦公擬於三月十四日遷移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霖奏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遵章組織成立摺

摺

奏為恭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遵章組織成立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奏

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派充委員一摺二月二十八日奉 申令特派曹汝霖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同日又奉 批令章祖申等均著准其派充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臣偕同委員章祖申夏詒靈伍朝樞周傳經遵照上年公布規則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即日成立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常履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任用縣知事常履道穩慎安詳勤求治理田易疇心地慈祥才具亦穩呂存德嫻習法律經驗漸深韋聯棣年壯才明留心吏治陸守仁才識明敏可與有為陳子元學識穩慎吏事究心洪錫澤趨公勤謹年富力強朱潛保氣度和平舉止安靜楊西桂勤懇篤實折獄細心薩起渭氣局深穩事理詳明陳玉潤性行和厚勤慎奉公黃鳳蘇年力富強堪資歷練喬鴻聲學識優長法律明習張瓊究心吏治造就可期徐露辦事動慎經驗漸深楊傳超才具開展法理明通姚禮坤識優才裕辦事幹練梁有庚穩練勤奮學識俱優毛龍章樸誠穩慎明習吏事張錫典勇於任事頗有吏才戴廷諤盡心民事為守均優李秉善勤求治理經驗漸深吳昌虎講求吏治事理明通徐樹藩才優識練明幹有為陳定求年壯才明通達事理王家楫留心政治治學識頗優丁毓驥事體明白心地慈祥李廷祿明習吏治經驗頗深周棟年壯才長辦事勤敏孫廣譽趨向既正才識亦優席慶恩宅心仁恕辦事認真梓寶均學優心細任事勤能樊德光通達治理處事精詳林觀成年力富強才識明敏何嘉澍學識宏通勤求治理金鍾麟才具穩練事理明通陳士衡志趣純正學識優長尤樞才明年富勤政愛民王庚堂樸實耐勞循良堪企蒲光寶老成穩練心地慈祥宜煦究心吏事勤奮有為楊前昌年力方盛造就可期高建頌年壯才明講求吏治易紹椿氣局深穩事理詳明繆掄俊學識優贍堪試吏事屈壽祺

樞練老成安靜之選周士廉厚重安詳奉公惟謹許秉乾年富力強究心吏治薛景顯才長學裕足與有爲羅意辰持躬謹慎辦事認真馬也良任事精詳志趣純正陳懋森老成穩練辦事實心孫維均學識既優經驗尤富以上五十三員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查有三年十二月分到省縣知事左質恆傅繩志潘鳴球邱縉四員曾任淇縣宜陽洛陽內鄉等縣實缺又汪杉戴裕忱二員曾奉獎六等嘉禾章遵照部章准予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聖鑒

計開

常履道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田易曉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呂存德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韋聯棟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陸守仁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陳子元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洪錫澤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朱潛保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楊西桂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薩起渭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陳玉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黃鳳蘇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喬鴻聲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瓚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徐露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楊億超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姚禮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梁有庚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毛龍章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錫典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戴廷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李秉善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吳昌虎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樹藩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陳定求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王家楫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丁毓驥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廷祿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周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孫廣譽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席慶恩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程寶均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樊德光	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林觀成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何嘉澍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金鍾麟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陳士衡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尤樞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王庚堂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蒲光寶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宜煦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楊前昌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高建頌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易紹椿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繆掄俊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屈壽祺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周士廉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許秉乾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薛景顯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羅意辰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馬也良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孫維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陳懋森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繳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訓示摺

再臣於上年三月遵 令出巡江南各縣一切川資費用均係核實支發先期通飭各縣不准供張統共支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元零六分一釐本係奉 准作正支銷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臣署三年度原定經費二十萬元臣到任後復經核減為十八萬元截至四年六月止除彌補前使臣韓國鈞任內溢支數目外計尙節餘六千三百七十五元零前已照章繳還國庫在案所有前項出巡費用擬即就繳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照數核撥免再另支正款除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咨送審計院並咨陳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分發到省知事蔡鎮西等甄別留省任用摺

奏為遵章辦理到省甄別謹將分發到省各知事已滿一年以上人員出具切實考語留省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一條內開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等因又准內務部咨嗣後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

十九

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查甘省自第一屆起至第四屆止凡試驗及格及保薦免試核准人員先後分發到省者及舊日在甘現經保免分發應以奉到憑照之日作為到省者所有到省日期均經報部有案該員等或先派微差或酌委署事或尚需次省垣均經臣隨時隨事詳加考察其已滿一年者茲查有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學識優長勇於任事劉步瀛心地樸實條理詳明姚家琳熟悉邊情講求治理張業廣學富才明堪資造就周國衡志趣不凡才識亦裕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黎之彥洞明法理學有專長馬象乾才具開展經驗宏多王會圖宅心純正處事精詳曹英年少老成辦事妥慎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彭契聖閱歷尙富明練有為褚鼎卿年富力強留心吏治李樹芳和平靜細不涉浮囂刁宜精明幹練有守有為畢丕盛氣局開朗才識明通趙炳泰事理通達心地樸誠姚鴻恩年當壯盛饒有才華江毓芬學有本原材堪濟變陳鴻烈謹守繩墨辦事勤慎周昆器識宏通才猷練達郎嵩壽明白治體熟習人情陳醒煥性情樸質辦事耐勞其應以三年八月奉到憑照作為到省之日者查有第二屆保免試驗知事劉文蔚公正廉明卓然循吏楊昌祿治劇理繁綽有餘裕康敷鎔才華卓越治事勤明孫雲奎法學精深操履廉謹其咨調改分來省未及一年接算前資應予甄別者查有第一屆試驗及格由京兆調甘之田邁調才長心細能耐勞苦第二屆試驗及格由湖北改分之王觀彤局度安詳才識優美以上各員擬請一律以縣知事留甘任所用有各居分發甘肅知事到省已滿一年以上人員加具切實考語照章甄別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專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為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竊本廳
 清理積案查有升任都督喀什噶爾道袁鴻祐元年在喀什被戕虧欠公款庫平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
 六分六釐疏附縣知事張秉鐸元年在任被戕虧欠公款庫平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又
 倉糧小麥二千石苞穀九百二十三石五斗九升六合六勺又麥草三十一萬斤焉耆府知府張銑元年在任
 被戕虧欠公款庫平銀四千三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三毫庫車州知州毛英畏元年在任被戕虧欠公款庫
 平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二毫輪台縣知縣李華嵩元年在任被戕虧欠公款庫平銀四
 千八百三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共計虧欠公款庫平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兩四錢二分六釐倉糧二千九百
 二十三石五斗九升六合六勺草三十一萬斤或係動用庫帑未及歸繳或係應解經收各款尚未報解當經
 分別查明隨時追繳以重公款惟新疆當民國元年之時會匪乘機擾亂到處戕官該故員等身任地方因公
 受害所虧公款大都被亂黨劫掠况倉猝遇變款目無人清理現均身後蕭條家室零落所虧公款及倉糧實
 在無力歸繳應請從寬奏咨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而清積案等情據此臣詳加查核當元年地方變亂之時各
 屬會匪蜂起肆行殺掠地方秩序大擾該故員等身膺重任手無一兵以致殉難戕身其情不無可憫所欠銀
 糧等款既經該廳長查明實係身後凋零無力措繳應請從寬均予豁免以示矜恤而清積案所有被戕各員
 虧欠公款請予豁免緣由是否有當除鈔摺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一律豁免以示矜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頒賞北部落喇嘛廟名匾額並加封官職摺

奏為懇請頒賞北部落喇嘛廟名匾額官職仰祈 聖鑒事竊據舊吐爾扈特北部落盟長多羅親王鄂羅勒莫扎布詳稱據該旗夏律五呼圖克圖羅薩勒克喜嘉木楚呈稱該處薩隆廟修蓋多年大喇嘛斐立賴嘉木楚教導眾喇嘛誦 皇經始終不二廟中管事喇嘛宗固營經理一切謹慎小心現當推戴 袁大總統為中華大皇帝之時呼圖克圖謹率同大喇嘛同聲贊成並朝夕諷誦 皇經恭祝 大皇帝陛下億萬斯年查科阿各喇嘛廟均荷 朝廷之恩賜匾加封敕廟事同一律可否懇請施恩轉請賞賜廟名匾額並加封該二喇嘛官職之處理合詳請代奏前來 臣查該親王轉據該呼圖克圖所稱各節洵屬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賞頒該旗薩隆廟名匾額並加封該喇嘛斐立賴嘉木楚宗固營二人官職以示優異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除咨陳蒙藏院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伊綏精靈各縣情形暨聲明各路巡視完畢摺

奏為派員巡視伊綏精靈各縣地方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命令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據伊犁道尹許國楨詳稱竊道尹奉文巡視伊犁精靈各縣一案當即遵照飭開各節先從伊犁寧縣開始巡視即日傳集城鄉紳董農約商民多人逐細詳詢並親赴河南河北各圩子詢問僉稱自前縣官廖森因犯賊槍斃後地方官吏再無害民弊政商農皆享太平幸福等情該縣西門外有官立兩等小學一處城外南岔子地方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成績均未甚優已飭校長認真教授城內纏族大寺有私立小學二處學生一百五十名其教員皆係新疆籍民由土爾其京城醫學軍學畢業回國者然無漢文教習查回纏私立學校專以繙文爲功課又以赴土爾其游學畢業之人充當教習純是宗教性質不免流弊亟應更正令其加入漢文功課此巡視伊犁寧縣之情形也次往精河巡視入境後陸續接見紳民據稱縣知事何允春辦理盜案尙屬認真糧稅照章徵收民無疾苦等情縣城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教員學生均係土著性情語言既屬相同教授方法亦合程式自能有起色此巡視精河縣之情形也次及綏定縣城仍前傳集紳民詳細諮詢據稱縣官李榮勤政愛民地方安謐縣城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尙有起色縣屬廣仁城地方有私立小學校一處學生僅望讀書識字以謀衣食難期發達此巡視綏定縣之情形也又抵霍爾果斯縣之瞻德城據該城紳商戶民五十八家面稱該縣知事黃石瑛久病不起等情道尹調查屬實抵霍城後該知事黃石瑛倩人扶掖來見病猶未愈道尹目覩情形深恐貽誤地方該縣與俄國交界自今年夏間中俄兩國派員查清國界將霍爾果斯河水兩國公用中民尙無缺水之虞霍城初設縣治漢族商民僅三十餘家學齡兒童不及十名振興學務須俟將來此巡視霍爾果斯縣之情形也道尹此次巡視均遵公令自備火食每到一處宣布中央德意邊民向化異口同聲所有巡視各縣情形理合詳請轉奏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將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調省遵員接署並於正月初十日電奏外謹據情恭摺具奏再新疆地方遼闊北路塔城一帶係派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巡視東路由省至哈密鎮西一帶係派卸護內務司長黃宗海巡視南路阿克蘇道各屬係派卸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暨代理阿克蘇道尹朱瑞堉分途巡視喀什道各屬係派卸任喀什道尹王炳堃暨署喀什道尹常永慶分途巡視西路伊犁各屬係派伊犁道尹許國楨巡視均已巡視完畢合併聲明伏祈 皇

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內務教育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揀員張成濂委署且末縣知事以資治理摺

奏為揀員委署且末縣知事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署且末縣知事龍協麟調省遺缺查有保薦

奉 准留新委用縣知事張成濂現年五十五歲雲南舉人以知縣分發廣西於光緒二十九年委署來賓

縣知縣三十年三月請補灌陽縣實缺旋因柳州府降兵變疏脫匪首廖三案內當被參撤發遣新疆効力

贖罪三十三年六月到新宣統三年委充陸軍小學堂衛生教員是年十一月經前巡撫袁大化奏准赦回在

案民國元年委充軍械局委員三年五月經臣呈 准開復原官以縣知事留新委用查該員歷練尙優留

心吏治堪以委署且末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償票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

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該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債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債本數	說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五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十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天野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監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債本由匯豐代付滙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陳經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精濟總領事署發付
徐紹植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一十五張	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僑朱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查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千五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價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查報社代付	價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取價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取價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	價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籤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8833-9592
 9973-10500
 10623-10744
 11843-11964
 12026-12147
 12331-12391
 12514-12574
 12941-13001
 13124-13184
 13338-13428
 13490-13550
 14039-14099
 1489-14958
 15015-15075
 15381-15441
 18501-18732
 19161-19174
 19358-19207
 19491-19493
 19501-19504
 47885-48264

49025-49404
 51685-52064
 52825-53204
 54345-54724
 55105-55484
 58525-58904
 63845-64224
 64605-64984
 66885-67264
 68025-68404
 69545-69924
 A47205-47211
 A47801-47847
 A50434-50475
 A50601-50617
 A50677-50700
 A51201-51235
 A51454-51571
 A52031-52089
 A62499-62880
 A63263-63644
 A64409-65172
 A65535-67936

1526-2581
 16386-16506
 63101-63140
 65409-66309
 66838-67393
 69478-70005
 71062-71589
 74753-75285
 76342-76869
 78454-78931
 79510-80037
 84262-84739
 91654-92181
 92710-93237
 95873-96405
 97462-97989
 99574-100101
 109613-110147
 161270-161799
 162860-163919

164450-164979
 226161-226191
 226901-226929
 249239-249298
 249329-249388
 249479-249508
 249569-249598
 249779-249808
 249869-249898
 249989-250018
 250049-250078
 250319-250348
 250739-250768
 250799-250828
 250979-251008
 251069-251098
 251189-251218
 251747-251774
 251803-251830
 251887-251942
 251971-251998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匯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七 十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1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8-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0
11701-11705
11780-11786
11868-11894
11922-11946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4-12790
12847-12871
12957-12970
13164-13188
13514-13538
13789-13813
13944-13968
14098-14122

63-124
1388-1444
1476-1527
1514-155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9-7089
7652-7682
8531-8535
9001-9209
11138-11351
11459-11672
11994-12100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385-13491
13532-13562
1373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9
18292-18322
18385-18506
18563-18638
19182-1928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0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21854-21960
39059-39165
39380-39493
39701-39807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理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捷左券一切優待均詳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期掛號庶免遲誤此大宛農工銀行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署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碼秤每份出報一錢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

別擬獎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

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繕單請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

單呈鑒摺(附單)

飭

司法部飭四則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

總檢察廳飭

示

教育部示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五則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那楚克多爾濟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蘇珠克圖巴圖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奧國法學博士上議院議員賴馬先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道仁吳庭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用霖李壽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然德利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程夔授為陸軍少將張樹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奏請將試署協審官于秉信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河南陝靈關盧徵收局局長吳大鈞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游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台斐音阿接襲輪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黔匪徒肆擾川南湘西各縣橫被蹂躪業經特派大員分往宣慰並頒發帑銀以資撫恤惟念遭亂人民多受損失春耕播種益覺拮据亟應寬免徭賦用紓民力所有被寇各縣本年應徵錢糧著四川湖南巡按使迅即查明概行蠲免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俄國擬派王爵庫達社福爲駐華全權公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朱福雍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批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五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昭烏達盟剿匪出力蒙員全保等分別獎給勳章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
否優加獎叙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蘇珠克圖巴圖爾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請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奏奉給勳章恭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查明實係因公虧欠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推事庭長姚震等奏奉令進官給章恭摺陳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奏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黃旗蒙古都統訥勒赫奏奉令任職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場部給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獎賊定亂黨出力軍警員弁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夔等已另有令明發鍾光國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

令 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政事堂奉

奏遵諭擬獎緝獲放火人犯出力官弁孫經武等繕單請示由

批令王之綱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奏擊獲亂黨張書劍等訊明分別擬辦錄供資證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拏獲匪黨何文等一案訊明懲辦繕供資證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片奏拏獲何文出力員弁照章獎給賞銀數目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敬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趙憲章擬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憲章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核准免試縣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承謙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遵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頤旭以備應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摺

奏為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耀武上將軍督理

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據情請將邊防在事出力各員楊慶森等分別獎勵一案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批

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 臣部電咨該省查取

各員履歷茲准造冊咨陳前來查廣西邊界毗連法越列汛分屯至為重要前清舊例凡屬桂邊出力人員三

年屆滿准予優保一次原為激勵人才鄭重邊防之意此次該上將軍援引前例將在事勤勞各員以文職軍

官勳章等項分別列保核其積資年限保獎員數尚非冒濫應即分別獎叙以昭激勵除原呈請獎軍官勳章

各員應由陸軍部銓叙局核議原保縣知事縣佐之梁杓陶新溥潭樹基鄧兆南等四員業經另案奉 准

以縣知事任用毋庸再行議獎外所有原呈請保之李挺生李鴻芳區景榮吳懋周鼎陳禮陳馥藻華和興魏

子榮吳榮煥李端藩等十一員核其履歷資勞均尚相符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原呈請保譚上銘章

卓生黎中秀林伯耆關炳兩趙宏謨黎炯元等七員均有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如蒙 俞

允即由 臣部照章分發再原呈聲叙此案以民國元二三年在事人員列保其所著勞績係在上年銓叙局議

覆勞績保薦改獎實官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請 旨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分別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准山西巡按使臣金永杏陳山西省會警察廳業經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在案所有該廳分區及
 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咨部奏請 欽定以符定例茲查該廳管轄地方現擬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員以警佐派充署員一員作為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五百三
 十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警察消防二隊每隊均置隊長一員
 作為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一百零七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轉奏到部查山西
 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
 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恭摺奏請 欽定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分別繕單恭陳 聖鑒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五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七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八十六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八十七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零一名
 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一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四名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呈鑒摺(附單)
 奏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臣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臣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河南憲兵營第二連排長趙化棠 機關槍第二連排長吳克明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第二營七連排長世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慶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右哨哨長胡金山 後哨哨長趙志秀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謝邦慶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二營八連排長李玉林 工兵第二營一連排長和 伏 四連排長殷朝興 陸軍第六混成旅礮兵營第三連排長李青雲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十連排長高桐軒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馬錫恩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三營九連排長王仁信 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楊玉山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周志先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趙萬和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一營四連排長謝鳳閣 第八旅第十六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萬德 步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鴻鈞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趙玉亭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長春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二營八連排長張魁武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二營八連排長高金山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機關槍連排長王安山 騎兵第二營五連排長田得魁 礮兵營一連排長任宗喜 輜重營一連排長尹煥文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九團二營八連排長傅廣德 一營一連排長文 富 京師憲兵營第五連排長關德昌 宋升堂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賈 琚 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陳寶瑜 工兵營一連排長陳秀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旗官張鴻崑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張德有 四連排長謝保明 王仲喜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趙寶泰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玉文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旗官齊瑾亭 二營五連排長何書堂 第十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韓振清 工兵第四營一連排長喬文彬 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三營十連排長蔡鳳岐 顧鼎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六員

勅

司法部飭第二三三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報京師各監獄籌辦改進情形奉 批令悉京師首善
改進宜先仍由該部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務求完備以資模範此令等因鈔交到部除原奏已登公報外為此
飭仰該典獄長查照所有該監未盡完善及應行改進事項務須認真籌辦以求完備用副國家整齊獄政之
至意併仰轉飭該分監一體遵照辦理仍將改進情形隨時詳報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第一 監獄典獄長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七二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遵

今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妥速籌辦務期循序程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查本部前奉 申令改良監獄等因當由部酌擬改良舊監獄並擬參照山東浙江兩省
改良建築籌設工場暨陝西省合併建監各辦法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奉 批令飭催為此鈔錄原奏飭
仰該處長查照本部迭次通飭兼籌並顧擬具辦法飭日詳部核復施行是為至要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湖南審判廳廳長 准此

福建檢察廳檢察長
新贛司法籌備處長

十七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七二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遵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安速籌辦務期循序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應即附鈔原奏飭仰該廳長參照以前報部成案分別緩急安速進行務期循序圖功漸臻完善用副國家整齊獄政之至意仍將遵辦進行情形速行詳報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陝西甘肅
四川廣東廣西江西
熱河察哈爾綏遠 審判廳廳長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八二號

為飭知事據江蘇律師懲戒會詳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金鴻翔濫用訴訟程序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

公同決議予以停職五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

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聲明不服計有兩點第一點係聲明代理陳和尚控告

一案出於當事人之意思并非該律師所主張第二點係聲明廟產爭訟確屬司法範圍代提控告並無不合
此項聲明除代理陳和尚案控告部分該律師於高審廳提付懲戒之時業已具稟自認錯誤此次聲明不服
顯係希圖翻異外其代理黃金鐸案控告部分本部核閱懲戒會彙詳原案卷宗證據亦認定太倉縣知事兩

次批諭關係教育確屬行政處分並無司法關係乃該律師竟敢受人委任一再提起抗告謂其濫用訴訟程序誠非過當依此理由其聲明不服應無庸議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律師應受停職五箇月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金鴻翔

右列被審查律師金鴻翔因濫用訴訟程序事件經上海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金鴻翔應受停職五月之處分

事實

緣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陳蘭祺訴陳和尚強佔場地一案曾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為第二次續開審理當庭經該兩造當事人情願和解並各簽字於訴訟筆錄嗣因陳和尚翻悔不將披屋拆去陳蘭祺即以前項情事聲請該廳執行業由該廳飭吏諭令拆去在案乃律師金鴻翔為本案陳和尚代理人於已和解之案復為提起抗告狀內謂辯論時並未允以和解又謂和解二字屬愚無知因之含糊答覆云云又黃金鐸與陸承讓廟產糾葛一案黃金鐸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委任律師金鴻翔代理金鴻翔對於太倉縣知事本年七月十三日之批示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提起抗告經該廳迭次調取原卷未到九月二十七日該律師金鴻翔對於太倉

縣就同案九月十九日所爲之批諭又提起抗告適原縣於九月二十八日將本案原卷函送該廳經該廳審查以是案關係學校純係行政處分依照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規定不屬司法範圍即於同月三十日將兩件抗告均認爲不合法分別決定駁回各在案茲由上海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金鴻翔濫用訴訟程序未免有違律師應守義務先後詳由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程序尤應爲律師所宜預知而遵守該律師對於代理陳和尙一案當事人既經自願和解並各簽字於訴訟筆錄其和解已有確據該律師抗告狀反稱未允和解且謾爲鄉愚無知含糊答覆等語是明知訴訟程序不合而復爲飾詞濫用其違背律師應守義務者一至代理黃金鐸一案事關教育行政純係行政處分並無司法關係迭經太倉縣知事明白批諭在案該律師不查明行政與司法權限貿然爲委任人兩次提起抗告謂爲濫用訴訟程序實亦無辭可解其違背律師應守義務者二據上論述該律師迭次濫用訴訟程序若不加以儆戒處分自無望愧勉而儆其後故經本會多數表決應依司法部飭令第九百零七號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五月之處分故特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 蔡元康

會 員 沈錫慶

會 員 金文謬

代理會 員 王序賓

代理會 員 周祖琛

高等檢察長 徐聲金

教育部飭第八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兼任秘書陳任中現經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飭

指定書記官任友之圖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兼任秘書陳任中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〇八號

為飭知事准稅務處咨稱案查日本在臺灣開設勸業共進會擬運中國兩省物品請准免納出口稅一事前准外交部來咨當經本處核准並擬定華日人報運辦法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前工商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內有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繳釐稅由出品人向海關監督請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一層辦法似較周密所有此次運赴台灣勸業共進會各物品日人所運應預將經運人姓名及貨物名色件數價值行知本處飭令該關俟貨到時由監督函知領事證明並發給免稅單及黏貼封條即予放行華商所運應由該埠商會照上開辦法報請由本處飭監督發給免稅單黏貼封條由關一律驗放所運物品每種仍以一二件為限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兩次來咨業經鈔錄原文暨日使函稿飭知在案茲復准咨前因合行飭知該

商務總商會

會遵照辦理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

上海 南京 漢口 蘇州 杭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沙市 重慶 宜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岳陽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哈密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總檢察廳飭第二八六號

爲通飭遵照事前清州縣所用門丁胥役因緣爲奸弊害最烈改革以後雖設有科員警察等名目而若輩盤踞其中照舊用事者仍復時所不免錮習既深幾成一積重難返之勢欲期弊絕風清端在實行檢舉查革除舊日胥役選用適當人員業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一七三六號通飭遵行吏役犯罪從嚴懲辦復經本廳於本年三月八日奉司法部第二四三號飭文後轉行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向來官廳受理呈訴吏役犯罪案件率皆發交其本管官查辦而各該縣知事查覆之文不曰全出誣罔即曰查無實據其情節重大不能掩蔽者甚或縱令潛逃藉免責任緣是之故而人民之來廳呈訴者又往往以縣知事袒護差役爲詞請求移轉管轄或拒却審判任其扶同隱飾法令直等具文若每案皆予轉移程序日滋紛擾各該高等檢察廳對於兼理司法各衙門地方接近耳目較周嗣後接收人民呈訴有關於門丁差役等犯罪核其情節重大所訴不虛而各該縣未經受訴或屢斥不准者應即酌量情形將該被告人提廳實施偵查如果供證明確即行飭交所屬地方檢察廳依照刑訴草案第十二條規定並查照本廳去年第六五四號通飭解釋向該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務期盡法嚴懲以除奸蠹而清積弊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總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京師
各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示

教育部示第三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第一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經修改并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張一麟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所
普通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普通自然地理	一	軟布面四角半紙面三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新體化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汾	商務印書館
新體代數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汾	商務印書館
新體幾何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汾	商務印書館
新體物理學	一	布面一冊每冊一元六角紙面二冊每冊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彙善	商務印書館
新體動物學	一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丁文江	商務印書館

新體礦物學	一元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善祥	商務印書館
新體生理及衛生學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象善	商務印書館
普通物理學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普通代數學	上下 上冊軟布面六角半紙面五角 下冊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平面三角大要	軟布面四角紙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普通平面幾何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植物學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礦物學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算術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季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生理學	軟布面一元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普通體操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普通兵式教練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正訂 新編國文教科書	正訂 新編國文教科書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毛筆)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毛筆)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鉛筆)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鉛筆)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毛筆)	普通 教科書 新圖畫 (毛筆)	正訂 新編修身教科書	普通 教科書 修身要義	新 體 算 術	普通 教科書 立體幾何
七至 十二	五至八	一	一至六	一至六	一至八	一	一至八	一至四	上下	一	一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二角對折一角	一二冊一角對折五分三四冊一角六分對折八分五六冊三角二分對折一角六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二角對折一角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每冊軟布面四角紙面三角	一元四角	軟布面三角半紙面二角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授之用	高等小學校教科之用	高等小學校教科之用	國民學校教科之用	國民學校教授之用	國民學校教科之用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年十二月初版
沈克勤 戴克勤 華鴻年	范源廉 戴克勤 楊克勤	汪洛年	汪洛年	王家明	李維純 余翰	汪洛年	汪洛年	沈文 范源廉	樊炳清	秦汾	賈元吉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批

內務部批

據分發雲南縣知事羅藻思稟稱忽遭滇亂懇求改分別省等情到部查該知事業經分發雲南該省現雖不靖准俟滇亂平定再行到省所請改分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

據詳擬京兆各縣自治區董新公數目一案核准政事堂鈔交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自治職員通例每視爲名譽職其執行機關多有採有給主義者正副區董爲執行自治事務職員此次擬給薪公數額按諸京兆度支狀況雖地方經濟有待通籌而揆諸縣屬辦事情形竊慮期於稱事我國昔時社會社學育嬰郵撥等項事業均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不乏熱心公益之選成效足徵洵爲先導京兆各屬近隸畿疆風俗純美紳商之素孚鄉望者所在多有現在自治新基振興伊始正副區董責任重要應由京兆尹轉飭所屬按照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暨另定資格章程慎選賢能加以委任將自治事宜監督進行按程課績庶幾觀成有自款不虛糜模範攸資實所忻企除由部備案外合亟恭錄飭知遵照此批

農商部批第五八九號

據沈德銓稟稱遵批改良紡紗機器附呈機器圖樣及說明書再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紡紗機器經本部審查並派員實地考驗該機應用舊式手工紡車原理構造簡便運轉靈捷並改良捲紗機關部分堪充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

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一號

製晶人沈德銓

品名紡紗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七六一號

據李瑞慶等稟請借外款興築安穎鐵路等情及附件均悉查安慶至穎州路綫與國有之浦信隴海津浦京漢各路成案營業均有妨礙前據劉文鳳等來部稟請業經批駁在案據稟前情此項路綫政府斷不能任商民冒昧從事以致五敗俱傷互生纏繞至商辦鐵路擅借外資早經政府通告中外嚴重取締查閱來稟專恃借款為惟一之資本並無絲毫股分不惟向來民業鐵路無此辦法且所陳種種尤多支離閃爍近又據稟內連署人等來部聲稱當時不悉內容懇請脫離關係等語其中顯有譸張影射情形李瑞慶冒稱代表希圖嘗試尤屬不合應即申斥如再曉瀆定予嚴究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通告

外交部通告

新定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

- 一 每照應繳印花費二元照費二元
- 一 領照人須備呈四寸半身相片二紙一貼照上一存照根以便稽考
- 一 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 一 領照赴美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四百元
- 一 所收保證金註明照上並交存中國交通兩銀行生息俟本人回國繳銷護照時即將本息一併發還
- 一 領照出洋經商者須由商會具呈代領並須有殷實商號作保
- 一 凡小本營業暨無資本之技人雖照章繳納保證金亦不發護照
- 一 凡商人到外洋以後如有不能回國致由駐外使館出資遣回者則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準抵資遣費用倘有盈餘仍行發還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洪憲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七十件

舊管三十五件

新收九百三十五件

已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七十四件
- 二 無庸起訴者四百三十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件

四暫結二件

計九百二十二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八件

計四十八件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鄧培棠河南杞縣人曾廣轍湖南新化縣人現均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吳篤仁安徽合肥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曹啟彬分發陸軍第八師充營軍官候補生因該師調遷南苑遺失畢業證書一紙除咨行陸軍部查照備案外所有遺失預附字一百六十二號畢業證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羅子良廣東高明縣人李先春廣東雁城縣人均因抗拒官長姦亂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 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金履新或振魂廣東番禺縣人李文燦應到廣東化縣人溫克剛廣東大埔縣人徐景唐張文達李揚敬王超廣東東莞縣人何乃誠廣東南海縣人馮秉權廣東鶴山縣人陳公敏廣東香邑縣人李丙輝雲南大理縣人田寶益甘肅武都縣人樊崧甫浙江縉縣人孔宣浙永康縣人郭誠浙江諸暨縣人均因乘隙潛逃開去學額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奏二月分清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

人員清單請鑒摺(附單)

平政院 奏聲明院聽權限會擬辦法請示摺

附單

蒙藏院奏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

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核駁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

道尹分別叙官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

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謹

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摺

江西巡按使戚鴻錫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

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覈觀摺

江西巡按使戚鴻錫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

省道試日期摺

咨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一號)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二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零三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零

四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五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六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零七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零八號)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九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十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十一號)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吳濂許元震陳玉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書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作雍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易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謙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史館奏請任命曾廣鈞為纂修湯增華試署協修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三師司令部顧問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場嘉祥
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兆毅候汝承劉永熙均授爲中大夫韓運章授爲少大夫夏孫楮張思永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臺永生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孔繁錦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郁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董學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承淵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稱查明吉林省民國四年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水成災分數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力等語上年吉省吉林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連綿濱臨江河各縣多遭水患若將各該縣應徵地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吉林等縣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恤災黎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吉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助理員范燿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廣西巡按使奏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堂飭局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五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頒典試官暨事務處隸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薦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
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兆毅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葡德宣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減俸以示獎懲即由各該部分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
內務部
財政部
水利局奏遵令會議淮北一區域測量經費仍請查照蘇皖分籌原案由皖省續撥恭摺具

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局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員郝詠幽等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薦任狀並擬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改發任命狀以重職守並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曾魯離職潛逃請予先行褫革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曾魯著即褫革陸軍職兵中校通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判決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蕭敏等四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山東等省上年七月分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龔謙義等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整頓捕盜案日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作墉等分別給獎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作墉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燾等督率緝捕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燾等已有令明發矣姚聯奎著傳令嘉獎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政治研究所常年經費擬請將本年度預算照案追加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舉行學額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奏上年十二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遵章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湘省防務緊要擬將道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薦陳繼訓鄭德凝懇交會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勞績卓著人員陳廷英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上年十月分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彙案列表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遵保龍讓齊激二員敬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補實缺代陳感激下忱並遵章懇請
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周樹標著緩覲見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奏奉令給章恭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陸軍部奏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出歷經臣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臣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充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河南機關槍第一連連長張廷瑞 第三連連長金尊華 憲兵營第二連連長張宗林 第四連連長萬人傑 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一營副官黃祖鎔 三營十連連長周思旦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督連長韓保泰 第十六團二營督連長楊得勝 第十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翟學才 第十六團二營七連連長張玉亭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三營查馬長姚得功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副官王成運 三營十一連連長劉自珍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等副官關松濤 步兵第三團一營督連長陳鴻達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三營軍械長史瑞年 陸軍第六混成旅礮兵營

軍械長王景耀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郝燕青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督連長董芝印 五連連長楊紹先 察哈爾騎兵團二營查馬長崇 春 七連連長張致忠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一營一連連長孟昭忠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許晨蔚 礮兵營一連連長周 玳 京師憲兵營第五連連長王景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團第四十團三營九連連長王鳳藻 騎兵第十團三等副官邢鎮瀛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陳毓湘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李元良 礮兵第十團三營營副官郭錫侯 二營五連連長吳寶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桑維林 陸軍第九師執事官何兆達 步兵第十七旅執事官李長舉 第十八旅執事官宋蘭芝 副官吳道遠 第三十三團執事官顏德仁 第三十四團執事官鄭 智 第三十五團執事官錢 欽 第三十六團執事官弭秀亭 礮兵第九團一營軍械長劉晉卿 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督連長馬長海 二營督連長王明富 三營督連長馬長壽 第三十四團一營督連長傅耀琳 二營督連長沈贊銘 第三十五團一營督連長張振清 礮兵第九團一營督連長李肇興 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梁瑞凌 二連連長李玉廷 三連連長羅翠書 四連連長陳恩科 二營五連連長李家興 六連連長熊亮清 七連連長劉作清 八連連長莫奇才 三營九連連長丁之萱 十連連長黃登興 十一連連長唐玉高 十二連連長鄭玉貴 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徐增榮 二連連長楊洪勳 三連連長丁致端 四連連長曹仁恭 二營五連連長洪聿素 六連連長和紹熙 七連連長黃桂清 八連連長孫金榜 第三十五團一營一連連長屈祥雲 二連連長尹大勝 三連連長王鳳鳴 四連連長劉青蓮 二營五連連長陳福田 六連連長吳學祥 七連連長袁壽田 八連連長黃桂啟 三營九連連長侯金玉 十連連長李懷清 十一連連長孫廣德 十二連連長周振邦 第三十六團一營一連連長剛健堂 二

連連長郭清成 三連連長宋傳冬 四連連長徐福全 二營五連連長張鑄堂 六連連長康鳳山
 七連連長羅貴榮 八連連長劉全勝 三營九連連長李潤瓊 十連連長劉元勳 十一連連長徐鳳
 城 十二連連長李傳禮 鐵兵第九團一營一連連長朱遠榮 二連連長王懷寶 三連連長李映瀾
 步兵第三十五團二營督連長常春元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團長官共一百零一員內第九師委任各軍職係由陸軍第十一師改編合併聲明

平政院 肅政廳 奏聲明院廳擬辦法請示摺(附單)

奉為聲明院廳擬辦法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查平政院編制令第六條平政院設肅政廳第十二條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詳釋令肅政廳關於糾彈訴訟各職務對於平政院為獨立而其他一切行政事務因組織之關聯不能與平政院截分為二日本院成立伊始無相當屋宇為辦公之所於是平政院暫借交事堂公所肅政廳暫移前致治會議招待所辦事機關既分行政不無歧異之處茲者別覓專屋併合有期至等公同籌商根據法令體察情形有必須更正者二有應予變通者二謹為我 皇上縷析陳之所謂必須更正者一為肅政史獎懲退事項編制令第十八條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長密薦第二十二條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精神衰弱及其他障礙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陳請命其退職依各條文義解釋凡肅政史叙勳進等請假退職等事均應由平政院長奏請辦理查核四年以前成案此種事項或由平政院併辦或由肅政廳逕辦案牘歧出無所適從此宜遵照編制令更正者一也一為本院全體名義對外行政事項編制令第三條院長指揮監督全院事務第四條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第十三條都肅政史指揮監督全廳事務此事務之解釋院為廣義而廳為狹義除肅政廳處務規則第七條關於調查證據得以廳名義對外行又外其他對外一切行政當然屬平政院之範圍自機關分立各官署不屬於案件之文牘往往有分行兩處者院廳各自辦理不相為謀抵牾之處在所不免此宜遵照編制令更正者又一也所謂

應予變通者一爲肅政廳書記官之獎懲進退事項編制令第二十五條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紀錄會計文牘庶務各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遣書記官第二十七條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陳請任命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三年七月前都肅政史莊蘊寬陳明薦任書記官由本廳開單咨請院長照章辦理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按肅政廳處務規則第十三條肅政廳設書記官分列四科又前都肅政史莊蘊寬陳明設薦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六員其薦任人員雖由都肅政史擇定仍由平政院長陳薦茲者體察辦事情形肅政廳書記官爲處理廳內事務之員直接屬於都肅政史既已自行擇定其獎懲進退事項非全屬之都肅政史則督察或有未周且委任書記官可由都肅政史任命似推廣薦任四員亦於令意不相觸背此宜依編制令而量予變通者一也一爲肅政廳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按編制令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均得設會計一科本廳開辦之初即與肅政廳會計分爲二事每年預算決算之提出亦然是爲肅政廳對內行政事務之一部肅政史就近監督別具報告書於院長藉爲稽考於事實上固無妨礙而於綜核出入之數尤能各有專精不致貽誤且官署支用款項同受檢查於審計院會計分立尤無流弊此宜依編制令而量予變通者又一也綜上四端於法令既有遵守之定程而於情勢亦無睽違之隱慮似可垂爲令則永久奉行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機關或合或分具有精意法制所在苟非於事實上顯有阻礙斷難意爲變通惟程式雖戒參差而同寅協恭乃克咸熙庶績臣等惟有力除畛域共懷規章庶幾法守昭垂各盡職務此尤臣等所交勉者也所有聲明院廳權限並會擬辦法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擬平政院肅政廳行政權限辦法五條呈

鑒核

計開

一關於肅政史獎勵進退各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一肅政廳之薦委任書記官獎勵進退事宜劃歸部肅政史辦理

一肅政廳與各官署行文事宜除法令規定得行其權者外所有全院名義對外行政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法辦理

一肅政廳會計預算決算事宜得由都肅政史主持辦理但須報告於平政院長

一院廳通知文件有須存案者得用公函行之不用別咨

蒙藏院奏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摺

聖鑒事竊准都護使

奏為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恭摺仰祈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臣陳錫咨稱去年十一月四日據哲里木盟扎薩克圖海普惠寺達賴默爾根綽爾濟錫
將圖呼畢勒罕托音喇嘛卜和伯彥呈稱竊維恰克圖中俄蒙訂立協約後所有附和内蒙人民之罪概蒙赦
免並尊崇黃教聞之感德無盡本應遵即與本旗王烏泰一同回旗奈心迹未明不克同歸今備受困苦再承
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頒給達賴狀備根綽爾濟印信暨輔國公俸給並賞用紫纒等項可否
仍舊使用之處出自 鴻施核奪本年一月三日復據呈稱本喇嘛定於舊曆十二月初八日啟程晉京所
有沙畢屬人二十三名擬暫留此地俟明春接回本旗懇請保護並發給公文暨電致黑龍江奉天各處沿途
保護各等語查該喇嘛誠懇切殊堪憫念據稱既係晉京則一切情形自應歸貴院核辦相應備文交該喇
嘛親自投遞即希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到院查該喇嘛卜和伯彥業經臣院在於鎮國公海山請獎隨同出力

人員案內彙核開獎恭奉 策令封為諾們罕在案茲准該大員咨稱前因除喇嘛向無給予王公俸銀之例所請輔國公俸給應毋庸議其在庫居留徒眾應由院飭令該喇嘛從速接取回旗外復查內蒙各旗前受外蒙印信先後呈明繳銷歷經辦理在案該喇嘛所受外蒙印信事同一律自應繳院核銷至紫纒一節該喇嘛現已晉封諾們罕分位較崇所請仍准使用之處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擬請 恩准仍舊使用紫纒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喇嘛卜利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行知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摺

奏為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署理濱江道道尹王樹翰由政事堂存記發往吉林任用於民國四年三月十日奉 令署理濱江道道尹未即就職旋經委充巡按使公署顧問兼吉林財政委員會副主任該員學優才裕器識深邁專贊襄深資臂助又開缺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謨自民國三年十月署理斯職四年三月奉 令開缺旋以久在哈埠熟悉俄情暫緩交卸該道尹老成練達辦事勤能歷任年餘成績卓著以上兩員均有現任差缺惟尚未叙官不無向隅之感合無仰懇 天恩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分別從優核叙實官以昭激勸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道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等因查道試既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則各道監試官自以道尹派充為便現擬即派吉長道道尹郭宗熙濱江道道尹李鴻謨延吉道道尹陶彬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為各該道道試監試官並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等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妥籌辦理以促進行途分咨督催稽查處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謹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摺

奏為吉省舉行學績試驗謹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恭

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爲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有掾屬爲數計已不敷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等因並承准政事堂恭錄咨行到吉仰見 朝廷闢門籓俊爲國求才之至意欽佩莫名臣遵經制印條例通飭各屬出示曉諭并飭各道道尹擬定道試日期具報各在案茲據各該道尹遵飭擬定先後具詳計吉長延吉兩道均定期四月十日依蘭道定期四月十二日濱江道定期四月十三日分別舉行其省試日期屆時由臣擬定再行奏報以符定例除分咨督催稽查處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吉省各道擬定道試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威揚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杜履中等職務重要擬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覲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鈕傳錡等前因現任職務重要經臣奏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復查有現充萍鄉統稅徵收局長杜履中現充贛縣東西關統稅徵收局長金嗣芬

現充查禁煙苗委員張承祖夏顯斌歐陽保福現充公署水利籌辦處科員韓兆鴻現充廬陵道尹署秘書兼

第三科科長胡錫謙俱係第四屆覈准免試知事自應遵章送部考詢惟該員等現在均任重要職務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該知事杜履中金嗣芬張承祖夏顯斌歐陽保福韓兆鴻胡錫謙

七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西任用並懇暫緩覲見出自 睿裁所有免試知事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杜履中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威揚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省道試日期摺

奏為遵 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試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政事堂

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

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

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勸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掾屬爲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主意此令等因並承准政事堂恭錄咨行到贛仰見我 皇上創制顯庸登明選公之至意欽服莫名當即欽遵公布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將應行籌備事宜分飭提前趕辦一面飭屬出示曉諭俾合格與試各員咸知淬勗自精仰承明試爐周室作人之盛緬三物於賓興做唐廷策士之規重分科於經史規所學以立官人之準寬其格以廣登進之階 明令輝煌士林鼓舞惟查此項道試應在本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在本年九月以前舉行茲謹擬於四月二十六日爲道試日期八月二十六日爲省試日期除道試應設典試官屆時慎選相當人員再行奏請派充以重關防外所有擬定道試省試日期緣由除咨陳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並咨督催稽查處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詳稱據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尚衡詳稱竊查刑事案件出入關係甚鉅所有適用法律各種疑點自應臚陳請示以期有所遵循茲謹將發生疑點為鈞廳詳晰陳之一有審判兼檢察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為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以上兩種行為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故意殺人罪二甲意圖營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為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內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中保丁分得錢戊未受錢丁戊兩人構成何罪又如前例甲將乙女嫁於不知情之內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媒證丁受媒金戊則否丁戊兩人應構成何罪三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似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不知此種犯罪究有非營利之場合否四被告人犯刑律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應受監禁之罪是否將三種刑名合併執行以上四問題職廳現在辦理刑事案件適發生此種疑點理合詳請鈞廳俯准核轉大理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案關疑點並待判決自應亟予據情轉詳請釋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第二例甲既係意圖營利略誘丁戊知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者以準正犯論第三例如因貧賣子女者即非營利第四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二號

逕啟者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稱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訊不到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狀違鈞院判例久已視為闕席判決之一種查民事闕席判決其聲明窒礙之程序依民訴草案之條

三月十八日第七十二號

理爲之亦有鈞院判例可違刑事訴訟依該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爲之闕席判決是否准用民訴窒礙程序應請示遵者一又修正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規定既經辯論終結自是對席判決惟同條第二項僅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似不得不視爲闕席判決此種闕席判決是否亦得准用民訴窒礙程序應請示遵者二查民訴窒礙期間依現行事例准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刑事聲明窒礙是否准用同章程第六十條上訴期間之規定其期間爲十日應請示遵者三事關訴訟程序理合祇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閱席席判決聲明窒礙自可准用民訴程序但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闕席判決論至刑事聲明窒礙期間自可准用上訴期間爲十日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查有官吏按法令定限罰金數目以外另收罰金未入私囊盡作公用又並不據法令之濫罰亦作公用二項雖係枉法既未入己並非贓款是否應按詐欺取財處斷究當援引何律又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了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贓丁某並未悉乙機關官員不知情其造意實行求賄賂在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而乙機關之工役是否可援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飭之胥役索詐論了某情實被詐心實行賄可否按一百四十二條處斷諸多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濫罰充公并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第二例乙機關工役自應以胥役索詐論全了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等語茲有農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生畜之用是否爲製造私鹽再鹽土爲製鹽原料查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數目是否以單純製成之淨鹽論抑包括製鹽之鹽土在內諸多疑義相應函請解釋懇案以待希速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該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乙二人素有微嫌嗣乙與甲之寡居堂嫂丙和姦甲更加氣忿糾邀數人將乙縛推入溝內跌斃丙并不知情其與乙和姦應否論罪第一說謂甲殺人係因乙丙和姦釀成丙雖不知情應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以和姦罪第二說謂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專指犯和姦罪之本人又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而言至第三者之甲犯殺人罪雖與乙丙之姦有關係究不能謂爲因姦釀成丙之和姦罪仍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究以何說爲當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以第二說爲正當但丙之尊親屬告訴時仍應依補充條例第六條論丙之和姦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奉吉林巡按使公署飭開案據德惠縣詳稱知事訊據傅立君譚永安供稱係榆樹縣人因榆樹縣街商楊老貢有制錢五箱黃銅一箱價銀伊車運載至長春史家皮鋪交卸等語當飭令該車戶函知楊老貢來案查訊茲據榆樹縣商鋪洪茂升執事李鳳池投案訊供伊鋪掌櫃因年關事忙不能來案起獲之制錢黃銅係伊鋪僱車裝運至長春付償飢荒償還何鋪伊不知道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司法部奏准禁銷燬制錢罪刑辦法尚未編及私運一節案關法律解釋應由高等審判廳援照成案逕行解釋或再由該廳電詢大理院請示辦法俟得覆後飭行該縣知照等因到廳本廳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

刑辦法止有銷燬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及剪邊圖利之罪刑（銷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剪邊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及銷燬或剪邊者暨欲銷燬或剪邊此等制錢而未遂者該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該楊老貢之僱傅立君等裝運制錢五箱黃銅一箱到長春償債一節果屬實情既未訊出黃銅係由銷燬制錢而來該制錢又無銷燬或剪邊情事是裝運制錢並黃銅赴外償債即不能受刑事上之處分若謂裝運此等制錢出外保無有意圖銷燬或剪邊情節偷經訊實亦止在銷燬或剪邊之未遂程度依該罪刑辦法既無此項未遂犯明文規定亦應在法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之列本廳解釋如此究屬正當與否未敢深信相應函請迅示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甚為正當但此項黃銅若查係由制錢銷燬而成者仍應依該辦法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內開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等語又之意義是否作或字解釋與縣知事以選擇之權抑含有並字意味須牌示與提傳宣示二者為必不可缺之程序按該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刑事控訴期間由牌示判決之翌日起是判決效力似應以牌示為標準然設如縣知事審理案件僅履行宣示程序未經牌示判決或雖經牌示判決而於宣示時止提被告訴人並未傳原告訴人原告訴人亦無屆期不到庭情形此等判決能否發生效力均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又字係並字之意該條兩種程序均須履行既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其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有民人某甲等掃刮地上鹽土淋水以為吃食及喂養生畜之用被某鹽局巡役某乙等搜獲竟私行勒罰某甲等洋百元事經某甲等狀訴該管司法官署經函詢某鹽局據覆所罰百元係按緝私條例第五條規定以變價為罰款查變價係沒收物所變賣價值罰金為國家對於違法之處分罰金是否可將變價作充押變價即可代罰金或係關於鹽務別有章程均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變價乃就其體物性質沒收過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為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九號

逕啟者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稱茲有甲男與孀婦乙和姦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及甲之兄弟毆斃乙已於鬪毆時潛逃按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甲固應論和姦罪惟乙自身既未構成其他犯罪復無尊親屬告訴應否論相姦罪似不無疑問又前例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之兄弟毆斃於鬪毆時甲乙均已潛逃未構成其他犯罪亦無乙之尊親屬告訴甲乙應否論和姦罪似尤不無疑問謹按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鈞院統字第三百六十號解釋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其犯罪行為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甲說謂依此解釋其義最狹非姦夫或姦婦自身犯他罪則不能論和姦罪故第一例孀婦乙及第二例姦夫甲與孀婦乙均不能論和姦罪乙說謂補充條例第七條為求適合國情而設所謂其他犯罪須用廣義解釋無論是否為姦夫或姦婦自身即第三人犯罪確與該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雖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亦應論姦夫姦婦和姦罪蓋於箇人名譽家庭和平雖不論姦罪已屬不能維持且於此而不論罪尤不足以重社會之公益故第一例孀婦乙及第二例姦夫甲與孀婦乙均應論和姦罪丙說則折衷其間謂補充條例第六條只須有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無論告訴人或原告人是否並對於相姦者求刑審判官當以職權依同條第一項後半對於相姦者宣告罪名故第一例姦夫甲依第七條論和姦罪時據第六條為當然解釋孀婦乙固應論相姦罪至第二例姦夫甲與孀婦乙既未犯他罪自不得僅以第三人之犯罪指為與甲

三月十八日第七十二號

乙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蓋該條例第七條文理解釋當如是也敝分廳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函請示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廳所舉二例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應以丙說之解釋為正當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四川高等檢察廳電稱高等審判分庭管轄條例第三條所定覆判權限以宣告刑為準有無錯誤請核示等因到廳本廳查該條例第三條所稱除科死刑等語是否指宣告之刑抑指法定刑而言解釋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所定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為準與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事同一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覆字第七號函開今有某甲隨同乙丙丁十餘人結夥行劫甲手持鐵鎗一同上盜至事主村外甲忽腹痛難支盜首囑令某乙代為按揉丙丁諸人遂進村入室行劫拒傷事主二人出視某甲告知拒捕情由並分給贓物扶同逃遁丙丁等構成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刑律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惟某甲因病尚在村外核與在外把風者似有不同對於入室傷人應否負責查同律第十七條犯罪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而同律三百七十九條對於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並無未遂之規定而甲事後分得贓物強盜目的似已達到究竟應依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所列第一第二兩款之未遂論抑並依同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贓物罪適用同律二十三條以俱發罪論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甲既係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以共同正犯論至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豫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為自不應負責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全年二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河南河防局長周

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河東鹽運使饒

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進叙官

秩摺

陸軍部奏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徐孝烈等

繕單呈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

彙報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章遵派各道道試監試

官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

取名額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戌兩等縣缺

請准添設承審員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戴光敏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奏恭報抵

義接任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馬葆琛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其鳳宋大需均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潘自涵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五等文虎章黃家楷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鳳書王紹曾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余念慈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劉鳳圖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龔葆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蔣益元關麟書朱古朋彭煥彩倭興額傅象泰劉貴龍陶治民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登高汪樹信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殿元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趙德丙徐忠慶吳佑書楚道山傅興魁衛振標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政事堂奉

策令徐春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起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奏請將僉事業瑞綦任祖綦張競立何瑞章王蘊登張仁侃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柴之燾授為中大夫鮮俊賢授為少大夫王昭鈞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石成金李紹賓張文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曹國芳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員凌銜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張繼武劉雪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崔春鐸張景春馮朝宗鍾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常萬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萬鵬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請任命黃宗憲試署安徽長江水上游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保免試驗分發廣西之知事楊文清試署靈川縣知事余次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試署維容縣知事王英試署柳城縣知事葉遠榮試署融縣知事陳璞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信都縣知事呂德慎試署興安縣知事賀彬蔚試署鬱林縣知事梁祖訓試署容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據多倫鎮守使蕭良臣奏陳現丁繼母憂懇請開去差缺回籍營葬當經給假十四日並飭該原籍地方官先往致祭曾以移孝作忠諄諄致勉茲復據該使重申前請情詞哀痛覽之惻然惟該使會辦勸撫事宜深資得力現在肅清餘匪安輯地方胥關緊要著仍勉遵前諭力顧邊防俟時局大定再行給假營葬該使其一心報國毋許固陳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立法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八號

立法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立法院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 二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立法院之議事準備事項
- 二 關於立法院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立法院之速記事項
- 二 關於立法院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立法院之會計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立法院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庶務事項

二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速記

書記

第八條 秘書長一人秉承議長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六人僉事十人承

長官之命掌理本廳各科事務主事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速記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秘書長簡任秘書僉事薦任主事委任速記書記雇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警衛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九號

立法院警衛處官制

第一條 立法院警衛處掌本院警衛事務

第二條 立法院警衛處設職員如左

警衛長

警副

第三條 警衛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關於院內秩序之警衛事項受議長之指揮關於庶

務會計事項受成於秘書長

第四條 警副二人由內務總長委任補助警衛長分掌本處警衛事務

第五條 立法院警衛處巡官巡長巡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榮之徽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黃宗憲已另有令任命章伯衡准其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審計院奏審查漢陽雙合嶺決口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恭摺會陳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為遵核臣部積欠交通部官電報費情形請飭下財政部由臣部民國三年經費項下如數逕撥以清款目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罕伯廟剿匪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石成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為前陝西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侵占學款一案經陝西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照錄原判決書仰祈聖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遴員兼充處長等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穆恩棠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穆恩棠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彙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充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關岳廟春祭開單請派糾儀肅政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江紹杰雲書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周蘇鼎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蘇鼎准其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陳明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署期滿請予試署繕單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文清等已有令明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
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遵章遞派各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奏報發交任用人員田文彝等先後報到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現充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
任用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學愷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
發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田明理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局總纂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奏恭承任命具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摺

奏為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巡按使咨陳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檢同履歷請予核卹等因到部案關核給卹金相應鈔錄原咨並附送履歷清冊咨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尚屬相符應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又查該故員履歷按照成案計算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六年以上應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共計卹金二百四十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擬給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進叙官秩摺

奏為遵核河東鹽運使饒昌齡等進叙官秩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日奉交財政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并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繕單乞訓示一案奉 批令陶家瑤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饒昌齡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其短銷各員既屬爲日無多姑准從寬免議仍由部屬督飭認真整頓以策後效此令等因查文官官秩令第四條內開凡文官在職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各等語此次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等二員溢銷鹽數由該管長官奏請進秩核與官秩令先期加秩之例尙屬相符既經奉准交局核辦自應遵照辦理饒昌齡一員原投上大夫擬請進加少卿銜王克均一員原投中大夫擬請進加上大夫銜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克均已另有令明發饒昌齡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涂孝烈等繕單呈鑒摺(附單)

奏爲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安武軍官佐各員王濟等請補授軍職一案奉 批令准其一律補授軍官交陸軍部查核具奏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應補陸軍官佐人員自應遵請補授除已補實官重複各員未便再行列表請補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涂孝烈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安武軍憲兵第一哨哨官董廷輝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安武軍第六路第一營幫帶劉金聲 第二營幫帶王正清 第三營幫帶沈智宏 第四營幫帶葉玉清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安武將軍行署陸軍監獄監副王紹卿 安武軍第二路統部管械員李儒業 第六路三等副官尹春華

第一營前哨哨官許鳳階

左哨哨官朱維義

後哨哨官盛金元

第二營前哨哨官蘇綱

左哨哨官陳占標

右哨哨官周克勤

後哨哨官岳崇貴

第三營前哨哨官朱兆山

左哨哨官范繼文

右哨哨官杜得安

後哨哨官吳萬勝

第七路第一營右哨哨官張沛

後哨哨官席祥盛

安徽六安巡防營副官

蘇良田

一連連長薛標

二連連長唐梅生

三連連長米春和

四連連長湯德政

以上二十五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安武軍第六路第一營中哨副哨官陸恩保

第二營中哨副哨官李東明

第三營中哨副哨官顧成龍

第四營中哨副哨官金祥祉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安武軍憲兵第一哨哨長王克勤 章 超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安武軍第一路機關槍隊排長張海林 曾廣鑫 第二路第一營前哨哨長金錫五 第二營教習李 英

第三營教習鄭繼鑾 賀芳啟 第六路第一營前哨哨長趙文選 黃盛璠 左哨哨長張殿陞 郭

國柱 右哨哨長齊翼臣 趙振玉 後哨哨長王家餘 何兆庚 第二營前哨哨長金作梅 陶金邦

左哨哨長董德昌 徐 談 右哨哨長焦玉龍 金作霖 後哨哨長宋保森 劉文明 第三營前

哨哨長鄧世奎 項國英 左哨哨長汪勝謨 高全武 右哨哨長趙 濂 李樹彬 後哨哨長黎惟

昌 楊在山 第四營前哨哨長趙丙元 衛先成 左哨哨長蘇雲龍 劉文魁 右哨哨長劉治山

康文鳳 後哨哨長趙得勝 吳魁元 第七路第一營前哨哨長劉海山 周治文 左哨哨長王保衡

周家仁 右哨哨長許勳臣 後哨哨長王漢章 安徽六安巡防營一連連附陶玉盛 二連連附張

德政 三連連附王襄臣 四連連附孫培基

以上四十八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安武將軍行署陸軍監獄卒長高殿魁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安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汪人泗 差遣員趙本厚 安武軍衛隊餉械員方會蘇 第三路第一營

餉械員蔡之桂 第四路統部管餉員許樹恩 第五路統部管餉員包守謙 第六路第二營軍需長白

凌 第三營軍需長朱家碩 第四營軍需長張得樹

以上九員遵請 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安武軍軍醫官杜贊三 醫院二等醫官克洪頌 耿志堃 錢尙志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安武軍醫兵營馬營長袁繼才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安武將軍行署軍醫課三等課員朱夢麟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安武將軍行署陸軍監獄醫官何麟厚 安武軍醫院三等醫官錢尙斌 時濟時 翟本修 郭炳堃 徐

慶祥 劉 忠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以上七員遵請

安武軍醫院司藥長徐景雲 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以上一員遵請

安武軍醫院司藥生王寶善 連華麗 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以上二員遵請

安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三等課員楊九中 差遣員王 輝 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以上二員遵請

陸軍部奏請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巴音濟爾噶勒詳送章嘉呼圖克圖馬衛隊隊官李冠亭等履歷請予從優獎叙實官等情查該衛隊非陸軍軍職其請補實官各員未便核補業由臣部分別飭行遵照外但李冠亭一員前曾補授陸軍馬隊副軍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佐者得依原官階級改補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李冠亭一員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彙報摺
 奏為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查前奉 批令山西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為施行區域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執行死刑人犯並經按
 月奏報暨咨陳內務部查照各在案謹查民國四年十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五十八名十一月分共槍斃盜
 匪人犯四十名十二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六十五名統計三月共槍斃盜匪人犯一百六十三名除咨陳內
 務部備案外所有晉省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章選派各道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遵章選派山西各道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載道試及京

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語查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照章均由監試官派員辦理本年舉行道試事屬創舉迭准政事堂暨督催稽查處電催提前籌辦節經分飭遵照在案至各道監試官自應先期派委以策進行茲遵派冀寧道道尹朱善元為冀寧道道試監試官河東道道尹萬和寅為河東道道試監試官雁門道道尹鄒道沂為雁門道道試監試官飭將應行籌備各事提前趕辦以仰副 國家檢才之至意除分咨政事堂暨督催稽查處外所有遵章選派山西各道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給叙用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摺

奏為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承准政事堂咨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又學績試驗條例第二條載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第十條載每道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定等語臣伏查道試與試資格凡中學校與同等學校畢業生固與規定符合而依考試得有貢生及廩增附生之甄錄及格者按照試驗條例施行細則亦得以相當資格論是選取俊士名額應以各該道屬學校畢業人數並前清考試學額互相參酌方有定衡晉省三道學風向以冀寧河東為盛冀寧道屬前清學額七百零四名學校畢業生不下四百名河東道屬

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三號

前清學額五百五十九名又運學二十名學校畢業生七百餘名一則曩時學額較多一則各校畢業學生較衆學風既同一優善取額自宜平均擬各選取俊士四十名雁門道屬前清學額三百五十三名學校畢業生二百餘名其與試合格人數不逮冀寧河東兩道遠甚則取額亦應酌減擬選取俊士二十名如此分別酌擬似尙多寡適宜各道考試日期擬定於五月二十日同日舉行俾昭劃一至應試道試典試官屆時遴選相當人員再行奏請 派充此外應行籌備事宜迭經分飭各該道尹妥速籌辦以策進行所有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緣由除分咨督催稽查處銓叙局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摺

再查安徽全省縣缺區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其列甲乙丙各等者均設有承審員一名以分發縣知事充之甲等縣缺承審員月俸六十元乙等縣缺承審員月俸五十元丙等縣缺承審員月俸四十元幫同審理民刑各案以資佐理列丁戊兩等之缺則不設此項員額原爲酌核地方情形節省經費起見惟丁戊兩等縣缺雖多半缺分清簡而各縣知事責任地方政務既係獨肩司法亦須兼理關於勘驗命盜及辦理各項債稅以暨籌防勸災各項每非躬臨不可迨因公離署而訟案輒以滯積小民遂起怨咨實非國家設官保民之意茲據於丁戊兩等縣缺亦准設置承審員一員以爲縣知事司法之輔助庶可兼營并進而無竭蹶之虞綜計皖省縣缺列丁戊兩等者共二十六縣每縣各設一員每員月俸按照四十元支給月供需銀一千零四十元在公家所費有限於司法之神益良多而於該承審員等亦得藉資練習似屬兩全之道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如

請添設以裨治理所有皖省丁戌兩等縣缺請予添設承審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戴光敏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到省甄別一項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戴光敏頗諳吏術段樹滋究心治理徐宜桐辦事動能陳元瑞學術明通張永圖才具開展楊文瀾穩練老成黃驥才識明敏沈維翰樸實謹慎王遜頗嫻吏事趙絳勤求治理宋紹璋幹練有為夏仁瑞樸誠諳練奚忠源文學優長郭壽翼任事勤謹馮修文性情樸厚成章局度安詳羅德勤留心吏治左質鼎篤實耐勞徐振清學識尙優沈鈞才頗敏捷以上各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並經臣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安徽任用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安徽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 | | | |
|-----|-------------|-----|-------------|
| 戴光敏 | 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 段樹滋 | 三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
| 徐宜桐 | 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 陳元瑞 | 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
| 張永圖 | 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 楊文瀾 | 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
| 黃驥 | 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沈維翰 | 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
| 王遜 |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 趙絳 |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
| 宋紹璋 |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 夏仁瑞 |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 奚忠源 |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郭壽翼 |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 馮修文 |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 成章 |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 羅德勤 |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 左質鼎 |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
| 徐振清 |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 沈鈞 |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奏恭報抵義接任日期摺

奉為恭報微臣抵義接任日期仰祈 聖鑒事臣於九月三十日奉

三十日恭報起程出京並請假回籍親視仰蒙 批准給假二十日在案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滬航赴大連經西伯利亞鐵路直赴俄京

嗣繞道瑞典丹馬德意志瑞士法蘭西各處於本月二十九日趕抵羅馬薩即受任視事除電請外交部代奏外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皇上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柳絮煙
 小呂宋煙
 雙龍煙
 衛生青皮絲煙
 菸葉
 菸葉
 菸葉
 紅菸葉
 煙葉
 荷花香煙
 煙葉
 肥皂
 肥皂
 雪茄煙
 耐用漿糊
 玫瑰生髮油等
 衛生香
 雙黃條金
 香珠
 吉祥糊
 柿油
 茶油
 木油
 茶油
 競爭牙粉
 各種牙粉
 各種化粧品

京都聚豐厚煙公司
 四川明記
 江蘇泰興縣王汝川
 山東魯芳號
 江西吳倬人
 江西廖綿圻
 山東陳超寰
 山東陳心一
 山東秦鑑湖 牛曉熙
 北京復豐菸莊
 廣西蘇夢祥
 京師工藝廠
 京師游民習藥所
 桐鄉第一習藥所
 京師第二監獄
 天津范永和號
 江蘇菁華齋
 山西戴書銘
 江蘇謝箴齋
 天津協順發薛鼎臣
 江西陳華蓋
 江西陳根棠
 江西陳啟芙
 江西張中立
 中國復元工廠
 山東延壽製藥廠
 北京雲香閣

天花粉
玫瑰花等

雙美人牙粉

茶葉罐 二號花口燈罩手把 燈盞 二號台燈等
玻璃瓶 二寸墨水盒 香蜜玻璃瓶 牙粉缸

眼鏡

魚缸燈罩

地骨皮 益母草 衛青膏 天花粉 旋復花等藥品

祁州薏米 江蘇扁豆 河南百合乾 直隸芡實 大扁杏仁等藥品

黃芪

甘草

金苗

香附

麩衣

花果樹

白芨

木瓜莢肉

桔梗厚朴

杜仲猪苓

地榆白部子

粉龍骨 益母草 粉草

白花草 蒼朮 蛤蚧

枸杞子 牽牛子 半夏

香附子 蘆子

饒鑲山藤黃 羅絲瓜 白芷 瓜蒌等藥品

冬瓜子 牛蒡子

江蘇奉賢徐潤寅
江蘇如皋貧民工廠
上海美香室

山西恒昌料器工廠
上海公益玻璃瓶廠

上海恒源祥

山西交城李同盛

江蘇金山楊幼連

北京聚順和

山西繁峙劉天德

山西汾陽三義和

吉林祁州永德堂

吉林興順號

山東新泰邱曉山

浙江臨海楊翼錦

浙江新登程世郊

浙江遂昌徐錦屏

浙江分水鍾克明

浙江松陽包承志

陝西安康公興大

山東章邱王逢源

山西壽陽閻永吉

廣西天保石孟涵

泗陽同德生

泗陽濟生

陝西大荔宏盛利
常熟董仁壽藥號

廣告

●第一期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

凡批發每期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勦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為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全年二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奏摺

農商
內務部奏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呈請收回箭
教習

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摺

陸軍部奏彙報二月分核准各省請委軍官佐
繕單請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舒志杰補授軍佐實官摺

司法部奏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示摺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遵令舉行各道學
績試驗籌備情形摺

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奏請將行署
薦任待遇軍用文職李書勳等從優叙官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
期暨俊士名額并選派典試官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亳縣知事李維源等
緝捕得力擬請照例加俸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蕪湖縣缺繁劇擬請升
為甲等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報皖省道試定期舉行
並遵委監試官摺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遵派各道尹兼充道試
監試官請示遵摺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縣知事何贊襄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晉北鎮守使孔庚奏書記官潘祥和剿匪異常
出力請以縣知事分晉任用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奏報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
數摺

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內務部示

示

內務部示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曾兆麟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松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文炳爲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中和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承杰爲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盧鳳書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二十一團團長所遺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一缺應准以楚道山充任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劉之阜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繼德授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王直傅國梁王疇况羅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趙潤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方梯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農商部暨前農林部停職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鄧振瀛授為中大夫鄭憲武張正坊唐榮禧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楊啟黃敦澤楊樹穀袁樹麒鄭耀南均授為中大夫袁增高夏壽鈞均授為少大夫李肖聃授為上

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主計局續行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屈燾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祥隆升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奕元升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告令本月二十二日為關岳廟春戊致祭之期派陸軍總長王士珍恭代行禮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薦任委任待遇各員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楊啟等已另有令明發曹典琅著授為上士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停職薦任及委任各員鄧振瀛等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鄧振瀛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政事堂主計局續行薦任委任各員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屈熾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馮嘉登等資格請予授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月二十日第七十四號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唐文材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鄂等應准一律免去本職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庶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車和雅等應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昇因公殞命請卹請優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正白旗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平因年老休職懇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巴達爾呼准其休職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衡司一等科員趙占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姚藝離職潛逃請予先行褫革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藝應卽褫革陸軍職兵上尉原官通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梯已另有令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陳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區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海光義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業固哲里呼圖克圖噶勒桑達什蒙賞勳章路費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爲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據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喇嘛固色額因遭匪亂損失財產又復年力衰邁情殊可憫著賞給二千圓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坍擬請豁免糧額乞訓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糧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朱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善荃准其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慈坡垸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時傳文等查明
請獎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詳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議具復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歷陳使署參謀長周煥伯事實請交部存記並懇簡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參謀本部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洪楨應准註消上尉原官改叙文秩餘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農商
教育

內務部奏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呈請收回箭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摺

奏為遵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呈請收回箭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合詞具摺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

鑲藍旗滿洲都統兼署副都統巴哈布等呈請將本旗箭場收回管業藉籌學款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教

育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覆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部遵查該旗讓與蠶桑講習所箭場空地一段坐落

在西城京畿道面積寬大地方適中堪作模範小學之用業經教育部具摺據實陳明並擬將附近毘連民房

民地請飭出內務部照章購買於本月十七日由國務卿奉 諭交教育內務兩部分別辦理等因函交到

部在案該部統所請將該地收回管業藉籌學款之處擬請毋庸置議以便移作模範小學地址規畫建築事

宜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蒙前二月分核准各省請委軍官主簿軍請鑒摺(附單)

奏為彙報本年二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副委員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各省將軍部統護軍中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臣部核准給委者

例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本年二月分臣部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中等軍官暨各師旅中等軍佐人員繕單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本年二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第一師司藥官以何春祥補充

廣東鎮守使署副官長周世薰委署英德縣知事遺缺以該署參謀何生知調充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副軍醫官以金瀛補充

宣武上將軍行署二等副官王通調充二等參謀遺缺以該署三等參謀唐成憲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趙惟蔭請假遺缺以初級執法官蘇錫衡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需官吳學進病故遺缺以副軍需官李德蔭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副軍需官李德蔭補充正軍需官遺缺以吳鴻勳補充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醫正官富有請假遺缺以崔兆麟補充

以上軍官佐八員於本年二月委任

陸軍部奏請將舒志杰補授軍佐實官摺

奏爲請補軍佐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詳送該師初級執法官舒志杰履歷憑狀等件請予核補軍法實官等情查該執法官舒志杰係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執法官舒志杰一員補授陸軍三等軍法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摺

奏爲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陝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根黑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劉什長等四起甘肅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根黑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殷芝貴奏遵令舉行各道學績試驗籌備情形摺

奏為遵 令舉行各道學績試驗登進人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政事堂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攻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及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掾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飾吏術自通令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准政事堂咨行到奉並將條例辦法陸續電咨仰見 聖朝策勵學修敦崇俊乂之至意三邊人士感頌同聲當即遵照條例遴派遼瀋道道尹榮厚東邊道道尹方大英洮昌道道尹王耒為各該道監試官並擬定四月一日為各縣甄錄試期四月二十三日為特考算術及各國文字試期四月二十六日為第一場試期四月二十九日為第二場試期通飭各縣一律遵行至道試應設典試官俟屆試期再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奏請派充以嚴臨防而重要政除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並將省試事宜續繕具報外所有籌備各道學績試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銓敘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鵬奏請將行署薦任待遇軍用文職李書勳等從優敘官摺

奏為臣署薦任待遇軍用文職李書勳等八員援案懇請從優敘官以資策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承統率辦事處函請欽奉 恩諭查取軍用文職履歷核補實官等因仰見 聖明眷念戎行恩周緣屬之至意欽感莫名道將臣署各處課暨所屬各機關軍用文職人員查取履歷分別薦委任待遇先後開單咨呈統率辦事處核轉叙補在案惟查原列薦任待遇之臣署諮議官李書勳秘書官羅揚烈一等書記官韓聯基吳師善總辦中立委員現升一等書記官許鍾璐書記官潘矩健孫高蔭孫鴻運等八員或隨臣日久參贊機宜或供職有年勤勞卓著按其履歷積資俱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三項薦任職補官之規定尚屬相符伏請政府公報載銓敘局核覆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官楊兆泰等及江蘇巡按使公署諮議長王莘林等從優叙官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該員李書勳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飭下銓敘局援照成案將李書勳等八員按薦任職從優核敘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其餘臣署委任待遇各員並所屬各機關軍用文職既經彙案咨報擬請 敕局一併從優核補以勸羣材除將各員履歷分別咨呈政事堂統率辦事處查照外所有臣署薦任待遇軍用文職李書勳等八員援案懇請從優敘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暨俊士名額并選派典試官摺

奏為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俊士名額並選派員請派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恭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又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道試設典試官一人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典試官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襄校員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第十條每道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定之各等因查東省學績試驗之道試業經提前籌備奏派四道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由臣督飭趕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妥速辦理茲擬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試驗四道區域戶籍大致相若每道俊士名額應請一律定為四十名所有四道典試官各一員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得臣署政務廳廳長胡商彝教育科主任胡家祺內務科主任姚朋圖調東任用縣知事高彤俱係品端學粹資格相當擬請准派胡商彝為濟甯道道試官胡家祺為濟寧道道試典試官姚朋圖為東臨道道試典試官高彤為膠東道道試典試官現已由臣刊備各典試官胡家祺為濟寧道道遴派襄校各員俟奉 批令即行分飭各該員等如期前往舉行試驗除將擬派典試官履歷咨送銓叙局備案暨分咨督催稽查處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主請派道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彝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員奏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亳縣知事李維源等緝捕得力擬請照例加俸摺

再查前奉 敕令公布知事獎勵條例第五條內載第三等獎勵如左一進級二加俸又第十條內載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同條第三項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同條第四項擊獲命案真寶凶犯在三日以內者各等因茲查安徽亳縣知事李維源桐城縣知事劉啟文六安縣知事劉鴻慶阜陽縣知事宋毓衡當塗縣知事宋燦任職以來均能整頓捕務不遺餘力所有各該縣境內發生命盜各案輒不畏艱險躬率隊勇往捕立時破獲及依限破獲者甚多匪風因而斂戢地方賴以乂安綜核該知事等成績均與縣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所列第三第四兩項相符擬請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該知事李維源等各予月加俸銀一百元以示觀感而酬勞勩所有縣知事緝捕得力擬請加俸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蕪湖縣缺繁劇擬請升為甲等摺

奏為縣缺繁劇擬請升為甲等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安徽全省縣缺都六十處向係分別繁

簡區爲五等所有縣署經費均按等第支給列甲等者月支一千元列乙等者月支九百元列丙等者月支八百元列丁等者月支七百元列戊等者月支六百元業已報明財政內務兩部有案並節經按年於預算表冊分晰造送各在案茲查向列乙等之蕪湖縣一缺係皖省通商巨埠華洋雜處治理已覺煩難兼因轄境遼闊財賦紛繁以極衝要之區而圍於次等之經費措施設置在在有踴蹶之虞臣察核情形擬將該縣升爲甲等按照額定甲等經費開支以資治理惟案關預算未便擅專合無仰懇 俯念該縣地方緊要特准如擬升等以裨政務之處出自 鴻慈如蒙 俞准請即 敕部追加預算以符計案所有縣缺繁劇擬請升等緣由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報皖省道試定期舉行並遴委監試官摺

奏爲皖省道試定期舉行遴委監試官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因皖省道試現定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一切考試事宜自應先期遴派監試官以資辦理茲查有安慶道道尹徐鼎康堪以派充安慶道屬道試監試官蕪湖道道尹何業健堪以派充蕪湖道屬道試監試官淮泗道道尹黃家傑堪以派充淮泗道屬道試監試官除由臣分別飭委外所有皖省道試定期舉行暨遴委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遴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請示遵摺

再伏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道試及京兆屬縣試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奏報等因贛省道試日期臣已恭擬奏請 聖鑒竊維此項道試事屬創舉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條緒紛繁應設監試官亟應先期選派俾資措理所有江西豫章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豫章道道尹何剛德江西潯陽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潯陽道道尹吳筠江西贛南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贛南道道尹邵啟賢江西廬陵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署廬陵道道尹夏炎甲如蒙 俞允於辦理道試事宜庶足以專責成而策進行所有遴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並咨督催稽查處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縣知事何贊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業經一年期滿縣知事迭

經遵章甄別呈奉 批令由內務部咨行在案茲查續經到省之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何贊襄講求法政才識穩練郭代興學優文膽經驗亦富吳鄴同度安詳任事敏銳孫靖圻究心法律兼諳學務劉齋夙諳廳務辦事動能彭懋修諳習警務具有閱歷以上六員均於上年一月二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經一年期滿經臣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分別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考語繕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查到省一年期滿之分發任用縣知事韓永城前在河南洧川縣任內以緝捕出力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保奉 令獎給七等文虎章並交政事堂存記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一二兩月分到省一年期滿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何贊襄 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郭代興 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吳鄴 四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孫靖圻 四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劉齋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彭懋修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韓永城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晉北鎮守使孔庚奏書記官潘祥和剿匪異常出力請以縣知事分晉任用摺

奏為臣署書記官潘祥和歷著勞績審查未經核准此次剿匪異常出力援案懇請以縣知事分發晉省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恭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載甘肅巡按使臣張廣建奏上年剿匪有功

審查未經核准人員孔繁森等四員擇尤補請獎叙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又洪憲元年二月七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奏遵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匪人員張建等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援案擬獎由均欽奉 批令

照准各等因仰見 聖明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激勵人才之意祇誦之下欽服莫名茲查有臣署書記官

潘祥和前清時以知縣分發山東曾充各項要差措置裕如上游嘉許民國元年經臣電約來晉隨營辦事襄贊得力民國二年夏間蒙匪寇邊勢甚猖獗迭陷後套各要隘歸綏岌岌不可終日維時臣在晉軍第一師師

長任內奉 命統率所部星馳出關辦理西路防剿事宜該員充師司令部一等書記官隨赴前敵行營贊

畫機宜深資臂助出入槍林彈雨之內不避艱危戰事喫緊之際衣不解帶者數月有餘隨軍在邊防戍二年勞苦特甚克復要隘肅清後套各保案皆以文職未能代為請獎而該員口不言勞終始勤奮上年春間臣奉

命回駐大同會將該員隨軍出力情形呈請獎叙渥蒙 批令賞給七等嘉禾勳章該員祇領之下益

知感奮嗣經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臣聞錫山查得該員卓著勞績深諳治體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出具切實考語咨部保薦免試留晉任用審覈未經核准在該會嚴格以繩係為澄清吏治起見然有勞弗錄似

無以激勵戎行上年國體改變保衛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加以口外匪徒滋事防務喫緊凡機密文電緊要軍書紛至沓來該員莫不殫精竭慮悉心撰擬甚至祈宵秉筆寢食弗遑其勞有足錄者迨匪徒由七墩口竄入

陷平魯圍朔縣逆賊張臣奉飭親率諸軍出剿該員匹馬隨行星夜馳逐每與賊戰未嘗落後幸上託

朝廷福威下賴將士用命僅六晝夜追逐千數百里遂將此股千數百名悍匪斬馘大半僅餘少數遠竄逃命人民得以安堵晉北境內得以一律肅清該員實在事異常出力而且志慮忠純才具開展學識經驗堪膺民社此次剿匪有功勞績與孔繁森張建等相同有過之無不及當此 鴻基肇造振拔賢能凡在下吏末僚

苟有片長莫不涵濡 恩澤用敢臚陳事實合無援案仰懇 天恩俯念該員係曾經保薦免試人員歷著勞績剿匪有功 特准將潘祥和以縣知事分發晉省任用出口 逾格鴻施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潘祥和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照章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奏報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摺 奏為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奏報至上年十二月分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各屬拏獲盜匪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 臣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業經按法懲治者計共一十六名除分別咨報暨由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報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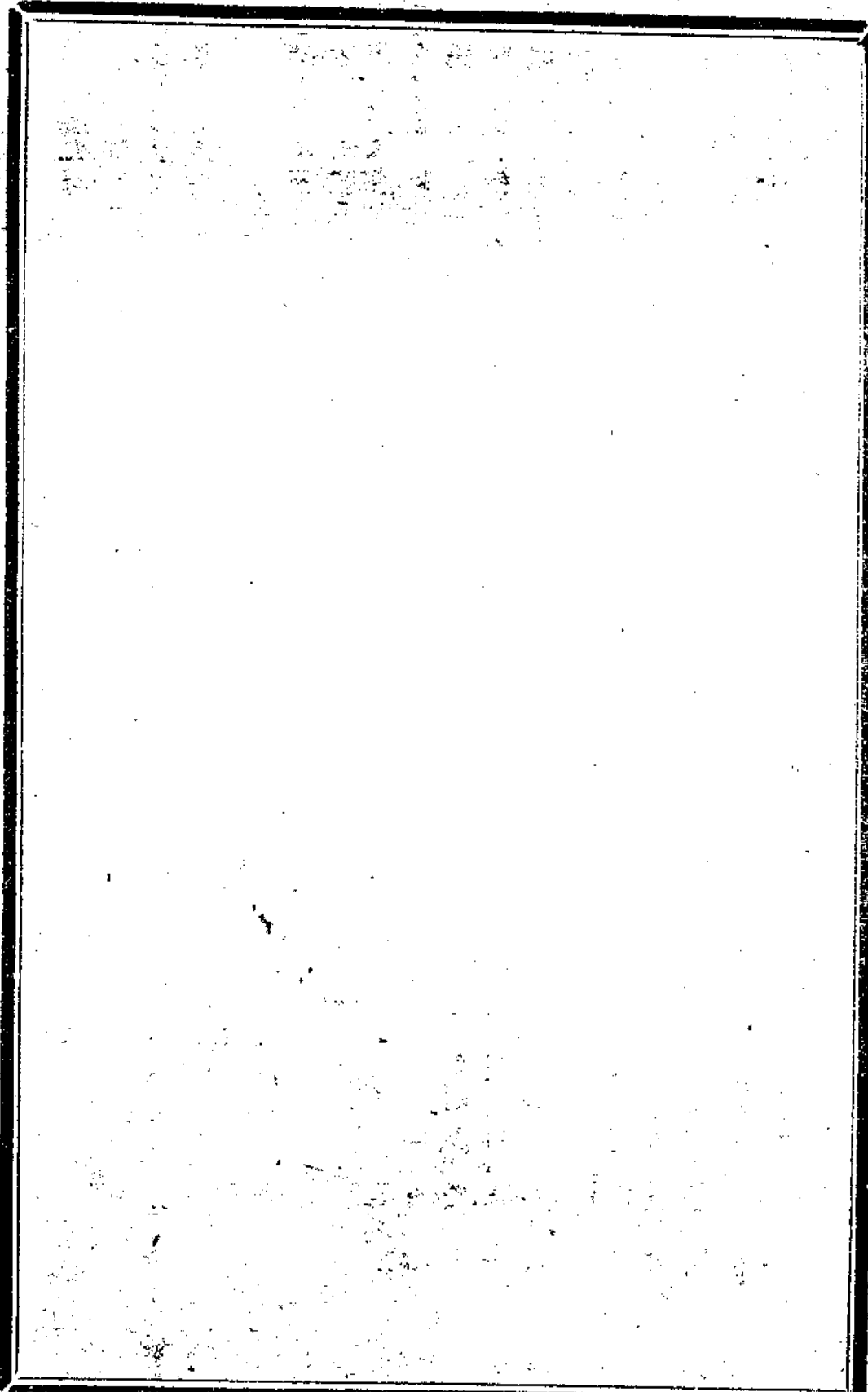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第三四屆保薦核准免試知事應行考詢各員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起按日傳詢仰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日期下午一時來部聽候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傳詢各員

- | | | | | | | | | | |
|-----|-----|-----|-----|-----|-----|-----|-----|-----|-----|
| 蔣紹芬 | 唐鼎銘 | 陳吉樟 | 關彥閔 | 胡執中 | 李宣璋 | 洪恩毓 | 何錫章 | 唐思永 | 汪文毅 |
| 申鍾嶽 | 劉元任 | 鄭思壬 | 李慶恩 | 廖昌霖 | 楊繼壬 | 康祐年 | 張元畚 | 王權 | 蔡培 |
| 楊贊同 | 雷寬 | 江國珍 | 彭占元 | 李煥章 | 陳惠愷 | 姚登瀛 | 易佩岳 | 高紹京 | 松海 |
| 曹瀛煥 | 朱綸 | 高汝鎔 | 楊焜 | 錢潮 | 郭容光 | 陳國楨 | 王澄清 | 裘章錦 | 史鼎 |
| 楊文榮 | 徐寶澂 | 郭鑒光 | 劉燕臣 | 熊玠 | 陳延禮 | 朱鈞聲 | 謝恩 | 霍雲錦 | 劉蔭榕 |
| 倪連啟 | 楊仰程 | 劉星萃 | 張文濬 | 趙錄策 | 趙鵬第 | | | | |
| 張維周 | 趙慶全 | 程嘉毅 | 董壽祺 | 郭集馨 | 王亮熙 | 陳國材 | 史允端 | 李經權 | 崔逢霖 |
| 章雲 | 吳和聲 | 高雲階 | 李承懋 | 張鳳翔 | 李澍洲 | 王萬懷 | 陳訓經 | 陳兆璇 | 張汝漪 |
| 靳世驥 | 王景韶 | 查人伊 | 張蘭思 | 張佑 | 唐治元 | 孫丹林 | 吳式彬 | 蕭安國 | 米種 |
| 郭鳳周 | 趙葆元 | 周敬裕 | 金彭年 | 周濟渠 | 莫大貞 | 章球 | 金嘉禾 | 李登華 | 張榮芸 |
| 屈樹培 | | | | | | | | | |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辦遵核廣西遵按便奏

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請示

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辦遵核京畿軍政執法

處薦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摺(附單)

內務部奏核籌湖北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

摺單祈鑒示摺

陸軍部奏昭烏達盟剿匪出力蒙員全保等分

別獎給勳章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

優加獎級請示摺

司法部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蕭敏等四員擬

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摺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翼

謙義等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摺(附單)

蒙藏院奏請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楚克二員

承襲雲騎尉世職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

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

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舉行學績試驗擬定道

試日期取額並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臨武將軍龍觀光督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派凌福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玉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參政李湛陽現在辦賑事竣著即回京供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財政部奏沈爾蕃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去鹽務署秘書署職等語沈爾蕃著免署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石金聲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陸軍部奏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營長馬鵬飛久病未痊請免去本職馬鵬飛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劉子誠充任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行署軍務課課長張家藩調往奉省差委請免去本職張家藩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楊文愷署理襄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何占元李芳袁德墀吳近轟占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茂林陸春華鈕朝有姜興發李次皋鄭詠琛祁保勝張瑞秀趙義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周煜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世魁屈得義隆錫宸田鎮南王春峯周連啟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元慶印授為陸軍職兵少校郭秉鎔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陳衍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張易覺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余啟發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康有富李正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孫長安劉贊臣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楨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五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楊鴻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更生葉在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著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蔭曾久假曠官請予開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因事辭職請予照准等語夏清貽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遜試署蒲城縣知事阮貞豫試署臨潼縣知事嚴肇徵
試署安康縣知事陳鼎試署整屋縣知事侯旬試署澄城縣知事胡瑞中試署邵陽縣知事
馬正乾試署涇陽縣知事雷震試署朝邑縣知事舒沅試署褒城縣知事張雲濤試署靖邊
縣知事傅廷春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請以尙昌頤補參領文淮補副參領賈永
凱補印務章京瑞祥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請以文斌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卹金數目請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其遺族卹金應准從優給予五年以示矜恤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禕優卹辦法請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卹由堂飭局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報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
覲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已故淞滬警察廳警正王汝霖在職勤勞擬懇准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安徽全省警務處經費擬定變通辦法以維警政恭摺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鑲紅旗護軍校價格曠差抗傳請斥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僧格著卽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項繩武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安徽擊獲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頤等補授參領等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尙昌頤等已另有令明發至尙昌惠一員請補驍騎校應併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秘書塔齊賢等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遵令敬舉賢能鍾麟祥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履歷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代行植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王達前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鹽運使陶家瑤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秘書沈爾蕃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
請免去署職仍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爾蕃已另有令免去署職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樣呼圖克圖恭進方物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物照收卽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奏設立軍政執法處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繕單
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之貴奏奉省分發知專員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援案請改叙文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鮑培寬等應准註銷軍官改叙文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並交陸軍部查照此
令

政事堂印

十五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奏江西政務廳長陳嘉善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奏前江西交涉特派員毛昌嗣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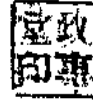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奏豫章道道尹何剛德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

奏贛南道道尹邵啟賢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

奏參謀長方本仁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奏贛南鎮守使吳鴻昌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奏潯陽道道尹吳筠孫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查明皖籍赦免人犯張登先等請飭部咨行淞滬護軍使勒令回籍安業以便查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登先等均著勒令回籍由地方官隨時察看交陸軍部轉行淞滬護軍使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報上年懲治盜匪彙案開具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遜等試署縣知事各缺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賈遜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廣西巡按使奏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請示摺

奏為遵 令核議廣西巡按使奏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

詳稱奉堂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單請鑒一摺奉 批令交

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鈔交到局查該省清賦總局純屬臨時

時局所性質似無庸釐定官制現在各省官省公署以下除實職外所有屬員均係據屬清賦總局人員本屬

充當差務更無特定職制之必要即為叙官起見據屬叙官令業經 令公布其第五條之規定凡官制

未經釐訂職缺者如果著有勞績均可按照辦理原奏擬請分別定為薦任委任職各節擬請勿庸置議其局

員之職務及名稱似應由該省長官自行分配酌定至任用辦法亦可遵照文職任用令第九條酌量委派如

蒙 俞允擬即由堂咨行該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堂咨行該省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薦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薦委各員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茲將京畿軍政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執法處提調吳兆毅等各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兆毅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畿軍政執法處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京畿軍政執法處文案委員王 梓 發審委員徐鏞鳴 分局發審委員陳同善 收發兼監印委員李

蒸 會計員朱大肅

以上十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京畿軍政執法處文牘科科員韓彝章 會計員夏孫祜 收發兼校對委員冉金章 書記員沈恩澤 呂

文蔚 京畿軍政執法處分局書記員沈志和 衛隊左營書記長王 徵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示摺

奏為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

表冊程式曾由臣部於三年九月份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

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

茲准湖北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及徵收漕米各項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屯餉租課三項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七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外應徵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折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九釐已完銀米併計作銀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元六角六分七釐未完銀米併計作銀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折合銀元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二釐統計全省原報已完六分五釐零未完三分四釐零限內續完銀米併計合作銀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一釐折合銀元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五釐仍未完二分以上又據冊開漕米原額共計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石一升七合折合銀元一百八萬二千五百元四角一分除前清沙壓塌場長緩米及荒缺無徵米等外實應徵米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七石三升九合折合銀元一百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一分八釐再除本年蠲免米七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七合緩徵米五萬五千七百五石五斗三升六合外本年應徵米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一升六合折合銀元八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六釐已完米一十四萬二千六十八石六斗七升六合未完米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四石四升統計全省已完六分四釐有奇未完三分五釐有奇臣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惟丁漕屯租例應併案計考該省現將丁銀漕米分案造報實與定例不合本應駁回另造第念此項考成以從速辦理為主若輾轉駁查動需時日或分案計考處分重疊均非立法之本意該省丁漕兩項以丁銀數目為最鉅自應從其大者將丁銀分數照例核計漕米暫免考成仍令該省嗣後遵照定例將丁漕屯租各分數併計造冊送部以符程式再臣部呈准頒行田賦表冊內尚有催徵舊賦各表冊及比較總分表冊此次均未據該省造送實屬疏漏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鄂省自經改革舊案無徵近來疊遭兵荒無可列比等語擬請暫准一併免造其他完善省方不得援以為例又該省造送此項表冊應照部准限期於本月六月送部此次該省並未續請展期遲至八月下旬始行彙齊報

部核計已逾兩月例應分別議處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各縣詳送三年分田賦考成清冊前廳長胡文藻未及核辦仰事廳長張壽鏞於七月十八日到任接准移交核算需時尙屬實情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祇候 命下即由臣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湖北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恭摺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減俸以示獎懲即由各該部分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昭烏達盟剿匪出力蒙員全保等分別獎給勳章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優加獎叙請示摺

奏爲請給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蒙藏院咨開據昭烏達盟長奈曼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稱竊自庫倫抗命遣人四出勾結各旗多方煽惑本爵忝長本旗責任攸關深恐爲其擾動亟以撫民爲事詎奈地方遼闊蒙漢雜處勢若散沙無識無知被脅被裹者仍復不免本爵親此情形計非剴撫兼施不易爲功當派本旗得力人員加意巡防旋於民國四年七月一日突有蒙匪百餘名竄入本旗即派梅倫塞沙春阿敏卜合本旗巡防營長全保等協同巡警在好木克土地方將該匪等圍住內有敖洛希呼係本旗人率領二十四人乞降獻其槍馬其餘抗拒不肯繳槍至初六日彼等開仗除當場格斃匪二十六名外計先後收獲洛布桑敖力什鬼等八十三名內有婦人二名其烏爾侯一名畏罪潛逃旋即懇求本地紳商具保

自首投誠並訊明該股蒙匪皆係被脅裹去均已去逆効順自應取保還家各安生業所獲槍四十六桿馬五十六匹即由本旗烙印註冊以備保衛地方公用當將辦理情形咨請熱河都統呈報在案是年十月十六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查本旗梅倫塞沙春阿敏卜合二員巡防營長全保一員隨從本爵勦撫蒙匪奮勇當先成績卓著本爵疊蒙 恩遇不敢仰邀獎叙惟各該員等先後在事均能不避艱險洵屬尤為出力雖各自盡其公職似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特獎全保六等文虎章塞沙春阿敏卜合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語到院相應據情咨行陸軍部查核轉奏施行等因到部臣部覆查該盟長因庫倫抗命四出勾結立派得力蒙員勦撫兼施地方賴以綏靖雖係勦辦土匪實屬有裨大局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蒙員全保一員六等文虎章一座塞沙春阿敏卜合二員七等文虎章各一座以昭激勵至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雖自稱不敢仰邀獎叙亦未便沒其微勞惟該盟長爵位較崇前已得有一等嘉禾章此次鎮撫蒙旗應否 優加獎叙之處臣部未便擅擬謹請 睿裁所有轉請獎給昭烏達盟勦匪出力各蒙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蘇珠克圖巴圖爾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蕭敏等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摺(附單)

奏為浙江等省得力廳員擬請 給予勳章等因 聖鑒事竊各省得力廳員迭由臣部擇尤奏請給予勳章先後均蒙 俯准在案茲查浙江江西等省廳員蕭敏等四員在職日久勤勞卓著據浙江

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珂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等先後詳請奏獎前來臣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鴻
施將該員蕭敏等四員各 給予五等嘉禾勳章以彰勞勩而勸方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定叙局查照單式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浙江等省得力廳員銜名繕呈 睿鑒

計開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蕭 敏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周 衡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

邵 勳 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林天文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著有勞績擬請給予臣部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各省廳

員及兼理司法人員確係著有勞績者迭由臣部擇尤奏請給予獎章先後均蒙 俯准在案茲查山東湖

北江西廣東等省廳員龔謙義等二十員湖北穀城縣知事彭蓋濱等四員或專任職務或兼理司法均具有

臣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勞績據山東湖北江西廣東等省高等審檢長官詳請核獎前來臣部覆

核無異合無仰懇 鴻施俯予照准分別各給予臣部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刊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著有勞績人員銜名繕呈

計開

容鑒

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謙義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世彬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劉鍾英

以上一員前在調赴大理院辦案內業經 給二等金質獎章此次據該長官詳稱該員復有勞績應

依獎章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請 進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陳長簇 湖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景賢 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監督推事陳道章 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 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

推事周達壽 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阮武仁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瓊 署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孫如鑑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培身 湖北穀城縣知事彭彞濱

湖北宜昌縣知事丁存膏 湖北黃梅縣知事胡贊采 卸任湖北大冶縣知事史 署江西高等審

判廳推事洪文瀾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樓 英 署江西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紹毅 署江西

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郭慶福 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梅詒毅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得森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 煥 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石 泉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蒙藏院奏請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摺

奏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雲騎尉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咨呈據本旗已故軍功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之孀婦育什呈稱本夫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病故長子未授職額爾丹畢喇現年十歲餘子均幼本夫綽瓦薩爾之雲騎尉請以長子額爾丹畢喇承襲茲將敕書一分呈送並出具甘結等情又准咨呈稱據本旗已故軍功雲騎尉四等台吉喇什之孀婦薩蘭格拉勒呈稱本夫雲騎尉喇什於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病故長子色楞旺楚克現年二十五歲次子充當喇嘛餘子均幼請將故夫所遺雲騎尉世職以長子未授職台吉色楞旺楚克承襲茲繪具家譜並敕書甘結一併呈送等情先後到院查舊例載雲騎尉應承襲一次內註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為原立官等語今查該扎薩克親王所送敕書已故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係承襲伊故父陣亡四等台吉巴雅爾之職已故雲騎尉四等台吉喇什係承襲伊故父陣亡三等台吉鄂綽爾之職按舊例所載以承襲人作為原立官應准再襲一次茲准該扎薩克親王咨請承襲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擬請 恩准即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以符定制所有請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雲騎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
豁免恭摺祈鑒

奏為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
准前吉林都督陳昭常咨以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虧欠鹽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
七分輒自逃逸彙案呈奉 命令通飭緝追查抵等因即經 臣部通咨各省一體查緝在案旋據過壽彭赴
吉林黑龍運局稟陳虧欠原委懇請轉詳將通緝查抵之案取消經該前局長董士恩查明該員於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委辦阿什河官運分倉次年八月交卸所有差內經手銀錢鹽餉均經交代清楚其虧欠之款實係由
長春總倉陸續運鹽至阿什河分倉中途拋灑損失虧短鹽餉積至一百餘擔折合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
角七分責令該員賠償係屬因公虧欠該員係交卸後回籍並非有意潛逃請轉呈免追等情詳經前吉林巡
按使孟憲彝覆查屬實聲明該員虧欠鹽餉係在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以前事屬因公與有意侵款者不同
自應遵照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命令凡民國成立以前實係因公虧欠者准予免繳以示一視同仁之
意咨請覈辦等因到部並據過壽彭稟陳前來 臣部復查該員虧欠鹽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既
據查明事屬因公並無侵款情事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豁免以示體恤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查
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查明實係因公虧欠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舉行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舉行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遵即在臣署特設籌備處派員專司其事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擬定本年四月二十日為道試開考之期錄取名額則以各道屬縣多寡為標準進津海保定大名三道擬各取四十名口北道擬取二十名並查照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派津海道道尹吳燾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大名道道尹姚聯奎口北道道尹陳玉麟為各該道道試監試官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遵旨辦理以促進行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及督催稽查處外所有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而紙自漲隨時增價以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六日每行五角第七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達核吉林巡按使公署
內務科助理員范燧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
予卹金摺
國務卿奏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
頒典試官暨事務處關防摺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朱紹雍請予
叙官摺
內務部奏福建省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
請予分別叙官摺
財政部奏覈獎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祈鑒
摺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
員郝詠函等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薦任
狀並擬懇緩覲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整頓捕務盜案日
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什塘等分別給獎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燾等督率緝
捕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敬保堪勝警務處處長
人員趙憲章擬請准予存記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核准免試縣知事吳承
謙等現任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准緩覲摺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核准免試縣知事鄒嘉
年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
緩覲見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湘省防務緊要擬將道
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勞績
卓著人員陳廷英從優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遵保堪任簡任法官人
員魏祖旭以備應用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遵保龍驤齊徵二員敬
備甄用摺

示
農商部示(續)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躍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杜正才朱登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李厚基為建武將軍仍督理福建軍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電奏親母張氏病故津寓請速派員接替以便奔喪等語湖南地方重要該將軍除暴安良才堪應變三湘士庶倚若長城現在南服未平該省防務吃緊務當顧全大局勉抑哀忱援金革毋避之又茹蓼莪永廢之痛奪情任事支拄艱危紆難寧人實所深賴湯薌銘著先給假十四日在著持服派張錫鑾前往天津致祭一俟時局大定再行給假回籍營葬以遂孝思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陳明春戊齋戒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由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懿行可風匾額一方并加給褒辭以昭獎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請派劉麟瑞為廣東士敏土廠監理官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沈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湛
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 選

奏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彙報本年二月分訊辦預備偽造貨幣及收受行使
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並附陳證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蒙特頒十二章金帶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賴人存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賴人存准其調粵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唐鍾元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襄等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敬舉賢能劉盥訓等以備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盥訓王鍾駢二員應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交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吉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助理員范燻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摺
 奏為吉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助理員范燻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
 銓叙局詳稱准吉林巡按使咨據政務廳長高翔詳稱本廳內務科助理員范燻泰操行謹飭辦事勤能任職
 六年有奇毫無過誤該科人少事繁該故員又兼辦籌羅處事宜昕夕不遑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十二
 日病故遺有一妻三子旅居吉垣現據該故員家屬以身後蕭條無資回籍循例請求給卹前來理合造具事
 實清冊詳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事實清冊咨請審查照章核辦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
 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
 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
 二名等語茲吉林政務廳助理員范燻泰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尚屬相符應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
 百元之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又查清冊內開該故員歷職履歷共計六年以上應依同條第二
 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請給予吉林政務廳助
 理員范燻泰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頒典試官暨事務處關防摺

奏爲恭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
試典試令第十條內開文官高第
飭行銓叙局於政事堂公所內
該處處長以資籌備各在案現
俾昭信守擬請 飭下印鑄局
關防一顆文曰文官考試事務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政事堂飭印鑄局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
奏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請
察廳薦委任各員前經咨請叙
成績卓著調查該員履歷暨證
委任各職員前准該省巡按使
警正之朱紹雍一員核叙文官
事堂交銓叙局核叙是否有當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奏為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福建巡按

使臣許世英咨陳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行叙官者計省會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六員警佐二

十一員廈門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四員警佐五員水上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三員警佐十一員技士一員

以上各該員自薦委任以來辦事均甚勤奮咨請分別叙官等因並造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

文官任職令文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福建巡按使咨請將該省省會警察各廳薦委任職員

吳文炳等五十四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

繕具員名清單請 旨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覈獎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祈鑒摺

奏為覈獎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稱查豫省陝靈蘭肅徵收局局長吳大鈞經徵釐稅自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除全年開支銀三千六百兩外計實解銀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合銀元七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二分該局原定年額銀四萬二千兩合銀元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三分七釐比較定額長解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三釐擬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等情開具清摺詳咨核辦前來臣部伏查該局長吳大鈞增徵稅款在一萬元以上請徵得力自應請獎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第四條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較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單等章以昭激勸所有覈獎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員補詠酬等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薦任狀並擬懇緩覲摺

奏為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人員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薦任狀並擬懇緩覲摺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奉 策令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馬鴻烈為第十四團團長此令又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奉 策令任命龔聲揚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旅長王賓團長龔聲揚先後詳稱以步七旅所屬三十七八兩團遵改為十三十四兩團原編步兵十四團遵改為附屬步兵第一團所有團附以下官佐應請改委再請乞予核辦前來除各司務長由師政委彙報外其餘應請改委官佐理合繕具清摺三扣具文詳請鈞部鑒核俯賜分別改委給狀以資遵行等情並清冊三扣到部據此查該師步兵第三十七八兩團及第十四團現已遵改為第十三十四兩團及附屬步兵第一團所有團長人員業經先後奉

策令任命在案惟各該團附營長等員均係薦任職茲請發給任命狀似與體制尚無不合再該員等近因改編職務重要擬懇一併暫行緩覲除委任人員另案奏請辦理外所有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人員擬請按照新編號數發給薦任狀並懇請緩覲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改發任命狀以重職守并准緩覲單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緝捕盜案日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俸項等分別給獎摺
奏為直省緝捕盜案日減謹將緝捕得力官員體績成績擇尤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除莠即
以安良治民莫先察吏臣奉 命蒞遼於民國三年三月到任即以嚴捕盜匪為入手整飭吏治之計其時
改革伊始秩序未復所有本省盜案單行法政及月報表冊幾等具又經臣擬定盜案旬計表式通飭各屬限
日詳報毋許隱飾查北洋歷辦成案分別功過從嚴考核更以向章舊曆冬季為冬防之期若以陽曆冬季
計之則冬盡撤防倘是天寒多盜之時應將時期酌量延長定以上年十月初起至次年一月底止為辦理冬
防之時考核功過尤較平時為嚴倘有捕務廢弛者立予撤省查民國二年分冬防期內盜案四百六十八
起迨至三年分冬防期內盜案二百九十五起比較二年分實將減少十分之四再查四年分冬防期內盜案
二百十六起比較二年分實將減少十分之六臣夙夜兢兢不敢暇逸誠以緝捕一端關係民生休戚迭奉
明令諄諄以察吏安良為先務臣告誡僚屬亦即以此為要圖兩年以來粗具成績臣考核既真其尤為出

力各員不敢墮於上 調查有二等嘉禾章安國縣知事件鼎一年以內未出盜案尤能盡心民事凡興學
勸工諸端切實進行成績卓著實為縣中不可多得之員五等嘉禾章邢台縣知事張書紳亦係一年內未
出盜案居民樂業闔境晏然件鼎一員擬請進給三等嘉禾章張書紳一員擬請進給四等嘉禾章又查試署
寧晉縣知事倪桂熙署肥鄉縣知事吳鴻祺十時捕務成績最為優美屢獲積年巨匪並緝獲鄰境盜犯多起
均屬異常勤奮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署武強縣知事俞蘭元試署唐山縣知事楊大芳均能勤於緝捕一年
內盜匪斂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以上六員倘荷 聖慈俯賜獎勵必能益知感奮於捕務前途實多裨
益其餘各地方官如文安縣知事姚佐寅易縣知事尹宏慶深縣知事黃瑞勳宣化縣知事張繼善萬全縣知
事張秉澤龍關縣知事張昭芹邯鄲縣知事魏業裕晉縣知事金衍海署新鎮縣知事高步青完縣知事潘紹
岳平山縣知事汪怡署鉅鹿縣知事王大斌署武邑縣知事朱震署新城縣知事高廷璋平鄉縣知事陸長
試署高陽縣知事孟慶署井陘縣知事許家恆署贊皇縣知事余寶齡署新樂縣知事韓寶忠署曲陽縣知事
孫甲東南和縣知事王承恩署阜城縣知事梁廷相署清河縣知事陳侃署陽原縣知事陸麟紱署懷來縣知
事張瀛以上二十五縣均能於冬防期間認真防緝未出盜案應由臣分別記功以昭激勸所有直省捕務成
績擇尤請獎緣由除咨內務部法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件據等已另有令明發給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部照章辦理三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燾等督率緝捕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摺

再直省緝捕得力各縣知事茲經奏請獎勵查各該管道尹平時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將津海道尹吳燾保定道尹許元震口北道尹陳玉麟各獎四等嘉禾章大名道尹姚聯奎上年六月濮陽河工合龍案內甫蒙 賞給四等嘉禾章此次擬請 傳令嘉獎如蒙 俞允出自 逾格鴻施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燾等已有令明發矣姚聯奎著傳令嘉獎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敬保堪勝警務處長人員趙憲章擬請准予存記摺

奏為敬保堪勝警務處長人員擬請准予存記繕具履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遵擬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豫保辦法一案呈奉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當經內務部咨行到吉查豫保辦法第二條各省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豫保存記等語伏查吉省辦理警察行將十年繁盛之區規模雖已粗具而偏僻各屬建設尚未齊全臣到任後詳加考察復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大致由於警才難得經費未充以致辦法各殊瑕瑜互見非特設統一機關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類警設警務處固為切要之圖而堪任處長人員尤必豫即選擇茲查有現任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由直隸高等醫務學堂畢業歷任吉省警職積資在八年以上曾經呈保道尹朱觀率 令交政事堂存記在案該員經驗宏深動能卓著以之簡授處長定堪勝任核

與內務部擬定豫保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以警務處處長存記出自 逾格鴻施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豫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緣由理合繕具履歷考語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趙憲章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核准免試縣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摺奏為核准免試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以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姚凌等均任要職勢難遠離據案奏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復查有現充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吳承謙丹徒稅務所所長吳曾源泗源溝釐捐局局長朱寶璇靖江江陰兩縣催征兼辦稅契牙行登錄等事委員陳迺勳泰縣承審員程鵬舉吳縣東山輔佐行政委員俞志善調查釐稅委員楊鴻業等七員均籍隸外省又吳縣承審員曾國霖漣水縣承審員汪肇甲等二員均籍隸本省前准內務部咨送名冊到蘇各該員均係第四屆縣知事保准免試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台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吳承謙吳曾源朱寶璇陳迺勳程鵬舉俞志善楊鴻業等七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任用其籍隸本省之曾國霖汪肇甲等二員一併免其傳詢先行分發暫留蘇省供差並懇一體緩覲以備任使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除咨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承謙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核准免試縣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前以核准免試知事張嘉德等充任要差即經奏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業奉 批令俞

允欽遵在案茲復查有委註鄂城縣幫同調查田畝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現充湖北警察專校校長

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趙徵宇委赴襄陽荆南各道屬查禁私種煙苗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徐久緒朱有光

第四屆勞績案核准免試知事張祖陶又豫財政廳詳有現充該廳總務科員顧葆蘇徵權科員魏頌唐鄂岸

權運局詳有現充廣水一局長朱孚保亦皆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職務均關緊要未便遽令遠離合無仰懇

恩准將鄒嘉年趙徵宇徐久緒朱有光顧葆蘇魏頌唐朱孚保七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緩

覲見張祖陶一員原係浙江候補通判仍請分發浙江任用並准暫緩覲見留供原差之處出自 逾格鴻

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明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鄒嘉年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湖南省防務緊要擬將道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摺

奏為湖南省軍務緊要擬將道試展緩舉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前承准政事堂咨四年十二月十九

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

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等因竊又接准堂電以道試限期尤為迫促應即提前趕辦遵經先後轉飭各

道尹妥速籌備並擬定道試省試各日期奏明辦理在案查學績試驗為掄材大典所關籌備事項極為繁重

規畫程序宜臻完備自滇黔事起大兵赴敵湘省適當其衝繼而黔亂延及湘邊芷江黔陽等縣均屬用兵之

地常德沅陵為道尹所在地現正軍行絡繹於途衡陽道尹所駐之衡陽縣為南路通衢水陸防務亦關緊要

均無餘力籌及試事且舉行考試各屬士子萃於一隅商販驚趨人從繁雜匪徒最易混迹而士人雖切觀光

之志值此軍務未寧道途艱險亦未始不裹足憚前至於各道屬及省城考棚之修建監試典試襄校各官供

給之需要手續頗煩經費亦鉅俱非急切所能籌備查湖北省因防務緊要請將道試展緩舉行經使臣段書

雲奏奉 批令允准湘省軍務較鄂省尤為緊急擬請緩案將學績試驗之道試展緩期限俟軍事大定防

務稍鬆再行奏明請 旨舉行臣為慎重考試起見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所有展緩道試日期緣由除

咨呈政事堂並咨陳西後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空教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事務著人具區三英從優叙官摺

再查有臣署現具簡任資格辦理選舉事務著人具區三英從優叙官摺
陳廷英該員歷職積資迭經前巡按使臣劉心願察核具呈蒙准巡按使臣嚴家熾專案咨明銓叙局請予叙
官在案茲查該員上年接聘國民會議選舉事務並直各縣初選開會覆選進行之際又兼辦國民代表大會
事宜各項重要選政均能始終負責著有勤勞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 政事堂銓叙局從優核叙官秩之處
出自 逾格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遵保委任簡任法官人員請准加以備應用摺

奏為遵令豫保簡任法官人員以備應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法官職司審判膺人民
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深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
限制惟資否難進更調類煩或以派定之分致致引發之習非所以簡賢才幹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
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豫為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有
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豫保等因嗣經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法官豫保辦法呈奉

此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先後奉此仰見我 皇上注重司法慎選真才之至意欽仰莫名臣疆圉所忝領謬兼蓋醫之名臬事時陳敏忽士師之選茲查有前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河南汜水縣人前清山東師法律學堂二年畢業經前法部奏請以經法官第一次考試合格論當即分派京師地方審檢廳見習實務參究裁判研習令式期滿經法部奏准以正七品推檢用分發直隸經直隸提法使派充高等審判廳學習推事辦理陪審及書記官事務嗣又派為本廳刑庭幫辦推事助理審判及起草稿事件維時司法獨立正當萌芽時代該員參豫筆畫贊助頗多改革後經河南提法使咨調回豫委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嗣委刑庭庭長民國二年一月奉 上令任命署理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該員視事後規畫改組釐定各種辦事規則督率實行案件之來不使少有積壓內外肅清訟者稱便十月奉 上令任命署理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適值贛亂甫定各廳官吏雜隸職務沓積案達數十起該員到任後約定章規極力整頓兩月餘積案清結大半贛人士咸謂司法界驟見光明三年三月奉 上令調任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該員不避嫌怨於廳員之不法者力除之於監獄之黑暗者整理之一時廳員振奮監獄改良人皆稱頌六月因病辭職查該員係京師法律學堂三年畢業有應法官考試資格又曾任河南江西高等審檢各廳長在一年以上核與原定簡任法官資格第八款相符該員才長心細法律精深歷任審檢各廳尤與審判一職相宜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員以簡任審判官交政事堂存記遇缺儘先擢用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遵令豫保魏祖旭堪任簡任法官緣由理合臚陳事績並繕具履歷恭摺具陳伏乞 皇 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遵保龍驤齊徵二員敬備甄用摺

奏為遵保賢能敬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

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保薦該保薦官等務須善體國家求材若渴之心各舉所知各等因欽遵在案仰見我

皇十旁求俊乂任官惟賢之至意欽佩莫名臣忝領疆圻欣逢 鉅典敢不本以人事君之義敬舉所知

用熙庶績茲查有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保薦龍驤年三十三歲湖北孝感縣人由前清附貢生在湖北師範學堂最優

等畢業歷充本籍及奉天黑龍江師範中學堂長教員監學等差嗣充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輯審覈庶務各

科科長會計檢查長民國二年二月奉 任命為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四年五月奉 令派充察哈

爾墾務總辦洪憲元年一月奉 令派充兼代綏遠墾務總辦查該員在殺虎口局長差內明定薪公革除

規費改自稅則體恤商艱遂使二百餘年之宿弊為之一清徵收溢額至二萬餘元及辦理察區墾務改訂優

待蒙旗章程蒙情翕服報放荒地達數萬頃以上上年八月參政李兆珍呈覆考查察區墾務情形並民國三

年六月暨本年二月財政部兩次呈奏該員成績等因奉 令嘉獎是該員才堪致用久在 聖明洞鑒

之中復查察區墾務艱難多年自該員接辦後銳意剔除信用昭著各處農民赴口外領地承墾者不絕於途

而國內資本實業各家亦相繼投資荒地成立鉅資墾牧公司已六七處近復籌備商都設治事宜措置有

方條理精密將來地方發達次第設施當不難達集縣成省之目的造端宏、利賴實多該員才具開張經猷

練達於辦理財政體驗固深而講求政治尤能洞見本源學識兼優洵堪大用又查有臣署書記官齊徵年五

十歲京兆通縣人由前清甲午科舉人考取內閣中書調升吏部主事憲政研究所畢業充考功司幫掌印嗣

奏留內閣叙官局以僉事用充第五科科長該局裁撤後以縣知事留直任用歷充直隸禁煙處國稅廳科長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察哈爾興和道署秘書該員科第出身歷職清要品端學粹器識淵深在京供職有年其間吏部發生參案同司中牽涉頗多而該員素不依阿獨能皎然事外廉直之名見稱僚輩歷任堂官無不器重而以遠大期之直隸國稅廳成立時事屬創舉興和道署之設置轄治新劃直綏各縣每屬自爲風氣統一尤難而該員相助爲理規畫周密均能見諸實行成效卓著臣抵任時委充今職於軍民兩政之進行多資贊助凡所建白動協機宜其老成穩重爲守兼優實屬難能之選查龍驤一員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第四第五各項資格相符齊徵一員與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四各項資格相符而均無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誠爲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臣既知之有素用敢切實保薦以仰副 聖主求賢之意合無籲懇 天恩飭下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審查遵擬用途以資治理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事實及證明文書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遵保賢能敬備甄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鳳眼草 延慶 鶴羅子 膠定年

桃仁

明桔梗

走馬胎膠

耳環草

明角桃仁

白芨實

菱苗子

烘玫瑰花

天竺粉

半夏

桃仁

玫瑰黃菊花

代代花乾

地榆彈送

秘製參貝陳皮

地骨皮

忍蕪子

蛇牀子海金沙

宛螺

芒硝

紫花地丁

鼠牙葛精

牛皮冬膠

淡竹葉

常樂堂仁泰李湧送

泗陽生堂

廣西興安黃福泰

廣西百色潘廣記

廣西龍川施耀川

廣西龍川鄧壽山

廣西百色廣隆號

江蘇高淳裕中印堂

江蘇高淳那堪順

江蘇溧水管太和藥房

江蘇川沙縣德慶堂

江蘇豐縣克友

江蘇射山廣濟堂

江蘇豐縣吳品隆

江蘇金山許裕豐茶號許李賢

上海茂生和茶號

江蘇宜安昌寶號

江蘇金山北道源

江蘇寶應仁利生

江蘇寶應飲和堂

常熟胡春現

河南鄆縣劉其三

山東曹縣孫瑞祥

山東濰縣馮進階

漢口胡開文員記

樊城邵家巷

胡福林 王方正

常燕尤錫九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祭禮定於卯正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正刻齊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還同濟鐵路民股股款業於上年登報通知各股東持票向山西晉勝銀行呈驗領款在案現查民股中華通股一項係由平遙分局保津分局吉縣稷山縣大同縣寧縣六處募集發給收條迄未換給股票此次發還民股本部為慎重核驗起見仰各該戶持有上開六處發出之收條者限一箇月內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逕向晉勝銀行呈驗驗畢仍給原戶收執俟本年六月一律發還由各股東憑條向晉勝銀行領取現款倘逾期不驗作為無效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鍾台芝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鍾台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興臣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杜興臣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致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致祥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賢齋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賢齋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會元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會元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雨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萬雨農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米德清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米德清和姦殺人及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延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程延榮販賣鴉片煙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品元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曹品元等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少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少廷營利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安義縣就眼目近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孔祥瑞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孔祥瑞賂誘和姦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袁鼎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袁鼎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福根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福根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錫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錫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達權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達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棠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襄陽縣就劉老么竊盜累犯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孫郭氏與孫德珍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富潤與陳雙敬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殿龍與王航秋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桐村與林筱庭因贖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恩玉與劉學顏因嗣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仲琴與王文軒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杜氏與于思功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從順與盧從康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寶昌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侵占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董法彬安徽合肥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江道森福建閩侯縣人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續募原額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號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償本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九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九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類金額暨張數號碼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則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江西省江西銀行福建省中國銀行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九期以下之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書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中籤債票債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二期中籤票數	債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百元票 五張	五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安徽	千元票 四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六十五張 五十元票 二千零四十八張 十元票 一千零五十六張	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藍天蔚君	千元票 一百二十一張 百元票 六百張	十八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鑑君	千元票 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三十四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陳經君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徐紹植君	千元票 二十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一百一十五張	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南洋陸祐君	千元票 九張 十元票 四張	九千零四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華僑朱君	百元票 二百五十五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廣西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五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十元票 八千二百九十三張	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浙江	巴達維亞書報社	福建	前南京陸軍部	江西	江蘇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湖北
千元票 六十五張 百元票 三千二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 五元票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	千元票 二十六張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五十三張 五元票 六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千九百十張 五元票 二千一百二十張	千元票 二張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四十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七張	千元票 一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二十四張 十元票 三百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十張	十元票 十八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七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五百三十張	
合銀元一百十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六千六百三十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十八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贛省江西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本 中 鐵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十 元 票 號 碼

五 元 票 號 碼

1233-1992
883-9592
9973-10500
10023-10744
11843-11964
12026-12147
12331-12391
12514-12574
12941-13001
13124-13184
13368-13428
13490-13550
14039-14099
14893-14953
15015-15075
15381-15441
18501-18732
19161-19174
19258-19307
19491-19493
19501-19504
47885-48264

49025-49404
51685-52064
52825-53204
54345-54724
55105-55484
58525-58904
63845-64224
64305-64984
66885-67264
68025-68404
69545-69924
A47205-47211
A47801-47847
A50434-50475
A50601-50617
A50677-50700
A51201-51235
A51454-51571
A52031-52089
A62499-62880
A63263-63644
A64409-65172
A65555-65936

1526-2581
16386-16500
63101-63140
65409-66309
66838-67893
69478-70005
71062-71589
74758-75285
76342-76869
78454-78981
79510-80037
84262-84789
91654-92181
92710-93237
95878-96405
97462-97989
99574-100101
109618-110147
161270-161799
162860-163919

164450-164979
226161-226191
226901-226929
249239-249298
249329-249388
249479-249508
249569-249598
249779-249808
249869-249898
249989-250013
250049-250078
250319-250348
250739-250768
250799-250828
250979-251008
251069-251098
251189-251218
251747-251774
251803-251830
251887-251942
251971-251998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十 六 號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第 二 期 債

千 元 票 號 碼

百 元 票 號 碼

5-8
72-75
78-81
88-89
94-95
128-129
134-135
206
266-291
301-321
324-325
342-343
370-371
374-375
466-473
3004-3005
3010
3910-3963
3991-4044
4126-4152
4207-4233

4256
4263-4264
4314-4317
4322
4324-4326
10479-10500
11701-11705
11760-11786
11868-11894
11922-11948
12165-12191
12548-12574
12602-12628
12761-12790
12845-12871
12953-12979
13464-13488
13514-13538
13589-13638
13664-13688
13698-13699

63-124
1383-1444
1476-1527
1544-1563
1665-1695
1759-1789
1976-2006
2123-2153
2247-2277
2309-2339
6562-6592
6997-7027
7053-7089
7652-7682
8531-8535
9001-9209
11138-11351
11459-11672
11994-12109
12315-12421

13064-13170
13385-13491
13532-13562
13756-13786
16428-16534
18230-18260
18292-18322
18385-18506
18563-18638
19182-19288
20145-20251
21643-21749
21857-21963
22499-22605
22820-22926
23248-23354
31854-31960
39059-39165
39380-39593
39701-39807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十 六 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為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之數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並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六日每行五角第七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候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豫登察局詳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

藍委文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摺(附單)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及勤務

督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摺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咨部拔

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單彙摺(附單)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罕伯廟剿匪

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摺(附單)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選員

兼充處長等職摺(附清單)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穆恩棠等可否准

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摺(附單)

參謀本部奏彙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

謀及參謀官各缺摺(附單)

肅政廳奏關岳廟春祭開單請派糾儀肅政史

摺
京兆尹王達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周錫鼎以

責任使摺

山東巡按使葉儒楷奏陳明民國四年山東通

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祈鑒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薦陳繼訓鄭德凝懇

交會甄用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暑期

滿請予試署繕單具陳摺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迭據陸徵祥奏稱兼職繁重懇請專任外交總長等語陸徵祥應准開去國務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即日視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齊燮元以勳四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美國駐南斐洲領事兼中華名譽總領事伊文岡索拉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哈迪爾晉封郡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奏請將肅政史徐承錦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劉召棠爲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直隸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芝昌費蔭綬龔世昌均授爲中大夫孫立五張梯雲熊元楷宋祥葵趙毓桂李鴻文均授爲少大夫董玉璣孫觀圻吳榮錫胡鳳起李光泰高夢熊趙之駿徐國桓曾毓靈李堯楷徐世勳翁敬棠周伯申張德滋嚴繩茂戚運機華國文汪益符王廷弼俞登瀛單豫升趙秉琛趙金鏞林尊鼎葉龔鑾何奇陽田荆莖均授爲上士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奉天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賽沙教授爲中大夫吳肇和授爲少大夫劉大魁徐觀承顧年熊才王瑞之邱廷舉楊名椿邵邦翰李藩趙樹青張務本吳文郁劉廷選章坤王鑑高錕祚訥震吳經銓黃成霖均授爲上士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吉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潛授為中大夫關毓澤傅琛均授為少大夫誠允徐守常李鍾濂李文蔚富春田陳克正魏堯王銘鼎徐本森裘輔章陸大城孟慶恩陳海超楊繼楷錢光謨臧爾壽曾遠張彥倫許育理唐榮喬陳學釗林先春王虞耕王銘紳葛鵬雲馬空古吳繼高吳洪陳景昶信鵬超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黑龍江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恆璋玉潤黃永孚李靈鍾李樹滋張錫齡程崇歐陽雲郭疏珍白斌安楊玉林杜瑞霖趙玉珊賈同仁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薦任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馮庭煥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都肅政史張元奇奏稱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邁因病籲請辭職薦任書記官史藩因母病未痊籲請辭職各等語陳洪邁史藩均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劾卸任郎岱縣知事簡協中卸任
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卸任平越縣知事龍熙箴卸任黎平縣知事傅良弼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均受褫職並奪官銜分簡協中彭承先喻熙箴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
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簡協中彭承先喻熙箴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
法庭訊辦傅良弼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愧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
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
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備有墨葡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
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惻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
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
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
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
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嚴已至無可
諉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申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

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直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讓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治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眞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黽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茲依約法第三十二條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月二十三日起開會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

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馮庭煥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畿憲兵營官兵吳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京兆暨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謹將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因公發出及售去各地圖繕摺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回部貝勒請授案晉封新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哈迪爾已有明令晉封矣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朗應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阿木固朗應准授為二等台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陳明外蒙貢使車臣汗那旺那林額爾德尼郡王扎木彥多爾濟等起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肅政史張元奇奏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等籲請辭職並請撤銷書記官長一缺由政事堂奉

批令陳洪道等已有令准免本職矣該廳書記官長一缺並准裁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知事李慶葵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大過處分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派縣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地方盜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審盜案成績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循照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報判結亂黨劉元豪等一案分別執行由

政事堂奉

十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報判結衛軍團亂黨閔炳堃等一案分別執行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勘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聖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擬將預算額內各款流用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湯壽潛省民刑案外費勤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尙無積壓謹將上年度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並懇將該廳長朱獻文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獻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已故陽江縣知事楊寶銓積勞病故遺愛在民懇懇宣付國史館立傳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國史館查照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日奉交松滬護軍副使盧永祥電陸軍第十師軍用文職希援第三第四師提前核叙一案奉 諭銓局速核補等因茲將該師軍用文職薦委各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柴之燾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第十師軍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二等書記官史為忠 第二十旅二等書記官顧葆光 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二等書記官高韓瀾 騎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馬鶴書 步兵第二十旅二等書記官馬首瞻 第四十團二等書記官李右卿 第三十九團二等書記官張祖錫 潘如漢 騎兵第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徐廷杰 礮兵第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唐 銓

以上十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二等書記官方延鴻 第十九旅二等書記官崔家麟 礮兵第十團

二等書記官田正霖 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二等書記官吳清瀾 第三十八團二等書記官牛
 植 田輝祖 騎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田凌雲 砲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高炳樞 步兵第二十旅第
 三十九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鴻賓 輜重營書記長福寶香 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一營書記長
 李 煦 騎兵第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白雲祥 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史之銘 第十
 九旅第三十七團第一營書記長黃在田 第二旅第四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劉道行 第十九旅第三
 十七團第二營書記長王國範 第三十八團第一營書記長邢品藻 騎兵第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張肇
 樸 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第二營書記長史武經 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田葆元
 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第三營書記長楊聿瀛 軍醫院書記長方步蟾 書記長鄧樹橋 砲兵第十團
 第二營書記長宋 燾 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二營書記長王恩溥 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第
 三營書記長金作新 正軍械處書記長洪 炎 軍法處書記長孟傳璋 書記長張仲濤 參謀處書
 記長王義楷 砲兵第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孟顯

以上三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摺

奏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各職擬分別試署派充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
 臣李兆珍咨陳查有原充安徽水上警察廳科長黃宗憲勤慎耐勞辦事穩練擬請薦署該廳警正原充該廳
 督察長章伯衡督率有方辦事勤謹擬請派充原職造具該員等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安徽巡按使所
 擬薦任黃宗憲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業由臣部遵照以前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政事堂銓
 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又該巡按使擬請將章伯衡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查督察長一職前經臣部呈准作為
 職務由臣部奏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將章伯衡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
 與臣部呈准規定辦法相符相應繕具名單奏請分別 任命試署派充以資任使是否有當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黃宗憲已另有命任命章伯衡准其派充該縣勸務督察長專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總單奏報摺(附單)

奏為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摺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各省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

由臣部彙報一次歷經循例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二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尚與

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二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總單具摺呈 奏

計開

巡捕北營東直汛千總王永海斥革遺缺以南營菜市口汛把總馮永福撥補

巡捕中營副將衙門千總吳廷輔斥補守備遺缺以南營東河沿汛把總尙保崑拔補

御覽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千總趙運順升補守備遺缺以北營東直汛把總許文英拔補

巡捕兩營東河沿汛把總尚保崑拔補千總遺缺以該營經制外委呂鑄拔補

巡捕北營東直汛把總許文英拔補千總遺缺以右營經制外委馬葵拔補

新疆和闐營左哨千總缺以倪錫廷拔補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學伯廟剿匪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熱河都統姜桂題蒙邊剿匪

總司令崑源上年十二月微電內開奉 令冬電悉據陳遵令請獎學伯廟剿匪出力各員一案應准照行

姜占元著傳令嘉獎劉正芳等十員均著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已有令照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

照呈辦以資鼓勵等因奉此並將電文鈔交到部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臣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陸軍

實官人員自應遵請補授除劉正芳等已奉 令明發暨獎給勳章各員遵由臣部註冊發給外理合繕單

恭摺陳具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石成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哨官范文星 黃傳生 偵探員張有才 中尉楊克明 哨長蔡華春

以上五員遵請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遴員兼充處長等職摺(附清摺)

奏爲臣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遴員辦理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官制凡關於權度事項原屬工商司職掌之內從前籌備期內法令初立事務未繁自上年權度法及其附屬法規在北京市施行以來即經設立權度檢定所專辦檢查舊器檢定新器事宜而原有之權度製造所亦經催飭加工趕製各項官用民用器具藉應急需本年體察情形又經擬具專賣辦法於一月間奏奉 批准照辦妥速進行各在案仰見 朝廷軫念民生注重要政之至意欽佩莫名現在京師區域內舊器暫准行用期限將屆滿而此後推行之地近者及於京兆各縣遠者且及數省區域日廣事務益繁若非特設機關誠恐並顧兼籌既乏專注之精神難期完全之效果茲經通盤籌畫擬於臣部內設立權度處所有專賣推行製造各事項統由該處妥籌辦理以專責成而圖進步惟機關雖設規模未敢過宏該處處長擬即以臣部工商司司長陳介兼充並派僉事陳承修爲會辦其科長以下各員亦擬多就臣部員司中酌量選派庶事權易於統一而經費不至虛糜實於慎重之中仍寓撙節之意至本年應行推廣各區域現經著手調查以便酌定事務繁簡隨時設立分處支處分別辦理而以該處總其成庶幾系統分明易收指臂相維之效所有臣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遴員辦理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權度處規程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第一條 權度處隸於農商部掌理劃一全國權度事宜

第二條 權度處分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權度專賣事項 二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事項 三 關於權度推行商議接洽事項 四

關於權度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權度講演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權度原器副原器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權度圖

表事項 五 關於權度出版事項 六 關於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權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會辦一人 科長二人 科員 一等助理員 二等助理員 三等助理員

科員助理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六條 權度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二人以下之雇員

第七條 處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會辦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權度推行地方應設置分處支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穆恩棠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簡薦參謀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任命後均須覲見但因有必嬰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歷經臣部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有簡薦參謀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穆恩棠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簡薦參謀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穆恩棠署理襄武將軍行署上校參謀

以上一員係簡任

王 通宣武上將軍行署少校參謀 寶家楨陸軍第十一師二等參謀官 楊蔭榮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

長 周煜坤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 趙桂成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以上五員係薦任

參謀本部奏彙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摺(附單)

奏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將軍行署護軍使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三等參謀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洪憲元年二月分各將軍行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臣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請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充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謹將洪憲元年二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宣武上將軍行署上尉參謀張恩孝 署振武上將軍行署上尉參謀楊建勳 兗州鎮守使署上尉參謀范

連仲 浙江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參謀官林競雄 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張繼勳

以上共計五員

肅政廳奏關岳廟春祭開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奏為關岳廟祭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三月十五日准內務部咨開案查關岳

廟祭禮原案內載祭日應由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舉行春
戊祭禮之期應請旨將此項糾儀肅政史先期奏請 大元無選派仍希將派出員名開送過部可也等
因准此查本屆春戊祭禮應派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理應開單奏請 欽派俾便咨明內務部查照辦理
所有關岳廟祭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緣由謹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派江紹杰雲書前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周蘇鳳以資任使摺

奏為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指分令第五條載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
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語茲據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詳稱本廳總理京兆財政事務極為殷繁
必得經驗素裕之員贊襄一切方足以裨治理查有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周蘇鳳學優才裕歷任繁要前經
詳明調京派充本廳總務科科長任事以來頗資得力惟該員係曾經甄別留直任用之員擬請俯念財政事
宜關係緊要兼之模範區域需材孔亟准將該員仍以縣知事原資改分京兆任用俾資任事之處出自 逾
具奏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俞允准將周蘇鳳仍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俾資任用之處出自 逾
格恩施所有請調人員以資任使緣由除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蘇鳳准其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陳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祈鑒摺
奏為陳明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長楊壽楫詳稱案查

民國三年十月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經飭據歷城等一百七縣將民國四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陸續勘報前來廳長覆核無異理合彙造清冊詳請具奏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實為公便再查三年分詳報秋收分數案內奉批各縣約收分數核與確收數目無甚出入已請免造約收清冊茲因四年分秋禾約確分數亦屬大致相同應請照案免造以省煩牘合併陳明等情據此臣覆核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山東四年通省秋禾確收分數情形理合繕具清摺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軍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薦陳繼訓鄭德凝懇交會甄用摺

奏為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籲懇

恩施交會甄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求才若渴實

昭代之鴻規立賢無方策羣流而并進奉宣造士官人之 德意宜竭以人事上之微忱伏讀上年九月

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及 教令五十七號公布文官甄用令各條款等因仰

見 朝廷澄清仕途旁求俊乂之至意欽佩莫名查有前員外郎銜度支部主事軍餉司司長陳繼訓湖南

長沙人由進士朝考授職部曹歷充計政要差參佐駐俄使務係由考試出身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

一款規定相符又前江西候補道鄭德凝浙江吳興人由附貢生以縣丞需次贛省洊升道員歷任各差缺均

能稱職上年經臣調湘委充省城貧民工藝廠總辦成績尙優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

以上二員均屬恪謹廉勤操行純篤經驗宏富才具優長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

用以勵賢能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遵保合格人員懇予交會甄用緣由理合開具各員履歷成績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該員等歷任差缺均有檔案可憑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署期滿請予試署繕單具陳摺

奏為知事委署一年期滿擬請先予試署謹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核江西巡

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薦實授

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又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呈

請試署又第五條內開會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茲查有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七號

署靈川縣知事楊文清署陽朔縣知事余次彭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署雒容縣知事尹志署柳城縣知事王英署融縣知事葉遠榮署宜山縣知事陳璞署信都縣知事王麟祥署興安縣知事呂德慎署鬱林縣知事賀彬蔚署容縣知事梁祖訓等十一員此次保免試驗業經咨請分發桂省任用現皆在任已越一年查該員等均因勞績曾經奉 令給有獎章在案照章均免到省甄別茲據該管道尹遵照甄別章程詳請甄別前來臣詳加考察該員等均能認真辦事著有成績自應先予薦請任命擬合繕單開列事實加具切實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楊文清試署靈川縣知事余次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試署雒容縣知事王英試署柳城縣知事葉遠榮試署融縣知事陳璞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信都縣知事呂德慎試署興安縣知事賀彬蔚試署鬱林縣知事梁祖訓試署容縣知事如蒙 允准該員等均係薦任官職例應覲見惟現當冬防吃緊之時未便遠離擬請一併准予緩覲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各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及銓叙局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楊文清等已有令明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兩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署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立法院專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覆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為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資不敷遂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六日每行五角第七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其紙費照常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薦任委任待遇各員分別叙官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停職薦任及委任各員鄧振瀛等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政事堂主計局印鑄局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祈鑒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馮嘉瑩等資格請予授官單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勵恭摺祈鑒摺

財政部奏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摺

陸軍部奏察哈爾正白旗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因年老休職應請照准摺

陸軍部奏軍衡司一等科員趙占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遵章遴派各道試監試官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現充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摺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摺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摺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據江蘇宣武上將軍參謀總長馮國璋奏請江蘇地方重要未能兼顧請開去參謀總長俾專責成等情該上將軍公忠體國所請出於至誠應即允如所請馮國璋著開去參謀總長仍督理江蘇軍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邵金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濂爲永豐軍艦艦長鄔寶祥爲舞鳳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告令前據大典籌備處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應即廢止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稱違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續行委任事務員王佐廷擬授爲上士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司電處員司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報四川警備隊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處決盜匪人犯數目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獲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黑龍江鐵驢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奏司長金紹曾假期屆滿回部供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濂等爲永豐等軍艦艦長並懇綏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宗濂等已另有命令任命並准綏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進呈軍事雜誌暨附錄並附圖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附件留覽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陸軍第九師改編簡應各參謀人員李寅賓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寅賓等應准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政治討論會會長阮忠樞奏爲會員惲毓鼎等蒙恩叙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改派吳德鎮充濟南道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道尹就近兼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全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繼文交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繼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灌陽縣知事于鳳文拏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警備隊不敷分布擬酌添兩營藉保治安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薦任待遇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各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

二月十一日奉交督辦漢口商場事宜楊度奏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薦委任待遇各員擬請援案叙官一案

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等因又二月十五日奉交楊度函一件並准咨送履歷一册到局查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係特別機關不在官制之列所有該處辦事各員均係僅充差務應按何職叙官無所依據茲擬按照各該員原有資格分別核叙是否有當理合開單詳請轉奏再辦事員王代誌一員已於國史館委任職叙官案內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楊做等已另有令明發曹典琅著授為上士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比照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員黃 越 黃 疆 吳廷枚 曹 漢 李 鎔 楊祖頤 何毅超 測繪

員 嵇 銓 鄒任方 吳家麟 書記員黃濬濤 陸紹鴻 徐炳章

以上十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員蔭樹藩 測繪員李大琮 金紹坊 書記員蕭永楨

以上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請將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停職薦任及委任各員鄧振瀛等分別叙官摺(附單)奏為遵核農商部停職參事及委署主事各員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敘局詳稱本年二月九日奉交農商部奏本部停職人員及續行委任人員懇請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叙册

並發此令等因查農商部前請將停職薦委各員唐有恆等援案叙官一案業經由局詳請奏准叙授在案此次停職農林部參事鄭憲武等十二員暨委署主事唐宗郭一員叙官既經該部續行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應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鄧振瀛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農商部委署主事暨前農林部停職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農商部委署主事唐宗郭 停職農林部主事徐仁錦 廖 秩 黃錫齡 潘詠雷 胡奇聞 停職農林部技士夏樹人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停職農林部主事錢 敏 余家鏞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政事堂主計局印鑄局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祈鑒摺一
附單二件

奏爲遵核政事堂主計印鑄等局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三日先後奉交主計局詳參僉事上任事屈熾一員暨主事辦事員上任事楊烜
等擬請叙官又印鑄局詳主事上任事馮嘉榮等暨技士上行走劉德樹補請叙官等案擬交銓叙局核叙均
奉 批閱等因查政事堂主計印鑄等局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先後詳請奏准在案現該兩局續行薦委各
員叙官詳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鑒核轉奏再二
月十五日奉交印鑄局詳停職技正包學淵請予叙官一案查該員現充京漢鐵路局課員應由交通部奏請
叙官已咨行該局查照合併陳明等情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屈熾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政事堂主計局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趙申鏞 孫福蔭 辦事員宋廷澤 阮瓊忠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楊 烜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胡家樑 金志良 方衡儒 王 廉 丁立元 陳 瑾 吳應嘉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馮嘉瑩等資格請予授官單
謹將政事堂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任事馮嘉瑩 徐鴻年 張之基 劉宇澄 袁作舟 徐思振 賀慶祚 技士上
行走劉德樹

以上八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任事楊世特 劉 碩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鑒摺

奏為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咨陳據財政廳詳稱陝西風氣閉塞長安地方雖居省會自開辦印花稅票迄民國四年八月銷數極微經委任高毓芭海靖兩員會縣辦理及至十一月底止時僅三月計銷稅票多至六千一百七十餘元實賴該委等力任其艱不辭勞怨實地檢查委曲勸導市塵不擾而國稅噸加各屬聞風亦遂漸增銷數洵屬有裨稅務且任事三月並未支薪擬懇俯准請予優獎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查印花稅推行伊始全賴承辦人員董勸兼施因勢利導庶足裨益稅收此次陝西財政廳派委高毓芭海靖二員會同辦理長安縣屬印花稅務據稱任事三月增銷稅票六千餘元雖據報銷數尙未十分暢旺惟該處開通較晚商業亦稀本非東南諸行省可比該委等實力勸導照章檢查以致行銷漸廣尙屬不無微勞擬請援照臣部上年十月間呈獎山東歷城縣紳董侯承恩辦理驗契等稅暨本年一月間奏獎直隸商會聯合會副會長冉凌雲勸導印花稅各成案將該委高毓芭海靖二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請獎陝西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摺
 奏為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天水縣知事張紹烈詳報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匪搶劫公款開槍轟擊受傷殞命一案當經親驗無異等情查局長趙之屏係前清知縣歷充周家口土藥統捐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局委員等差四年三月間廳長委充利橋徵收局長月薪二十八元該員任事以來潔己奉公稅收日有起色不意變生倉卒被匪戕害深堪憫查甘省徵收局長月薪極薄若僅照郵金令條文辦理為數無幾該故員籍隸江蘇距甘過遠歸葬為難且其致命情節節備極慘酷似與尋常因公殞命者不同擬請破格優卹等情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核與文官郵金令第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等事例相符擬請查照郵金令之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該遺族卹金十二元四角按照第二十條遺族卹金例支給並按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四元以示體恤而昭旌勸至來咨所請破格優卹之處應否照准出自 天恩非臣部所敢擅擬所有擬請優卹局長因公殞命緣由理合恭摺據情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正白旗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因年老休職應請照准摺

奏為副參領因年老休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詳稱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布彥巴達爾呼年至七旬近來尤覺衰邁不到公署辦事懇乞查明能否當差指飭遵行等情前來當即飭派鑲白旗總管恩克巴圖就近往查該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年歲體質若何刻下能否當差迅速詳覆去後茲據覆稱總管親赴正白旗往查時據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具呈現年已至七旬弗敢戀職戀俸情願辭職等情總管復查該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布彥巴達爾呼不堪起用理合詳覆等情據

咨到部查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既據咨稱不堪起用自應准予休職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巴達爾呼准其休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衡司一等科員趙占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摺

奏為部員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軍衡司代理司長沈尙樸詳稱職司一等科員上校銜職兵中校趙占魁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由湖北振威新軍隊官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二十四年入湖北將弁學堂肄業二十七年派赴德國留學宣統元年畢業回國充湖北督練公所委員調充直隸督練公所委員派赴日本參觀秋操宣統二年調充前陸軍部軍衡司一等科員旋署考績科科长民國成立仍派充一等科員在部任職已滿六年平日辦事實心勞瘁不辭民國二年贛寧變叛加以各省匪警相乘部務尤屬冗繁該員為獎賞主任承辦各案有條不紊上年七月曾以功績卓著奉給五等文虎勳章詎料操勞過度感受風寒染患咳嗽等症醫治罔效竟於十二月在職身故該員之子壽錫因哀毀過傷亦相繼淪喪該員身後既屬蕭條又復遭家不造以致焚膏晝夜日食不給可否從優撫卹俾資生活等情據此查趙占魁從軍軍界二十餘年品端志純學優識遠誠為當今不可多得之才茲以積勞病故殊用痛惜伏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立功後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理等語該員係立功後病故應照卹賞表第二號優給一次卹金惟該員之妻曹氏孤苦無依情尤可憫擬請改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仍按該故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員原官七校銜照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并照前京師測量學校校長李蕃病故加給年撫金成案依卹賞表第二號從優加給年撫金三百四十元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遵章選派各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遵章選派浙省各道學績試驗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浙省各道學績試驗定於四月二十二

日舉行業經奏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內開道試監試官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奏報其關於考試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又准政事堂電開各道尹可派充道試監試

官各等因現距道試之期為時已近一應事務亟須進行所有監試官自應從早選派茲經派委錢塘道道尹

丁傳紳為錢塘道學績試驗監試官會稽道道尹梁建章為會稽道學績試驗監試官金華道道尹沈鈞業為

金華道學績試驗監試官甌海道道尹陳光憲為甌海道學績試驗監試官除分別飭遵並咨報督催稽查處

外所有選派浙省各道學績試驗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仰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現充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

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援案請免考詢緩覲先行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奏請免予考詢緩覲由部分發疊經奉 令批准有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長江巡閱使臣張勳暨前安徽巡按使臣韓國鈞保准免試知事程學愷江蘇巡按使臣齊耀琳保准免試知事馮兆昌前參謀總長臣黎元洪保准免試知事陳培珽山西巡按使臣金永保准免試知事沈秉德安武將軍臣倪嗣冲保准免試知事江宗濂暨臣保准免試知事姚昌頤蕭鑑虞德元林典等九員現均在浙充任要差一時未便遽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程學愷馮兆昌陳培珽江宗濂四員免予考詢分發浙省任用其沈秉德姚昌頤蕭鑑虞德元林典五員籍隸本省併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一律暫緩覲見出自 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請免考詢緩覲先行分發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學愷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 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臣前以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劉應堪等均任要職勢難遠離援案呈請飭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
 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復查有巡按使公署內務科科長田明理巡按使公署諮議張允耀禁煙專員景
 凌霞王珍鑾辦全國油鹽駐陝勸礦事務分所文牘曹驥觀興安中學校校長張孝慈等六員均籍隸本省又
 禁煙專員徐兆蘭籍隸四川漢中道清丈委員張紹彩林之芳籍隸安徽前准內務部咨送名冊到陝各該員
 均係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
 懇 恩准飭部將田明理張允耀景凌霞王珍曹驥觀張孝慈等六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陝省供
 差其籍隸外省之徐兆蘭張紹彩林之芳等三員一併免其考詢即行分發陝省任用並懇一體緩覲以備任
 使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 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田明理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摺

奏為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陝西通志前清雍正時奉敕創修歷一百六十餘年
 至宣統紀元始經巡撫恩壽設局續修時閱兩載成書過半乃以辛亥改革散佚無存言之殊為可惜陝省地
 居上游文化夙著此百數十年中山川靈里典章法制官師人物士宜民風其足以蹈揚治化潤色鴻業者莫

可彈述若竟任其湮沒何以昭示來茲况歷經兵燹之後有司所謀盡委榛蕪私家之藏半遭劫火即耆儒宿學亦且日就凋零及今不圖年湮世遠傳聞異同恐數典或忘且無徵不信上年已奉 明令纂修清史各直省通志不惟備職方之掌故尤足供史館之取裁及早成書自覺事半功倍遲之又久益難求獻徵文故臣蒞陝以來每接見紳耆即令將從前已修未修之稿設法搜羅即使全豹難窺而片羽吉光自足珍貴陝紳以事關桑梓文獻亦公同邀請極端贊成查上年臣在署湖北巡按使任內呈請續修湖北通志曾蒙 俞允陝省事同一律自未可置為緩圖現擬就省城吏治研究所附設陝西通志局查有籍紳前四川候補道員黃兆麟老成碩德學識俱優前修通志曾充顧問情形最為貫徹堪為該局總辦前法部員外郎現充吏治研究所分校周輔博聞強識學有本原堪為該局會辦即經分別照委以資綜核而重責成並刊發木質關防俾昭信守至分修人員即由該紳等物色通才陳請延訂預算經常費用月約支銀一千七百元即可敷用成書之期預定三年為限此項經費查陝省富秦錢局四年度營業項下共獲餘利錢六萬餘串除照章給獎暨撥充警備軍添設馬隊餉項外尚餘錢三萬串應即撥歸該局按月提用不敷之款與鑄版之費再行隨時設法籌措總期事有實濟款不虛糜以仰副我 皇上實事求是保存國粹之盛意所有籌設陝西通志局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教育各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摺

奏爲縣知事防守不力擬請依法交會懲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綏屬薩拉齊縣前次被匪滋擾當經臣飛飭各路軍隊迅速進剿旬日規復值匪徒受創之餘由薩而南竄擾托克托縣業將剿辦情形先後電陳在案茲據綏遠道道尹張志潭詳報內稱竊前次匪竄托縣據該縣知事趙震勳先後函詳業經轉報嗣以情形與所聞不符由職署派委分發知事劉雲漢前往確查按詳覆所稱訪聞前後匪徒約共三四人尙非全有槍械惟衆寡不敵勢難防禦該匪等於本年一月五日上午竄入托縣肆行搶掠而職署前接該知事請兵原詳亦係於是日始行發出其爲事前毫無布置已可概見迨至匪衆紛來固覺警力單薄難以抵禦以致監獄被劫托縣河口兩處損失財產爲數頗鉅實屬責有攸歸應卽先行撤任遴員代理再請具奏交付高等文官懲戒會將該知事趙震勳依法懲戒以昭儆惕等情詳請嚴辦前來臣覆查該知事身任地方負有保衛之責當匪徒南竄之際該縣雖無城池亦應設法預防妥爲布置及至竄入縣內毫無抵禦任其擾害致將監獄劫放財產損失實非尋常疏於防範可比未便稍涉姑容自應先行撤任遴員代理照章懲戒相應請旨將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除咨陳內務部查照並妥籌善後辦法另案辦理外所有請將防守不力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趙震勳已有令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九角為限五日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南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六字加倍 以上係暫行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僑

商唐文材勳章摺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

員擬請免職摺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摺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陳鑒摺(附條例覽表)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摺

蒙藏院奏爲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據情

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摺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

被河水沖坍擬請豁除糧額乞訓示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

朱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摺

飭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綏遠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四

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八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楊端守楊體仁唐紹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如珍伍敦仁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宗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措置乖方人言嘖嘖著即免去本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姚詒慶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兆蕃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壽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沈爾蕃請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姚德鳳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張翼鵬爲威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渠義臣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徐得祥爲第一營營長劉彥英爲第二營營長高鳳岐爲第三營營長張金標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允明爲第二營營長張俊峯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勤勞卓著請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奏京兆市政令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續辦淮南泰屬蕩地擬分別放墾留煎以期兼顧請
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報直隸等省審判檢察廳暨熱河等都統署審判處去年十二月分民刑事訴
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遞職廣東樂會縣知事錢芾棠侵匿罰款一案擬就近交由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續獲亂黨訊明擬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政事堂奉

片奏請將公署書記官周郁文等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由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批令周郁文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報陝西安康縣麻坪河土匪全股肅清謹陳先後勦捕情形並

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顧大任等九員應准一併給予五等文虎章劉鳳彩魏進先呂金堂均交陸軍部存記湯綸嚴肇徵均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署富川縣知事楊峯積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峯應准贈官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試署思恩縣知事李瑞巖積勞病故請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節銓叙局照章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奏奉到任命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該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唐文材勳章摺

奏為核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唐文材勳章恭摺仰祈 皇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據江蘇總領事歐陽庚詳稱和屬婆羅洲山口洋華商總會正總理唐文材捐助巨資於山口洋創辦華商總會以廣商務並設立中華學校以教育華商子弟洵屬熱心公益懇請援案核獎勳章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僑商文材捐助巨款保商興學該僑商成案相符允宜獎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准此查該僑商文材熱心公益部擬獎給六等嘉禾章核與例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詳請轉奏等情前經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摺

奏為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業經奉 令褫職交臣部查辦該署薦委各員前隨該革員赴恰克圖署任於該革員未褫職之先已由怡分別回京嗣後并未前往科城是科布多公署至今尚未成立所有該署秘書長徐鄂二等秘書陳頰三等秘書傅柏山蘇元瑞醫官宋象曾監獄官金詒厚等無經任命與業已任職者不同現在佐理員業經另簡似應一律免職由新任佐理員另行組織以清權限除委任各員應由臣部飭知免職外所有科布多公署薦任各員擬

請免職緣由理合恭摺奏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鄂等應准一律免去本職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摺

奏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陸軍第六

師師長葉頌清詳稱職師連排長王國鈞等六員實任軍職均在二年以上且又升任軍職核與補官令施行

細則第九條資格相符擬請各予升補又三等獸醫正一等軍需排長方悌等三員均係陸軍學校畢業實任

軍職已在年半年以上核與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相符又連附葉煥舟等二十五員候補尉官吳一雄等十

九員見習期滿成績均屬優美擬請分別除補詳請轉咨等情覆經查核屬實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

當經臣部詳加覆核除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規定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臣部分別咨覆外其連

長王國鈞吳慎汪廷正排長翁尙賓程搏陳復明等八員曾於民國二年補授陸軍實官現任軍職已滿二年

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尚屬相符又陸軍三等獸醫正方悌一等軍需朱宗虎排

長王瑞光末學序呂壽延梁仲崑二等獸醫張恕三等獸醫陳元斌張延桂郭凱雄王鑿韶等十一員均係陸

軍學校或本職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職已滿一年以上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尚屬相符擬請

將該員方悌一員補授陸軍三等獸醫正吳慎汪廷正等二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朱宗虎一員補授陸軍一

等軍需王國鈞翁尙賓程搏等三員補授陸軍步兵中尉陳復明一員補授陸軍工兵中尉王瑞光末學序呂

壽延等三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梁仲崑一員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張恕陳元斌張延桂郭凱雄王...
五員補授陸軍三等獸醫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梯已另有令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陳鑒摺(附條例暨表)

奏為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海軍軍官進級條例業於三年十一月

月二十七日奉 申令公布海軍軍佐進級條例復於四年十一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即由該部

通行遵照各等因均經先後遵行在案惟官佐進級各項程序及手續主為繁曠若不規定辦法誠恐無所依

據致多歧異實不足以昭慎重茲由 臣部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並附表六種謹繕清本

進呈 御覽如蒙 批准即由 臣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各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鈔法制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資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入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該管長官就其所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詳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五號列表並將其所學畢業證書詳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低級之官核補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六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官將補官人員履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六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

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奏請 特授中等三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奏請
補授初等官佐由海軍部彙案奏請 批准補授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奏
報

第十三條 凡補官人員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補官人員收執如因事故褫奪官階者此項
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十四條 凡海軍出身人員現未充軍職者不得補官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奏奉 批准日施行

第一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身	專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月日	擬補官階	該管長官考語	附	記
第二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身	專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月日	擬補官階	該管長官考語	附	記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海上勤務日期												
任職成績												
擬升官階												
附記												

第六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科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戰功	學識經驗	擬補官階	附	記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摺

奏為具報吉林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發還綏遠縣覆審曹聚祿殺害張洛五身死一案檢同供判清冊詳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覆核案已審判確定惟原送清冊祇錄該犯曹聚祿一供事實有不明瞭之處當經核飭該高等檢察廳查覆去後茲據詳稱飭據富錦縣知事遵委查明情形尙與原審事實相符請核辦等情查此案已死張洛五與李懷玉夥開炭窯雇用曹聚祿幫工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曹聚祿因與張洛五爭論工價彼此口角張洛五執木棒向毆曹聚祿取鐵斧砍傷張洛五頂心偏右倒地復連砍傷其右肩膊脊背食氣喉等處登時斃命棄斧潛逃由鄉親姜文清等發見屍身通知李懷玉報經綏遠縣詣驗獲犯審理判決詳由吉林高等檢察廳轉送同級審判廳復判以初判未協決定發還覆審經該縣覆審判決以曹聚祿係犯殺人罪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曹聚祿應俟奉 批准後由臣部咨行吉林巡按使轉飭執行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在死刑案件彙報辦法施行以前該高等檢察廳詳部現在無可彙報故變通摺要具奏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據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據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昭烏達盟巴林左翼旗朝恩
 晉爾喇嘛額爾德尼棍畢里克圖班第達格根堪布固色賴呈稱本喇嘛前因巴林匪起將上輩遺留之佛像
 文件印信檔冊金銀財寶器具牲畜等項送交胞弟喀爾喀業固哲里呼圖克圖保存不意上年胞弟爾字突
 遭兵燹所有收存本喇嘛物件被搶一空約損失五萬兩之譜現胞弟對於所有損失概不請求償還惟本喇
 嘛年已六十別無產業現在艱苦異常為此呈請奏賞廩餼以資生活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固色賴懇賞廩餼
 一節核與例案不符未便照准惟該喇嘛所有財產因遭匪亂喪失無餘又復年力衰邁不能自存均係實情
 殊堪憫惻合無仰懇 恩施酌賞卹款以蘇貧困而示懷柔如蒙 俞允即請 批飭財政部查照辦
 理所有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據情懇請酌予撫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喇嘛固色賴因遭匪亂損失財產又復年力衰邁情殊可憫著賞給二千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
 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坍擬請豁免糧額乞訓示摺

奏為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坍擬請豁免糧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財政分廳

廳長陳昌毅詳稱據香河縣知事翁之銓詳據縣屬喬上莊民人武廣元稟稱伊祖武天祥置有民地八畝四分坐落本村西南係阜社民糧科銀一錢九分六釐地臨運河於前清光緒十九年河水盛漲盡數沖坍無力包糧懇請免徵等情知事當即親詣該莊傳集村正副地鄰等齊赴該處詳細履勘查得此地實屬全行坍入河內不能施種隨即追驗契紙據稱因遭庚子匪變早經遺失除取具甘結存案外擬合詳請查核等情到廳當經委員沈祖銘馳往該縣履勘去後茲據詳稱武廣元地畝既被沖入河又無契據證明在形式上已無可查驗惟糧地有無冒混情事為案內重要關鍵應查該民人現在所種僅有通縣文帝廟租地十二畝二分並未種有香河縣境及他處地畝至伊祖武天祥糧名久已有糧無地該莊人所共知質之該村正副等亦眾口一詞是該民人完糧之地其為久被坍沒已屬無疑香河縣知事原勘情形委係相符等情據此查該民人武廣元被水沖坍地畝八畝四分應徵糧額銀一錢九分六釐既據該印委勘明屬實理合詳請查核奏明豁免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詳內務部並咨陳財政部查核外理合遵例據情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糧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朱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摺

奏爲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勤勞卓著擬請

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赴美賽會監

督陳琪咨稱案查東省與賽會委員張朱自抵美以來辦事勤實前經本處咨明在案茲查該委員自陳列審查各項完竣後曾赴美東調查商務情形返埠後照常供差始終如一對於本省賽品均經會同本處人員逐一清理勞瘁不辭爲省員中不可多得之選現屆該員銷差回國相應擬舉成績咨請查照量予獎勵俾資觀感等因到署臣查該員張朱由山東高等學堂學生咨送日本留學東京宏文學院師範科畢業後復入實科學校普通科及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至民國元年七月先後畢業回國歷充調查鑛案委員並勸業道署工藝科科長二年三月經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薦任爲實業司第二科科長旋派兼充省城工藝傳習所所長暨教育技士三年二月復經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派委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山東出品協會庶務課主任臣到任後詳加考察備知該員辦事結實足資任使遂於九月間派委押運東省賽品隨同陳監督赴美經理與賽事宜一年以來接其報告與賽各事及赴美東一帶調查商務情形條理井然極有心得茲值事竣回國復准陳監督咨會前因證以該員歷辦各事具見心精力果卓著勤勞現當提倡實業之時似應就熱心辦事者加以策勵乃能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該員張朱本其所學於實業行政上歷充要差確有成績合無仰懇 恩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召將來出自 鴻施逾格除飭取該員履歷分咨農商部銓叙局外理合恭摺奏請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令飭

陸軍部飭第四十六號

本月十三日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軍法官員款應准以周仲曾充任一等軍法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知仰即遵照就職任事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法官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四十七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本月十六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三〇八號

為飭知事據湖南律師懲戒會詳稱湖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陳執中違背法定職務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所稱各節不外辯明請求易科劉清賢罰金一案該律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師確係曾受當事人委任此項辯明須有確鑿文件方足以資證明乃該律師所繳委任契約本部詳加核閱其委任日期顯有塗改痕迹自不能以委任在先臨為之解即讓一步言此種契約認為適當而該律師代人請求易科罰金之行為是否屬於法定職務範圍以內不難辨悉乃貿然親向檢廳一再瀆請似此攙越訴訟實屬違章自應提付懲戒予以應得處分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被付懲戒律師陳執中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法定職務事件由長沙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陳執中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劉清賢因詐欺取財事件經長沙地方審判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在案當審理中劉清賢並未委任律師代為辯護及判決後亦未出名具狀聲明執行窒礙之原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忽有律師陳執中以律師名義向長沙地方檢察廳連上三書聲請將劉清賢應執行之徒刑易以罰金並要求答覆該廳以劉清賢並未正式委任該律師陳執中代為聲請乃陳執中竟貿然以律師名義自為聲請實屬違反職務自應查照律

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提起懲戒等語詳 高等檢察長咨送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謂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律師必受當事人之委託始能
執行法定職務該律師陳執中既未受當事人之委託逕向法院爲法定職務以外之行動實屬違法應依修
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範圍酌予處分

理由

查司法部認可之湖南長沙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條係規定律師在法院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
務即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所稱法定職務之列舉規定是律師受被告人之委任辦理一切訴訟事
件亦祇能於訴訟進行中就該會則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執行職務若其行爲軼出此法定範圍以
外則無論當事人有無委任均不得謂爲違法本案律師陳執中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劉清賢詐欺
取財一案於審理中劉清賢並未委任該律師辦理一切訴訟事件及判決後陳執中乃以律師簡人名義屢
向長沙地方檢察廳請求將劉清賢執行之徒刑易以罰金按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及長沙律
師公會會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殊爲不合該廳不予置答陳執中猶不省悟竟一
再要求答覆實屬任意妄爲有乖德義自應嚴予懲戒以儆將來本會基此理由照章議決該律師陳執中應
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代行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首席檢察官單毓華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

會長 陳彰壽
會 員 鍾之翰
會 員 歐陽穆

政府八

教育部飭第七
為飭知事茲派
陝西學務林組
福建廣東學政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當選人奉 令作為立法院覆選
 當選人前經本局擬具辦法恭摺奏 聞並於東冬兩日通電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五日奉 批令准如
 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除通咨外合即電達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虞印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二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情形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大理院
 佳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是否由檢察廳
 逕予合併執行抑須由審判廳更為決定乞速電覆閩高審廳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覆綏遠審判處電(統字第四百十四號)附來電

綏遠審判處電情形應以共同正犯論大理院寒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附綏遠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頃據五原縣詳稱有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驚跑丙跟踪尋馬及找獲後甲
 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是否以共犯論抑以從犯論懸案待決請速釋等情查貴院判例要旨數
 犯中有一犯實施行為之時他犯雖未動手若所犯之事實在原定計畫範圍之內亦視作共同正犯又共
 犯之一人只須有一部實施對於罪刑即應共同負責今丙業已著手復又分贓似應認為共犯是否相合
 未敢據擬謹乞明示以便飭遵綏遠審判處虞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庚電情形應依刑律三八二條二項處斷大理院奉印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賣地而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構成何罪抑不爲罪乞電示遵皖高審廳叩庚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七號)附來函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刑字三七四號函悉丙如知情代運即係與甲共同爲侵權行爲對乙應連帶任賠償損害之責大理院鈇印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設有甲盜竊入莊主乙家牽牛出門恐路逕不熟被人追獲託該莊素識之無賴者丙約與少許酬費運往莊外某地已則先往該地等候及牛至而收之賣後遂潛逃焉失主覓盜及牛無所獲查知丙爲運牛扭獲送案丙承認曾爲運牛出莊交與甲盜不諱丙犯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贓物罪固無容疑惟被害者可否對於丙要求回復損害頗滋疑義本廳適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並懇急速賜覆以免懸案久待不勝盼切之至此致大理院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八號)附來電

上海地方審判廳鑒勸電悉據現行律卑幼用財條例類推解釋經認知之同宗姦生子如他無應繼之人亦得告爭大理院鈇印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關於異姓亂宗之案同宗之姦生子有無告爭權立待解決請逕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叩勸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四川省長壽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長壽 (Chungshing) 電局業於三月九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賴心唐四川資州縣人李務滋廣東從化縣人李如樞廣東南海縣人鍾震華廣東紫金縣人鄧永祐張文林皆四川宜賓縣人現在因犯校規一律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堂學生張樹崑張家驥河南項城縣人均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黎一先等與黎唐氏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韋西武與韋譚氏因爭繼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宜嶺與李志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汀洲與蘇張氏因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守貞與羅治文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瑞霖與王季元等因田產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玉林與方思敏因賠償名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業生與奉直會館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周建富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建富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 一 上告人李潤章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潤章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小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小峰偽造文書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瑞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瑞豐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雨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高雨農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岳少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岳少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遠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德卿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德卿等共同詐財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寶書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寶書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屏南縣就陸宗貽等賂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山西礦口釐局委員杜祺瑞犯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山西礦口釐局委員許崇善田家會製驗局委員張廷儒等犯贓收賄及販賣吸食鴉片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子貢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林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潘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天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蔣天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啟堂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啟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明溪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明溪等偽造公文書等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蘇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署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覆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爲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爲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六字加倍
以上應隨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抑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司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函卹金數目請鑒示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廬長董鴻禱優卹辦法請鑒示摺
 內務部奏彙報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覲繕單請鑒摺(附單)
 內務部奏已故滄瀋警察廳警正王汝霖在職勤勞擬懇准予給卹摺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
 新鑾摺(附單)
 陸軍部奏察哈爾鎮紅旗護軍校僧格曠差抗傳請斥革摺
 陸軍部奏請將項繩武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摺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摺

陸軍部奏安徽肇獲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

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摺(附單)

海軍部奏遵令敬舉賢能鍾麟祥以備任用摺

農商部奏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代行植樹摺

代行植樹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

副總裁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

標奉補實缺代辦慈愷下忱並遵章懇請親

見摺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事員陳毅奏

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摺

咨

審計院咨各巡按使部統京兆尹請飭財政廳

編送收入計算務照院定江西所擬兩種辦

法辦理并附送貨幣換算表文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十三號)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十六號)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山東審檢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張允同授爲中大夫洪作璋萬敷盧文鉅均授爲少大夫范景恭雷銓衡王義檢周起鳳吳月潭李蔭森易新龔謙義朱鼎葵李煊陳沂房金鎰曹宗翰王瑞曾魯士貞邱在元馬玉瑞丁亦葵陳世彬周鑿王孝緘牟家夔王錫溫盧文獻葉在昉姜孚劉以弗楊拱林緝鐸胡登第胡時亮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山西審檢兩廳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慎賢授爲中大夫趙從懿鄧文楷鍾之翰唐祖謙吳大業汪兆彭姚德鳳王肇勛葉金揚王九皋鄧元章徐嗣甲許伯華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早據銓叙局詳遵核河南審檢兩廳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賀寅清李菱張琦袁庚均授為少大夫張鼎勳黃文翰吳煥仁唐藻芬葉衍華羅人杰高棠恩林子瑤馬壽華何宇銓丁元魯林祖式殷佩張偉業孫學文續香洲李煜俊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為杭縣知事張紹軒為龍泉縣知事錢人龍為金華縣知事丁燮為湯溪縣知事洪錫範為鎮海縣知事吳嵩皋為德清縣知事李洙為分水縣知事蘇高鼎為蘭谿縣知事張鵬試署青田縣知事張嘉樹試署吳興縣知事趙鉅鉉試署常山縣知事王嘉曾試署餘姚縣知事陳毓康試署泰順縣知事殷濟試署嘉善縣知事黃贊元試署長興縣知事張蘭試署臨海縣知事季新益試署平湖縣知事郭曾煜試署於潛縣知事秦聯元試署玉環縣知事呂耀鈐試署南田縣知事江恢閱試署寧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蔣鴻遇張之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鄒心鏡李鳴鐘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步毅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朱廷藻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吳樹榮劉占元張維璽韓協元曹永齡龐方仁王者霖袁殿卿姜瑞亭金德山李振芳劉長嶺孫良臣邢鳳春劉汝明王鳳樓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玉明胡慶唐佟維勳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孫家澤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春明馬忠倉趙萬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國義吳連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曹慶舉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余維崧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馮永昌程開疆黃得勝陳少卿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周定國李善勳劉智
山羅燦東黃驥芬馬寶音程開榜陳正和李儒卿李紹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鄒克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陸斌升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令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霖咨請以忠敬恩銘升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續等分別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隆斌等升補委護軍參領護軍校各

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隆斌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各員均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孟張元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潤生離職潛逃請予先行褫奪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潤生應即褫革陸軍騎兵少尉通緝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照章請將王惠仁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等分別補署杭縣等縣知事並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應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奉頒言服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前溫處水災會辦呂渭英蒙恩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趙開壩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
分省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開壩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益陽縣前因雨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需經費應准照部定數目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仍由政事堂飭銓叙主計兩局並分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號

第 83 册 322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卹金數目請鑒示摺

奏為遵 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卹金數目恭摺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陸

軍部呈川省陸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步三案內被戕文武官兵照章分別核卹一案奉 批令王星藩

等准其照章給卹其同時被害之縣知事王兆涵一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議卹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職局咨

行四川巡按使查明該故員遺族名字年歲及在職俸給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

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

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茲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隨同陸軍查辦變兵被陳逆

步三戕害核與本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係二百二十元應依本條之規

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六十元其遺族卹金一項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

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應給予每年九十七元六角惟據該省巡按使咨送原開清冊該故員長子業已成

年按照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停發惟念該故知事因查辦變兵被擄遇害死事慘烈深堪矜憫查前

直隸臨榆縣科員袁繼武因公毆斃遺族年已二十歲經局撥照徵收官獎勵條例請發卹金至其子年滿二

十五歲為止會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知事王兆涵死事情實較袁繼武尤為可憫應否援案

特准從優給予五年抑仍照章停發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遵議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給卹數目

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其遺族卹金應准從優給予五年以示矜恤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鑲銓叙局詳稱違核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禕優卹辦法請鑒示摺

奉 策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禕潛心法政任職勤勞前在教育次長任內兼代部務艱苦維持

不遺餘力及任平政院庭長決事亭疑尤著成績茲聞溘逝軫情殊深董鴻禕著追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元治

喪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 特令從優議卹之

件歷經奏 准於照章給卹之外並援案加給卹典各在案茲平政院庭長董鴻禕因病逝世奉 令追

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並飭局從優議卹自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

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

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

各等語該庭長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於月俸六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又

該員自清光緒三十二年調學部專門司行走起資計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

加給卹金九百六十元又查歷辦成案奉 令追贈少卿各員均蒙 派員致祭該故庭長董鴻禕業蒙

追贈少卿擬即援照前案請 派員致祭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從優議卹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

禕各辦法是否有當請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即由堂飭局分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報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覲繕單請鑒摺
(附單)

奏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覲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

查取履歷彙案分發歷經遵照辦理並呈准緩覲各在案茲查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保獎之胡以謹等一百四

十七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照案由 臣部分發省分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各該員等均係在外任有差務並懇 准予緩覲所有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

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覲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分發直隸等省之胡以謹等一百四十七員開具清單恭

呈 御覽

計開

胡以謹江西安義人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賈國澄直隸易縣人

蔣武祖江蘇武進人

陳潤藻山東新城人

陳德浴浙江紹興人

袁家達浙江杭縣人

李元秉江蘇宜興人

吳毅福建閩侯人

鄭元卓福建閩侯人

丁維鴻浙江紹興人

章式鼎浙江紹興人

梁壽臧浙江紹興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奉天

高雲崑奉天遼陽人

金華丞安徽廬江人

龔積植安徽合肥人

張鳳翻安徽桐城人

以上四員分發吉林

朱福庚浙江紹興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靳鞏山西汾陽人

楊道淵浙江黃巖人

吳肇嘉廣西桂林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

李鴻臚安徽亳縣人

王運昌安徽懷寧人

崔雲江蘇銅山人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陸廷珍浙江紹興人

曹聯鵬浙江紹興人

彭承祖雲南鶴慶人

劉文述安徽合肥人

李祥魁旗籍

萬震霄江西九江人

張慶澍直隸定縣人

查厚基浙江海寧人

文藻甘肅導河人

以上九員分發山西

陳應辰江西南昌人

詹元良安徽休寧人

陳簡文浙江杭縣人

李定榮廣東東莞人

以上四員分發江蘇

張作桂山東濰州人

沈爵浙江嘉興人

馬雲慶廣西蒙山人

呂炳昇廣西陸川人

以上四員分發安徽

姚琳安徽桐城人

傅迺謙浙江紹興人

郭之納安徽桐城人

陳鎮浙江紹興人

楊培年山東歷城人

張珣直隸天津人

任綏萬江蘇江都人

吳世綺直隸天津人

蔡如桀江蘇丹徒人

張志純浙江臨海人

左盛堃廣西桂林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許騰缺江西奉新人

張光英江蘇武進人

許運湖北天門人

劉恩沛安徽桐城人

秦煥勳安徽懷寧人

劉瑛江蘇武進人

以上六員分發浙江

阮炳青浙江黃巖人

董士驥浙江海寧人

余澄濤廣東台山人

吳尊任廣西邕寧人

以上四員分發福建

白壽銘山西陽曲人

陸佩袞廣西邕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北

張家胤江西永新人

王盛麟浙江杭縣人

蔣乃勤廣西鬱林人

陳啟琛廣西隆安人

陳祜昌廣西武宣人

萬武廣西昭平人

以上六員分發湖南

賀良成湖北蒲圻人

賈遜安徽合肥人

胡瑞中湖北鄂城人

沈其康安徽石埭人

孫緒昌河南方城人

張作霖山西解縣人

馬良甘肅導河人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竇建章陝西鳳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陳澤虞甘肅皋蘭人

以上一員分發新疆

金鼎元江西金谿人

歐顯謨廣西寧明人

鄧鴻緒廣西靖西人

張建甘肅導河人

以上四員分發四川

陳明德浙江紹興人

李懷清貴州黃平人

沈煒雲南大理人

徐毓華安徽壽縣人

鄭頤江蘇溧水人

王慶源安徽合肥人

秦元鑑廣西臨桂人

馬文彬廣西賓陽人

朱綬京兆大興人

徐焱廣西桂林人

吳啟泰浙江淳安人

傅炳熙浙江紹興人

楊廷鐸貴州鎮遠人

許寅森浙江海寧人

蓋寶善貴州畢節人

楊綸堂雲南河西人

蕭鴻爵湖南長沙人

蔡繼培安徽合肥人

黃健廣西邕寧人

黃炳璋廣西凌雲人

劉白湖南安化人

周世薰湖南長沙人

李藩雲南馬龍人

路琪光安徽懷寧人

王淇安徽懷寧人

潘鎬江蘇吳縣人

劉廷相江蘇江寧人

池文藻浙江黃巖人

陳炎武廣西平樂人

周從均廣西博白人

甘東發廣西寧明人

李海恩廣西桂平人

農錫琛廣西龍州人

韋懷瑜廣西武鳴人

李祖若廣西邕寧人

何煥廣西邕寧人

唐銳廣西桂林人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廣東

潘翺廣東南海人

陳恭受廣東南海人

李占魁雲南彌勒人

楊玉銜廣東香山人

傅德謙浙江蕭山人

黃可登廣東龍川人

汪慶兆江蘇吳縣人

錢乘聰雲南昆明人

潘祖懋新疆迪化人

陳長侯福建閩侯人

姚傳燾廣東番禺人

梁育先廣東梅縣人

尹亦靖廣東雲浮人

鮑志鵬浙江金華人

田承德京兆大興人

何文蔚廣東高要人

汪先庚安徽桐城人

馮家騏浙江紹興人

盛緒藩湖北黃岡人

沈鎔貴州貴陽人

以上二十員分發廣西

蕭樹人廣西寧寧人 陳錦章廣西崇寧

以上三員分發雲南

蘇承恩廣西平南人 廣樹鄉廣西武鳴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陸近禮山西平定人 徐 燾江蘇武進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內務部奏已故蘇淞滬警察廳警正王汝霖

奏為已故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王汝霖

按使臣齊耀琳咨陳淞滬警察廳警正第一

隸天津警察廳警官民國二年九月調滬任

上年十二月間亂黨襲據肇和兵艦時另有

彈奮力抵禦卒將黨匪悉數擊退並獲獲

晝夜梭巡不眠不休計逾一月之久遂致

查已故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王汝霖歷

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警察官在職繼續

使聲稱該故員此次致病之由實為鎮壓

格恩施准予援照警察官克勤金給與祿

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

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祈鑒摺(附單)

奏為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部官制第四條內載編製各統計及報告事項是陸軍統計在立法之初已視為重要徒以前此軍事控備未及舉辦茲於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承准政事堂咨開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試辦行政統計彙報並酌擬概要數則請轉奏等因當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奏奉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堂飭該局遵照單存此令奉此現在各項統計既由政事堂編列彙報則陸軍統計自不可緩惟推行之始若不明定條例俾有遵循誠恐統系不明難期劃一責任不專或致分歧因特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並由政事堂主計局核覆妥洽合將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懇請 命令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定條例懇請公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二 各省將軍行署及特種行政區域都統署 三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將軍部統各軍事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規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地方陸軍統計調查員由長官指定參謀軍醫或醫官

第五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盡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七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咨呈政事堂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八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製之區域

第九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十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一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尋常密要秘要三種奏明

大

元帥睿鑒並分別咨呈政事堂編列統計彙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奏察哈爾鑲紅旗護軍校僧格曠差抗傳請斥革摺

奏為斥革護軍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據察哈爾鑲紅旗總管孟都巴雅爾等詳稱本旗護軍校僧格遇事飭傳抗不到旗充差理合據情詳報等情據此查該護軍校員缺有幫同該管佐領辦理一佐事務之責乃該護軍校僧格既不在旗充當責任差使復敢抗傳不到實屬有忝厥職自應照例即行斥革咨部查照等因到部查護軍校僧格既據咨稱既不在旗當差復敢抗傳不到自應准予斥革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僧格著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項繩武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送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六連連附項繩武履歷表請予升補中尉等因查該員項繩武曾於民國二年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現任軍職已滿二年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尚屬相符請將該員項繩武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摺

奏為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文虎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

河南軍務趙倜咨稱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因剿辦白匪出力於去年五月九日經部呈請給

獎並蒙頒發該員二等獎章暨執照在案惟查該員曾於民國二年七月因奉天洮南剿辦蒙匪出力案內受

有一等金色獎章此次蒙賞二等獎章照章應行繳銷請改獎七等文虎章等因前來臣部查核無異所有連

長陳金柱擬請 准予改給七等文虎章以勸成勞而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安徽擊獲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安徽官兵擊獲亂黨在事出力擬給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

二十一

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號

嗣冲咨開前據本軍第七路統領兼學兵營營長李翰卿詳報學兵誘獲亂黨李志鵬等一案當經電奏承准
 統率辦事處敬電開奉 諭電奏悉奉獲運動軍隊謀亂黨匪李志鵬等五名既經訊明擬辦當此逆謀正
 亟准予一律槍斃示儆李翰卿給予四等嘉禾章學兵張鴻鈞不受運動報請誘擊頗知大義給予六等文虎
 章出力人等賞銀一千五百元由該將軍量功分給咨部酌給獎章仍飭嚴擊首要務獲以杜旬熯等因合達
 遵照等因遵即飭提亂黨李志鵬等五名執行槍斃及將賞銀一千五百元發由該兼營長量功分給並經傳
 集該營官兵宣布 聖恩均皆感激歡欣除李翰卿及學兵張鴻鈞已奉優獎外所有案內出力各官佐弁
 兵相應開具履歷清摺備文咨請大部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前來經臣部詳加覆核所有官兵馬鴻甫等
 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安徽擊獲亂黨李志鵬等在事出力各官兵擬給獎章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安徽學兵營副隊長馬鴻甫 安武軍第七路統部二等副官汪 瀚 第一營二哨哨長趙德彥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安武軍第七路統部差遣王輔臣 司事吳英會

以上二名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武軍第七路馬弁李墨卿

以上一名查前得三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安徽學兵營學兵強金斗 謝巖山 薛雲生 班長尹昌恆 安武軍第七路弁目萬德成 馬弁尹昌隆

王鸞鳴 王春山 梁起雲 護目楊文賢 護兵李漢文 張啟發 李文慶 曹範五 李文章

以上十五名擬請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海軍部奏遵令敬舉賢能鍾麟祥以備任用摺

奏為遵 令敬舉賢能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當文

化選壇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此令本月四日臣欽遵 明令奏保林

蔚章一員業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查照辦理等因此令欽遵到部查

文官甄用令第四條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慎重名器限制恭嚴自當慎選周諮藉備 甄用以仰

副登明選公之至意茲查有財政部僉事上行走鍾麟祥緝密老成品行修飾迹其生平行政經驗始在福建

本籍辦理學務繼復助理財政襄辦自治其時各項新政方在萌芽該員從容擘畫有條不紊歷經前清閩浙

總督松壽以異常勞績保獎在案改革以後由福建民政長張元奇辟充行政公署科長繼充福建審計分處

科長旋經審計處調充直隸審計分處科長嗣即代理該省審計分處處長前後歷經各職均係創辦伊始該

員準理酌情措施悉當民國三年二月由財政部調充賦稅司副科長旋派在僉事上行行走升充科長承辦事

件成績昭著迭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嘉禾章以彰勞動該員才具穩練足任繁劇臣與相知有素未敢壅於上

聞核其資格實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用敢隨舉成績繕具清摺仰懇 天恩准予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審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敬舉賢能以備甄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代行植樹摺

奏為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請 特派大員代行植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臣部為提倡

植樹起見擬定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

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奉此當經會咨通行遵照在案

現屆本年植樹節近自應分別遵行植樹紀念以仰副 陛下振興林業之至意除由臣部咨行京兆尹各

巡按使都統督飭所屬及時遵辦外京師為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現經臣部選定京西西山附近四王府

後山馬金頂為植樹地點擬請 特派大員屆期恭代植樹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敬謹籌備如期舉行

以樹風聲而崇盛典所有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請派員代行植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此令派王達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局總纂摺

再陝西續修省志開辦伊始非得學識優長品望素著之員不足以資綜理而觀厥成查有陝西紳士督辦雲南續修宋聯奎前經在部請假便道回籍省親現值滇亂發生道路阻隔該紳學有本原才識淹貫於本省文

物掌故夙所究心業論亦極為推許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由臣就近延聘宋紳聯奎到局暫充總纂俾得
提綱挈領彙萃成編以備新朝文獻之徵一俟辦理粗有端緒仍囑該紳赴京敬候 驅使理合附片陳明
伏乞 睿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補實缺代陳感激下忱並遵章懇請親見摺
奏為據清代陳感激下忱並遵章懇請親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
詳稱為奉補實缺感激下忱遵章陳請親見謹乞轉奏事恭讀政府公報登載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政事
堂奉 策令任命周樹標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樹標齊魯下士樗櫟庸才謬
蒙 特達之知俾掌獄刑之責自慚愚昧無補高深惟自到任以來讀法懸書要使共聞共見齊刑道政總
期無黨無偏茲復特奉 寵命補授實缺遜聽之下感悚交深自維才質篤駘時虞隕越從此殫精竭慮圖
涓埃當於一月三十日賡續就職自應遵章先行陳請晉京親見俾克面聆 訓示以抒依戀而懷遵循
有奉補實缺感激下忱遵章陳請親見各緣由理合詳請轉奏施行等情據此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周樹標著緩覲見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摺

奏為請將公署薦任職員分別叙授文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又查政府公報載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交局覈覆又各省薦委各職叙官由該管長官詳核各該員證明文件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各等因所有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秘書廳秘書長洪楨署二等秘書桑寶三等秘書黃行藻胡錚醫官王常印監獄官王書聲等六員業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七日先後薦奉 任命在案該員等遠道從公披霜冒雪備歷艱辛到任以來類能勤奮從公力圖報稱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徼瘠苦羅致人才不易飭局將洪楨等六員從優議叙以昭激勸之處出口 逾格鴻施其署二等秘書曾繼儀一員前在蒙藏院編纂任內業經奉 令授官應免開列除飭取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備文逕咨政事堂銓叙局以憑核叙外所有請將公署薦任職員分別叙授文官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秘書長洪楨前供差參謀本部曾於民國三年七月間由陸軍部奏補陸軍步兵上尉此次例叙文秩應請 准予開去軍官以符定例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洪楨應准註銷上尉原官改叙文秩餘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審計院咨各巡按使都統京兆尹請飭財政廳編送收入計算務照院定江西所擬兩種辦法辦理并附送貨幣換算表文

為咨行事查稅租等項收入為立國命脈所繫故本院審查收入尤關重要上年七月間准財政部咨據江西財政廳擬將收入計算分為兩種辦法一為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造送一為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編連同原送收入計算一併詳送等情擬令各財政廳及各財政分廳一律仿照辦理等因經本院酌定照辦咨復財政部通行在案乃為日已久仍多未照辦除貴州前送四年各月收入計算書尚屬詳明確實外其餘各省區域或僅由財政廳編送省庫收入計算書而未附送各機關實收收入分計算書或將已編送收入計算書之機關循例轉送每多殘缺不齊致財政廳應編之各機關收入總計算書亦始終未經編送甚且貨幣名稱紛雜不一國家地方稅款不分據數目以旬稽既不便於統計用預算為比較更難測其盈虛長此因循財政幾無整飭之日而審計上種種窒礙更勿論矣應請轉飭財政廳分廳務速仿照本院酌定江西兩種辦法先按月編送省庫收入計算書一面嚴催各縣局遵照規定送遞計算書定期由各縣局編造每月收入分計算書送廳再由廳彙編各機關收入總計算書連同各縣局原送分計算書送院審查其收入貨幣名稱者應照本院酌定長沙關折合銀元辦法附送貨幣換算附表并將該表式及咨部原文抄送以便仿照辦理總之財政分廳有整理財政之責無可推諉自此次申明以後務嚴飭所屬一律遵章辦理務期去苟且紛紜之習收整齊劃一之觀庶幾考核易周收入日裕費使都統京兆尹有監督財政之責希嚴飭財政分廳振刷精神認真整理以立財政之基礎藉助計政之進行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右玉縣知事詳稱爲詳請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行竊犯案經審判確定各科罪刑惟未及執行甲越獄脫逃曾經詳報在案茲逾二年現因他事另犯刑律經人告發細縛送案其前罪是否仍照原判執行再依律科處現犯罪刑合併處斷抑或消滅更爲審判究應如何處罰知事未便臆揣惟有仰懇鈞憲解釋指示俾所遵循等情到廳據詳情形如以爲累犯則未受執行如以爲俱發則係審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遽行批示相應函懇鈞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詳情形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希參照本院四年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復四川高等廳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十六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于紹襄與王菊生因經界涉訟向湖南高等審判廳上告一案前據王菊生稟稱該民並不知有上告上告審亦未將上告狀送達以致無從辯訴等情當經本部飭知該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此案係用書面審理亦未將上告狀送達等情前來查該廳於上告人提起上告後未通知被上告人答辯遽行改判於審理應盡之事顯有未盡現再審條件尙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項情形本部擬飭令再審以資折服惟事關審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是否同意即希見覆以憑辦理此咨等因到院本院按再審條件現在雖無明文規定但民事訴訟律草案中關於再審各條應認爲條理援用屢經本院判例說明並解釋在案上告案件未經將上告狀送達被上告人取其答辯以辦事程序論誠屬疏漏然以此卽作爲再審原因則恐訴訟當事人轉藉爲拖延訴訟之計於審理中延不答辯判決後又復藉口請求再審實於訴訟進行大有阻礙似不應認此爲再審原因爲宜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廣告

東廠胡同黎宅聲明

逕啟者頃閱三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請免考詢一案內有前參謀總長臣黎元洪等語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事在民國四年四月安有稱臣之理即此後疊次辭職辭封吳文亦絕無稱臣之舉不知屈使有何根據擅以此種名義相加除電詢屈使外登報聲明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警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開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立法院專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選區區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十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理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發還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選區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選區監督給與證書者請即聲明辦法如有他選區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選區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選區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凡為行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逾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張昂貴紙價不敷遂經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廣告每張計收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即倍 以上係暫行增價辦法其紙價照常半印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

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摺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頤等補授參領等缺

摺

陸軍部奏軍官沈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滿
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達奏修訂京兆經界

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摺(附

章程二規則三)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奏設立軍

政執法處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繕單具

陳摺

飭

農商部飭六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杭錦壽給予二等嘉禾章阿克旺彥林丕鄂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田樹勳魏明山劉振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寶善劉朝臣陳驥閣心廣趙景林夏日啟張貴方張玉寬康占勛張鳳山倪朝璽郭壽山趙玉珂均從權陳浚昌雷震霖胡國棟張青林姚寶蒼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駱敬余中樹彭年張善德丁振邦王記三岳峻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佟國安馮子綱張貴三劉寶珍路孝忱徐鎮錕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于駟興王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湘陶雲鶴給予三等嘉禾章陳能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建馬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玉珍張福臣王樹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事堂奉

策令王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烏爾圖那蘇圖幫辦哲里木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西浩齊特旗前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著開復原爵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路孝忱加陸軍少將銜劉朝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駱敬李允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雄圖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甯天爵授為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調查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鄒致鈞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暨浙江湖北奉天黑龍江等省煙酒公賣局局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沈繼武湯在衡王元常余恭厚均授為中大夫樓振聲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

政事堂奉

中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呼蘭縣知事鍾毓久膺繁劇治行循良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明幹有爲強毅不撓均交政事堂存記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才猷卓越治具畢張給予四等嘉禾章肇州縣知事孫之忠盡心民事深洽輿情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樸毅有爲措施曲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青岡縣知事兆麟精明幹練經驗亦深綏楞設治局設治員徐國順才具穩練操履端嚴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呼瑪縣知事孫繩武才識敏達因應咸宜漠河設治局設治員趙春芳堅苦卓絕勤求治理均予傳令嘉獎撤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燿捕務廢弛諱報命案撤任拜泉縣知事石瑞麟嗜賭廢事收款弊混撤任肇東縣知事賀良楨不遵禁令擅放蒙荒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查辦要案扶同徇飾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賀良楨段國垣情節較重並著歸案訊辦前署琿琿縣知事潘殿保任用非人捲逃款項業已勒令如數清結應即免去著職以示勸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評事程明超先行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調廳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准其調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清理地方款項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章程著照修正案通行辦理其青苗會費有屬於農民之信仰及娛樂等項應節酌
予分別保留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彙報有關自治京兆地方各項單行章程繕單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農商各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請將出力員探李如棠等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如棠等應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遞軍餉被股匪解散亂民情形並擬將在事出力

員弁釋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官淫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五恩遠呈為吉軍現用皮件歷久殘朽亟須製發擬請准由本年度預算定額撥款流用定購以應急需祈訓示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恭報道試日期並擬派監試官暨黑河道試暫由龍江附考各情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沈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
觀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敷既係現供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薦委人員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張篤倫等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政務廳長曹謙謙繼任專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遵查前西浩齊特旗那王桑達克多爾濟委非甘心附庫懇開復
爵秩並電知外蒙追令在逃之堪布喇嘛等回旗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桑達克多爾濟已另有令開復原爵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請派興和道道尹單晉蘇充道試監試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請備隊經費將屆派滿請發部繼續照撥以資發放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摺奏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摺

奏為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京兆同鄉京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等稟稱同鄉宛平民籍張杜氏現年五十九歲係已故前清刑部主事張元溥之繼室年十九于歸孝事衰姑曲盡婦道二十七八歲時姑氏久病侍奉湯藥衣不解帶目不交睫嚴寒盛暑不改其常既而元溥因病久延憂勞致疾漸入膏肓氏則焚香祝天願以身代越歲元溥逝世該氏痛所天之遺失撫在抱之遺孤心匪石而彌堅矢柏舟以明志未幾姑氏以一身經營喪葬并井有條庚子之變鄉鄰驚擾氏子能英文遇有外兵經過氏即命之善爲說辭百數十家咸獲安堵繼又以女子教育爲一切教育之根本而京師僅有教會附設之文學爲數亦復不多立意提倡乃於甲辰乙巳之際刊行女報出版後風行一時成效大著公立私立女學校相繼成立者十餘處皆賴該報鼓吹之力嗣又兼充外城女學傳習所等處名譽管理員並創辦鑲花女工廠苦心經理多所成就辛亥武漢事起京師居民咸有戒心美國女教士麥美德商請擔任組織外城婦孺救濟會外城婦孺食宿其間亮於驚恐者甚衆至今都人士稱道弗衰深等居同里聞見較真用敢臚舉事實並遵例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懇請核准褒揚等情到部當經詳加核閱該張杜氏節操孝行均與條例所載相符至其提倡女學辦理女工廠女報社及婦孺救濟會種種事績所以植家庭教育之基而郵頤沛流離之苦者雖男子猶有所難在婦女尤不可多得按諸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創興公益事業之規定亦實相脗合母儀婦職既庸行之克盡戮力熱誠遂賢聲之遠播遭時多難以仁存心里郵賴以父安女界實蒙其惠凡茲事狀所稱揚信非尋常可比擬自應專案特予請褒以彰旌典惟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並應懇請 加給褒辭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 欽定題給其褒辭一項應請 飭由內史撰擬書寫發交臣部頒給具領以示優嘉而昭獎勵所有按例特請褒揚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昭獎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頤等補授參領等缺摺

奏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核奏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尙昌頤等已另有令明發至尙昌惠一員請補職騎校應併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沈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七十六混成旅步一百五十二團團長陸軍少將沈朗任職四載辦事辛勞前歲攻寧一役感冒暑濕迨後病愈失調兼受新感引動氣鬱醫藥無效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長江巡閱使定武軍軍統張勳咨稱步隊第十九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丁萬程投效戎行歷有年所戡亂剿匪異常出力前經選派兼充隨營學堂連長勤奮卓著因積勞過度猝患暴病於民國四年十月在差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候差員礮兵上校陳天寅歷充湖北陸軍下級軍官辛亥改革陽夏戰役身受鉅傷愈後升充營長團

長等差民國三年奉派至襄陽天潛等處調查贖資得力洵屬有勞可稽因辛勤過度觸發舊傷在營身故又
 咨陳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三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孟記蘭於民國元年充當排長以來差操勤慎二
 年十月隨隊駐防河南桐柏縣防務認真嗣因追剿白匪奔馳素隴勞苦過度氣血兩虧致成吐血之症於本
 年二月在營身故又咨陳湖北巡緝第二營營副官王承錦任事以來督練新兵啟迪有方上年冬防戒嚴該
 員率同官兵晝夜巡緝不辭勞瘁以致染患咳血等症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
 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二營排長多倫佈在營服務有年因積勞成疾在營身故先後請予
 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
 以該故少將沈朗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中校丁萬程從優照卹賞表
 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校陳天寅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
 卹金五百元中尉孟記蘭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副官王承錦
 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多倫佈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
 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 事務處 心滿

奏為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摺(附章程二規則三)
 會同京兆經界局事務處王王 達 奏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局自籌辦全國經界已

越一年所訂各項規程至為繁瑣其間輕重緩急亦互不同而目前所最要者為試辦京兆經界單行之辦法查前督辦蔡鐸呈請將三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三局條例經界考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一案會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旋經各該部會核陳明以前項各條例窒礙難行應由經界局另行妥擬試辦章程奏明辦理以昭慎重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自當欽遵辦

理現在京兆派良兩縣正實行試辦經界之期非迅將各項單行規程先為釐定公布不足以資遵循當經臣等就原擬各項規程草案悉心審核分別增刪外參各國成規內酌人民習慣務除苛細期便實施擬訂京兆經界暫行章程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土地調查規程選任經界董事規則京兆經界預查規則凡五種迭與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分別咨商間有變動慎定之處均與三等意見相符雖閉門造車未敢必自然之合轍而集思廣益庶幾收效用於僉同其美應行試辦規程再當隨時增訂奏明辦理所有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緣由理合繕摺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謹將擬訂京兆經界暫行章程開具清單恭呈

第一條 關於經界之調查測丈依本章程施行

第二條 調查測丈之業務分左之四種

- 一 預查
- 二 經緯網測量
- 三 細部測圖及實地調查
- 四 等則調查

前項業務各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施行經界事務時應設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辦理

第四條 各縣之經界事務由經界局督辦會同京兆尹飭令該縣知事協助之

第五條 土地按其種類定為左列地目並測量其面積每一區域編列號數但第三項所列地目可不編號

一 水田 旱田 宅地 鹽地 礦地 牧場 池瀆 林地 雜地 荒地 二 寺觀地 祠廟地

墳墓地 衙署地 學校地 官會地 善堂地 牧場地 公園地 操場 軍營地 要塞地 船塢地 鐵道用地 水管理地 碼頭地 三 道路 河川 堤防 城堞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第六條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軍位應遵照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權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住所姓名及二地所在地址官字號圖三等則畝數稅額按照陳報單逐項填注陳報於該縣經界分局其所有地應由該管官廳通知

第八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就其二地四至等項詳列界址於界單上聲明地目字號及地主姓名如係國

有地則書保管官廳名稱

第九條 調查及測丈時應於該區域內選定經界官廳辦理之

第十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得傳集該區域內之地主及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遇有必要時並得命其呈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十一條 因調查及測丈之必要得於各該地置設圍欄或除去障礙物

第十二條 若因前項事件有損害時應酌予賠償

第十三條 經調查測丈後有地少種多或地多種少及有無權地或有權無地者應由經界局咨明財政部

主及界址

經前項之查定應由經界分局於各該地方公示並先給予小標為憑

第十三條 經調查測丈後有地少種多或地多種少及有無權地或有權無地者應由經界局咨明財政部

轉飭該地方官廳按照現行糧額分別升科減免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查定或裁決確定後由經界局製成土地清冊二份一存經界局一存各該縣公署並繪造田單發給各地主永為憑證

第十五條 經界人員實心盡力確著成績者得分別獎勵之如有營私舞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公布日施行

謹將擬訂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施行調查測丈之實地業務

各縣之經界分局應冠各該縣之名稱

第二條 經界分局置總務調查測丈三股

第三條 總務股補助分局長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調查股實施關於經界各種調查事務

第五條 測丈股實施關於經界測丈業務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名譽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充之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但若一縣專設一局或該縣面積較小地方可不設副局長 股員五人 僱員四人

外業事務員技術員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名譽局長由各該縣知事兼任承經界局長官之命處理該局所屬人員與地方紳民接洽事務

第八條 正局長承經界局長官之命監督所屬人員辦理經界事務

第九條 副局長補助正局長考察所屬人員勤惰及一切事務

名譽及正副各局長由經界局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擔所任事務

股員由分局長詳請經界局督辦委派

第十一條 僱員由分局長酌用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經界地方各該縣知事有協助分局進行之義務遇有文告應由縣知事會同正局長出示公布

示公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正局長會同縣知事擬具意見詳請經界局督辦核奪施行

謹將擬訂土地陳報規則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土地陳報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土地為人民所有者其陳報單須遵照第一號式填寫

第三條 土地為國有或地方公有者其通知書應由保管官遵照第二號式填寫

第四條 一起地內遇有道路溝河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起陳報之

第五條 地主陳報時須用本人姓名其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籍有變更者應將新名稱記入而以舊名稱

用括弧記於下

第六條 屬於共有地之陳報應由一人署名餘用另紙連署黏附陳報單

第七條 屬於具法人資格之土地得用團體名義或管理人姓名陳報

第八條 土地以團體名義陳報時查與法人條件不合應令改用個人資格或共有名義陳報之

第九條 土地由地主之委託人陳報時須將委託書與陳報單同時提出倘無委託書應將緣由向預查員

聲明

第十條 土地由管理人陳報時如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者陳報單內仍填已故地主姓名

第十一條 土地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提出證據及事由書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及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陳報單之署名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經界董事應於陳報單逐項蓋章或簽名如遇有拒絕蓋章或簽名時須將拒絕理由說明黏附該陳報單

第十四條 人民於陳報時如有契據等件應將名目及件數詳記於陳報單上欄填寫契據格內以備調驗

第十五條 爭執地陳報時應提出爭執地始末書附陳報單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時如地主不在本地又未委託人者應由現在管理該土地人或承佃人以管理人或承佃人資格陳報之並令提出事由書附陳報單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謹將擬訂選任經界董事規則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經界董事應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就各該地方之士紳選任充之

第二條 地主具左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為經界董事

一 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文理者

第三條 經界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鄉村人民說明經界之旨趣務使週知 二 關於調查測丈之引導及設立界標並保存事項

三 關於陳報單之說明並收集審查事項 四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會勘事項 五

陳報單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向地主說明重行陳報 六 關於不陳報者之調查報告

七 關於經界人員臨時委託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經界董事實心任事一月後由預查班長報明分局詳請酌給津貼

第五條 經界董事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令其退職

第六條 經界董事如有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第十三條 逾期地主未經陳報或國有公有地之該管機關未經通知之土地應由預查員照陳報單及通知書式作成備查書

第十四條 合一村之陳報單及通知書應依左列順序編纂成冊加以附式第三號之冊面按照該冊面各欄明晰記載後由預查班長署名蓋章

一 屬於地主及委託人者 二 屬於利害關係人者 三 屬於法人及其他團體者 四 屬於國有及地方公有者 五 屬於爭執者 六 屬於無人陳報或通知者

第十五條 地方經濟狀態及習慣情形應依地方經濟調查表及地方習慣調查表分別記載之

第十六條 預查既竣應由預查班長將左列之圖書附以目錄交付於分局長

一 第十四條編纂各冊 二 董事及村正副姓名 三 鄉村界址調查表 四 鄉村名稱調查表 五 地方經濟調查表 六 地方習慣調查表 七 其他參考書類

第十七條 預查班長應備日記將預查之主要事項及預查員首途到著日期并勤務狀況與其他可資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第十八條 預查班長應備董事勤務簿將董事每日勤務隨時記載

第十九條 預查班長應依附式第四號製成預查功程簿將該班每日之功程分別記載

第二十條 預查班長當預查員更動及因公私事故暫離駐在地或因病不能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將其事故及往返月日或患病不能執務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一條 預查班長每日應將左列事項記其要領按旬報告經界分局

一 業務實行之狀況 甲 事務分配及計畫之狀況 乙 依附式第五號第六號製成預查功程表及預查進行表 丙 依附式第七號製成外業員勤務表 二 人民對於經界之狀況 三 董事之勤務 四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預查班長於擔任區域預查完竣時應依前條作成完結報告書并加以附式第八號製成一覽表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反經界法規情事應由預查班長將詳細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四條 預查班長對於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於預查事務有特別盡力者認為應行獎勵時須調查本人事實及其經歷報告經界分局轉報經界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實行時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經界分局長聲叙理由詳請經界局核准施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之貴奏設立軍政執法處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繕單具陳仰祈

奏為奉省設立軍政執法處專司審理盜匪及黨匪案件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恭摺繕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天盜匪充斥甚於各省近時黨匪更密謀煽亂勾結鬻蒙各匪焚燒擄綁小則越貨殺人大則

攻襲城鎮擾害地方為患滋鉅軍營縣警報劫之案日常數起非用嚴法重典不足以除奸慝而保善良前上

將軍兼巡按使臣張錫鑾以盜匪縱橫請由軍法從事並於亂黨教匪統按軍法懲辦民國三年頒布懲治盜

匪法奉省定為施行法區域前巡按使臣張元奇因仿照粵浙等省於署內設立執法處以專司審核及援案

懲辦黨匪案件先後呈准遵行各在案臣自上年督理軍務兼任巡按首以除匪治盜為急務然詳查前此辦

法雖屬嚴重而規制究未完善即如軍署隸屬之軍法課職掌軍法行政且據屬無對外性質而令兼司審判

實屬一時權宜之計至按署之執法處又專司審核各廳縣防營擬辦之案事權未能畫一兩署所辦之案因

係分詳每致文書咨商往返需時且亦間有紛舛此奉省軍按兩署審核案件而辦法參差不齊之弊也更加

陸軍監獄為有軍隊之省所必須設立者奉省前此並未籌建其由軍事審判之犯及軍署提審匪盜重案暨

二十七八兩師辦理之犯無論已決未就概寄禁藩陽監獄此等罪犯一係由軍隊所處分一係歸特別法所

審問與普通地方監獄重在執行徒刑工作者性質迥異長此寄禁殊恐有疏防範前此寄押重盜竟敢圖謀

越獄雖經登時捕獲後愚究應預防此奉省未設陸軍監獄而寄押特別罪犯之弊也現擬將按署原設執法

又各屬解送之黨匪均發交該處審理判決分別詳候軍按兩署核示執行其由各軍隊與行政司法各衙門擬結請示者仍照章逕詳軍按兩署核辦至各縣依懲治盜匪法辦結各案除詳報軍按兩署暨高等法廳外並詳報該處庶於嚴懲盜匪之中而收整齊劃一之效且事有專司審結迅速不致羈延拖累尤足昭炯戒而示哀矜其尋常命盜案件仍由法庭訊辦不得侵越藉以維持司法權限至於陸軍監獄不容再付闕如查藩陽監獄現正擴充南監而東北兩未決監地址可以騰出頗適陸軍監獄之用惟該監擴充經費並不動用公款純係自籌擬酌給該監經費若干一面擴充南監一面騰出東北兩監以改建陸軍監獄一切規章均照陸軍監獄辦法不另訂立章程一俟修建完竣仍遵照組織令歸軍法課管理該監雖專為軍人軍屬犯罪而設然監禁人數必不甚多所有該處審理案件多屬死刑暫行寄禁較易管束臣督理湖北軍務時關於所獲亂黨悍匪巨盜亟待處分應行嚴加防守之犯亦飭歸陸軍監獄分房羈禁辦理以來尙無疏失嗣後軍政執法處判處死刑之盜匪案犯及由各屬依懲治盜匪法解送情節重大之要犯概仿湖北辦法歸新設之陸軍監獄收禁以示嚴密至處監所需經費詳細核算每年約需三萬五六千元當此財政支絀之時何敢奏請追加除原有執法處經費改撥抵支外不敷之數由臣另行籌補其開辦監獄臨時支出亦另行設法籌撥並選派熟悉法律長於審判之員分任處長提調執法官等職以專責成除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並軍人軍屬涉訟及犯罪裁判執行各事宜仍由臣督飭軍法課承辦暨分咨內務財政陸軍司法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籌設軍政執法處暨陸軍監獄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部

農商部飭第九六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派該員赴祁門等處籌辦茶業試驗場現已規模粗具應改為農商部安徽模範種茶場即派陸濛充該場場長除關防另行刊發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安徽模範種茶場場長陸濛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〇九號

為飭知事分部任用少士楊維翰派礦政司學習月支薪水銀六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楊維翰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七號

為飭知事茲派技正上任事翁文灝充地質調查局鑛產股股長兼地形股股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翁文灝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八號

為飭知事茲派技正章鴻釗充地質調查局地質股股長兼編譯股股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章鴻釗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地質調查局官辦技正丁文江兼任地質鑛產博物館館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丁文江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二三二號

為飭知事地質調查局現已成立所有隸於該司之地質調查所應即裁撤除技正丁文江章鴻釗技正上件事翁文灝業經派在地質調查局辦事外其技正王季點技士鄭寶善何聲柑王錫賓辦事員李順義均應改分第三科仰即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鑛政司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盛京省八道江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八道江 *Paotingling* 電局業於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桃源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桃源 *Taoyuan* 電局業於三月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孫氏與吳鄭氏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守璋與懷熙春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之德與王克棠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星三等與唐永興因被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振鵬與裕商銀行因行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婁日明與張萬忠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克益等與李世芝等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祥等與馬金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紹曾等與唐金相等因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秉文與茅龍因花園爭執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皇甫德潤與刁國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林一與鄭國基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桑根觀與桑鄒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石渠與吳王氏因認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李氏與劉成德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祿與郭景財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文玉與莫利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作秀與王作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廷華與李繼先因買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成斗與金作樹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子卿與盧鏡氏因田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開元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開元等囑擾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開聖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開聖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桐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葉桐封誣告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興相等同共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遠行使偽造公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阿狗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阿豐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江阿豐等偽造私文書圖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鳳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鳳鳴等私擅監禁意圖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子文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子文等聚眾騷擾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賈選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賈選青詐欺取財及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鳳縣就馮福成過失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東廠胡同黎宅聲明

逕啟者頃閱三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請免考詢一案內有前參謀總長臣黎元洪等語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事在民國四年四月安有稱臣之理即此後疊次辭職辭封呈文亦絕無稱臣之事不知屈使有何根據擅以此種名義相加除電詢屈使外登報聲明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十四日遷入戶部街財政部舊警電話東局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期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覆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敵西分局雖籌備一切且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三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分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大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事宜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者請持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資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格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

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分

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

可否緩覲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秘

書沈爾審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

免去署職仍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

摺

藏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樣呼

圖恭進方物據情代陳摺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奉省分發知事員

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摺

陸軍部奏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

師在藏軍官鮑培寬等援案請改叙文官摺

川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績試驗擬定道

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因

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遜等試署縣

知事各缺並懇緩覲摺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用

縣知事賴人存以資任使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

元擬請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襄擬

請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敬舉賢能劉盟訓等以

備任使摺

示

教育部示

交通部示

鹽務署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黃鵠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湯玉麟給予二等嘉禾章張麟書劉恩鴻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張景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伍德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濯漢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步兵少校蔡平本著准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索晉
著授為中大夫李蔚然劉鴻鈞蕭培身均授為少大夫劉鍾英陳長簇陳道章鄧更雷光曙
周達壽孫景賢袁士鑑陳翔成應瓊凌錫蕃莫宗友宋潤之郭顯唐張啟鴻阮武仁孫如鑑
吳名欽王崇銘錢紀龍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湖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唐維翰郭秀如邢福頤高奮歐陽穆祝錦桂張元通鄧廷桂單毓華李昫宋孟年徐瑞徵柴宗潔張天宋邵箴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西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懋績邵勳林祖繩梁同愷洪文瀾樓英張蓋臣秦永德林大文曹俊王紹毅李琴鶴梅詒毅高孝綱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於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職權開會多數議決遵照申令將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即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本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牴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曾奉申令公布現在推戴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戴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效力一律適用當於本日大會經多數議決等因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著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爲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由沿途地方官照章支應並由交通部備給專車俾便進行卽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掌印章嘉呼圖克圖等蒙頒賚予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前代理萊蕪縣知事姚祖訓援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祖訓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濟南道道尹楊慶奎奉給勳章轉陳謝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等七員成績卓著援案懇請特准以縣
知事留閩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榮光等應准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本年二月分各縣知事並無更調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吳文炳等奉令存記據情代伸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鼓浪嶼會審委員朱兆莘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豫算書摺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造報籌邊用款繕具清單請飭部核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分別核銷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何奇陽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何奇陽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克復鑪城肅清全邊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章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違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
(附單)

奏為違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奉交署川邊鎮守使劉凱恒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等因查馮庭煥等員均係著有勞績按照勞績保獎叙官辦法自應准予叙官茲經局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擬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馮庭煥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川邊克復得榮案內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川邊鎮守使署民政科科員劉志銘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川邊鎮守使署調查委員馬德椿 江 霖 鍾志璜 隨征得榮善後委員白 慶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川邊陸軍一團團部書記長陳麟 邊軍統部書記長吳樂慶 邊軍第九營書記長周思清 川邊陸軍

一團團部書記長趙霖 得榮前敵轉運委員李友棠 川邊鎮守使署調查委員凌邦本 隨征得榮

轉運委員黨振乾 邊軍統部一等差遣陳孝光 邊軍第四營書記長羅英

以上九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委任應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觀摺

奏為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貝子勝福

咨稱查呼倫貝爾幫辦旗務副都統銜鎮國公車和雅本署左廳廳長承審右廳廳長承瑞總管鎮國公貴福

等理應來京覲見惟道途遙遠現因本處創辦伊始事務殷繁正值規定之際該員等責任綦重擬請將

車和雅等暫緩覲見咨請轉奏等因到部臣部查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據該副都統咨稱

創辦伊始事務殷繁自係實情可否 准其緩觀之處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車和雅等應准緩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總辦沈爾馨現經請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去署職仍

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摺

再政事堂主計局僉事沈爾馨前經臣呈奉

諭令調署鹽務署秘書一年以來該員遵照前國務卿面諭

逐日仍至主計局辦事實屬異常勤奮該員現奉 任命為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應請免去鹽務署秘書署
職惟該員熟悉財政擬仍由 臣部派在參事上行走以資襄助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沈爾蕃已另有令免去署職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樣呼圖克圖恭進方物據情代陳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據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樣呼圖克圖呈請代為轉奏叩謝 天恩恭進方物
以表微忱事竊呼圖克圖前於民國二年蒙 恩賞坐黃輪黃傘並賞給銀印一顆於民國四年春季敬謹
接收拜領之餘不勝感激之至竊呼圖克圖本當躬自赴京叩謝 大皇帝鴻施奈距京遠殘軀久病特
遣卑徒達喇嘛一喜智化恭備金佛一尊紅花兩瓶藏香一匣齋香五枚雙連金緞一塊白氈毯一對花氈毯
一對紫絨一對豹皮兩張哈達一連等方物十色呈請代為轉進以表微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為轉進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賞收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物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奉省分發知事員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摺

奏爲奉省分發知事員數過多懇請 飭部限制分發以疏壅滯而策治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省地處邊要按照前清舊例原無掣發分發之員自改行省以來分職設官班聯載備由是投効者衆迭次奏留早敷任使嗣復益以分發漸有擁擠之虞洎夫時局變遷原有職官寔多罷置人員雜運仕途混淆上年省道縣官制頒行吏治因之一肅而歷屆保免核准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絡繹而來各署局差缺無多難資因應前巡按使張元奇曾經咨行內務部請予停分部覆以應回奉天人員暨鄰省告近者仍照常配發等因嗣後陸續分奉報到統計已達二百二十餘員尙有業已指分未經報到者數十員全省差缺不過百餘雖迭經先後遴派而投閑置散之員爲數甚衆實屬無法疏通臣忝領疆圻孜孜求治於用人一項倍加審慎所有原充差缺各員果能資格相符情形熟悉從不輕於更調以期駕輕就熟奮勉圖功各該新分人員多有未諳地方情勢前次奏設政治研究所俾各講求實學並予量加權用所以廣甄拔亦所以勵才能究之僅退奔競之風未遂濟施之願若再源源分發不加限制則不獨困於一隅人才末由振拔且恐於地方吏治轉礙進行查奉省內政外交日益艱鉅民生方苦凋敝邊疆待經營必須搜求有用之才以爲隨處布置之計故需才雖切取才亦不得不嚴凡屬學識闕通經驗豐富爲巨徵訪所得或考察有素之員自當隨時調用其諸達邊情曾在奉積資著績堪備應用者亦請照舊分發以便因材器使於振興庶政鞏固主權冀有裨益此外擬概請停止分發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 奉省地方重要准將嗣後分奉知事照此限制 敕下內務部查照備案以疏壅滯而策治功除咨部外所有懇請限制知事分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增寬等援案請改叙文官摺

奏為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詳請改叙文官援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職師

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鮑增寬隨營出力洵保今職一切經驗甚屬優長該員原係選用知縣於文官職務

尤為嫻習又查有職師一等副官現充統計科長陸軍步兵少校慎修由附貢生隨營辦理文牘誠懇從公勤

勞罔懈實為從政之選擬懇援案改叙文官以閱登進相應開具履歷清冊詳請轉奏等情伏查近來軍官改

叙文官如吉林軍署軍需課課長理昌恆一案奉經交議核准所有湖北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請將在職軍官

鮑增寬等援案改叙文官情事相同理合據詳轉奏擬請 敕下政事堂飭陸軍部查照出自 恩施除

取具各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鮑增寬等應准註銷軍官改叙文秩交政事堂商陸軍部查照核辦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摺

奏為遵 令籌辦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

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

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仰見 朝廷激揚七類登叙

官常儲國家治事之材即以勵國民嚮學之志法良意美欽佩莫名際茲 景運方新 鴻圖肇建登明
 選公既下求賢之詔斯懷奇負異威殷效用之思多士觀光萬流仰鏡自應遵照條例敬謹奉行已由臣將學
 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照印多分飭發各縣出示曉諭俾與試合格人員預為磨勵之需以應賢良之選茲
 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各道試驗擬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其錄取名額則視各道屬轄境之多寡以
 為差等開封道擬取四十名汝陽河北兩道擬取各三十名河洛道擬取二十五名除省試試期取額另行奏
 請並道試典試官俟屆時遴選相當人員再行奏請派充以重關防外所有豫省學績試驗先行擬定道試日
 期及錄取名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摺

奏為閩海道道尹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閩省地方政務現正積極進行
 因有須與堂部熟商主持者非遴選幹練大員入都直接秉承不足以昭慎重查現任閩海道道尹王善荃才
 識闊遠志慮忠純蒞任以來贊助計畫保衛地方最為得力且於閩省情形極能體察茲特派其晉京親赴政
 事堂及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稟陳一切曾於二月二十三日電奏陳明在案惟該道尹前年蒙 恩簡任呈
 明暫緩覲 見茲既因公入都例應遵章補行請覲且閩省地處海疆內政外交均關緊要我 皇上眷
 顧南服該道尹并可上備 垂詢除咨請內務部屆期奏請帶領覲 見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善荃准其覲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遜等試署縣知事各缺並懇緩覲摺

奏為現任知事各缺擬請 任命試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

呈請 任免并咨呈內務部又准部咨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

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

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查陝西分發保准免試考詢合格及試驗及格人員業由內務部發給憑

照次第到省經臣分別接見各員察核人地相宜先後委署各縣缺該員等到任以來輿情尚能浹洽自應遵

章奏請 任命試署以重官守查有現署蒲城縣知事賈遜年三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前清由北洋客籍

學堂畢業民國三年奉 獎六等文虎章旋隨營來陝委署膚施縣知事調署耀縣知事四年以在任成績

卓著經臣呈奉 批令特准免試分發陝西現復調署斯缺又現署臨潼縣知事阮貞豫年三十九歲安徽

合肥縣人前清奉天法政學校畢業候選知縣民國二年先後奉 獎五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三年來陝

委署白河縣知事調署漢陰縣知事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奉 令傳令嘉獎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

發陝西現經調署斯缺又現署安康縣知事嚴肇徵年三十七歲江蘇儀徵縣人前清陝西候補縣丞保升知

縣民國元年委署富平縣知事以剿匪出力案內奉 獎六等文虎章三年調署大荔縣知事四年調署褒

城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調署斯缺又現署整屋縣知事陳鼎年五十歲安徽太湖

十五

縣人前清江西知縣歷署安遠都昌等縣知縣民國二年署理安徽繁昌縣知事三年來陝委禁煙總局副局長四年委署斯缺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該員係未經到省甄別人員惟查在任年餘辦理一切政務成效昭著擬請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第六條辦理又現署澄城縣知事侯旬年四十七歲河南永城縣人前清貢生民國元年委署河南濬縣知事二年調署沁陽縣知事先後奉 獎七等嘉禾章七等又虎章第四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甘肅經 臣咨部改分陝西委署斯缺又現署郿陽縣知事胡瑞中年四十五歲湖北鄂城縣人前清舉人就職內閣中書民國三年來陝委署潼關縣知事四年調署斯缺以在任成績卓著經 臣呈奉 批令特准免試分發陝西又現署涇陽縣知事馬正乾年四十六歲四川成都縣人前清孝廉方正分省試用通判四川法政學校畢業民國元年署理四川樂山縣知事旋代理嘉定府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武功縣知事以孳獲巨匪出力奉 獎六等嘉禾章四年調署斯缺又現署朝邑縣知事雷震年三十八歲湖北黃陂縣人前清法政科舉人陝西即用知縣民國二年薦任為湖北光化縣知事調署石首縣知事先後奉 獎六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斯缺又現署褒城縣知事舒沅年三十九歲四川華陽縣人前清陝西通判歷供要差民國三年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略陽縣知事現復調署斯缺又現署靖邊縣知事張雲濤年四十二歲四川璧山縣人前清四川法政學堂畢業歷辦行政事務民國三年第二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斯缺又現署乾縣知事傅廷春年三十七歲湖北沔陽縣人前清附貢生兩湖大學日本師範湖北法政講習所畢業歷辦教育行政事務民國二年署理湖北陽新縣知事三年第二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斯缺現擬調署咸陽縣知事又分陝任用知事王文芹年三十五歲直隸清苑縣人前清拔貢直隸州州判保准以知縣用歷辦教育行政事務民國二年代理河間府同知三年經 臣調充陝西巡按使公署教育科科長曾於辦學成績案內奉 獎四等嘉禾章第四屆知事試驗保准免試分發陝西現擬調署華陰縣知事以上十二員經 臣詳加考察實係人地相需核與知事任用條例似無不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賈遜試署蒲城縣知事阮貞豫試署臨潼縣知事嚴肇徵試署安康縣知事陳鼎試署藍屋縣知事侯旬試署澄城縣知事胡瑞中試

署邵陽縣知事馬正乾試署涇陽縣知事雷震試署涇陽縣知事舒沅試署懷德縣知事張雲濤試署靖邊縣知事傅廷春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以補治理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奏請實授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職員按例應斷入覲准各該地方要要可否暫緩覲見之庭伏候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咨送敘局查照外所有獲任知事員缺應請試署並緩覲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賈遜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給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知事賴人存以資任使摺

奏為調用能員以資任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整頓吏治首在得人粵省政務殷繁需才尤亟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湖南任用知事賴人存人其才思敏練辦事切實素蒙用之乃合無仰懇 鴻施俯念廣東地方要要准予調用以資贊助所有請調知事留任原職等因咨內務部暨湖南巡按使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賴人存准其調粵任用咨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元擬請叙官摺

奏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謹繕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遵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上令行之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 令分別叙授在案茲查有現任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元現尚未蒙叙官該員前由裁缺廣西教育司司長保准以觀察使存記歷職積資已滿十年以上係曾任簡任職人員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繕備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襄等擬請叙官摺

奏為桂省薦任文職擬請叙官謹繕清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遵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又先後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各省薦委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覈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先後詳由國務卿擬請照辦均奉 上批閱又准銓叙局電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即取具該管長官切實保結為憑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現任隆安縣知事許克襄等三十八員俱係薦任文職臣詳加考覈該各知事在任辦事俱有成績當經飭取證明文件先行詳覈各該知事或曾任知事試驗或保薦免試均已審查合格或在桂服務有年或因勞績保舉有案其歷職積資尚屬相符間有文件不齊據稱已經遺失

者均飭由各該管道尹查明屬實出具切實保結為憑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知事許克襄等三十八員飭交銓叙局覈覆按照各員歷資分別授官以重銓政而資策勵除繕具各員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覈辦外理合繕具各員銜名清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敘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敬奉 賢能劉盟訓等以備任使摺

奏為敬舉賢能上備任使謹臚列事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求賢若渴盛世之宏規而以人事君臣僚之正義當 皇祚肇興之始正旁求俊彥之時 臣忝司封疆苟有所知何敢隱蔽弗舉茲查有現充政

治諮議員劉盟訓山西猗氏縣人由優廩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山西巡撫保送京師大學堂肄業畢業優等獎舉人儘先補用中書科中書旋經山西巡撫咨調回籍充山西大學堂教務長該員整頓教務井井有條學風為之一振嗣經旅京豫學堂咨請學部留充該校教務長旋經河南巡撫林紹年奏派河南高等學堂監督該員熱心教育釐定課程勸懲兼施士心感奮甫及一年成效大著至今豫人士稱道弗衰宣統元年回京供職經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委充大學堂文案兼監學並兼附設博物實習學堂堂長該員兼籌並顧悉臻妥善二年學部奏改為該部七品小京官以主事升用三年武議事起該員首先建議保守河南通南北聲氣奠中原樞紐並聯絡各省人士宣揚政府德威相與共維大局於是冒險回晉提倡贊助中央又親赴滬寧調查潛消隱患復在天津組織七省聯合會促助南北統一倡軍民分治之議以劃清行政權限山西首行此制實該員鼓吹勸導之力至遷都南京議起舉國若狂該員倡言力爭不為強暴所迫脅尤為難得綜

計該員於辛亥時局貼危之際奔走國事不避艱險屢紓籌策維持大局厥功誠非淺鮮是年蒙我 皇上派同陸軍部員赴晉調查軍事並會同晉省長官布置善後事宜晉民賴以乂安四月舉充臨時參議員民國二年按充衆議院議員時值黨派分爭該員堅持正義方關羣露主持組織政友會又充國是維持會參事共謀擁護政府鞏固國基前蒙我 皇上以有功於國獎給四等嘉禾章四年正月復蒙任充政治諮議員是該員才猷學識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至其學術純深思慮周密實屬體用兼備之才再查有前清弼德院秘書農工商部小京官王鍾駮廣西融縣人前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考取贈錄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宣統二年八月經學部考試及格賞給法政科舉人廷試授職七品小京官籤分農工商部庶務司行走派本司銓政科辦事三年七月弼德院奏調隨辦開院事宜該員參豫筆畫贊助頗多旋派充本院秘書民國元年充駐滬通商交涉使署秘書維時大局未定蘇滬兩督並時爭權將俾兵驕動起嫌蒙國際尚未承認交涉諸多棘手該員追隨壇坫贊畫機宜任事半年甚稱得力嗣經福建都督委充高等顧問兼管秘書廳事時值改革之始綱紀凌替黨派分爭該員內調黨見外察輿情聯合各司力期消弭遇有逾越範圍舉動多所裁抑終以見沮當道憂議回籍查該員由考試出身經齊學問均擅專長至辦理交涉通達治體堪稱濟變之才且宗旨純正不爲黨派搖惑尤徵器識以上兩員臣相知有素德國運鼎新之會正需才孔亟之時既有所知未便緘默用敢冒昧上陳至應如何任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非臣所敢擅擬所有敬舉賢能緣由理合臚列事績恭摺具陳伏祈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劉盪訓王鍾駮二員應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交該辦交政事堂請送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教育部示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五十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張一鵬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實用地理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十二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科用 新教科書歷史	第四	八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傅廷璋 夏廷璋	商務印書館
師範新歷史 本國史	上下	每冊八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趙鈺鐸	中國圖書公司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十版二冊十二月二十版 四冊十二月十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二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初版	孫祝耆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再版二冊十二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九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科用書

一三冊三年六月再版二四三
一四冊三月再版六七八冊三
年七月初版九冊十月初版

泰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

交通部示第二二二號

為示知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合利貞公司	信大	十噸〇六六	宜昌至漢口	沙市	購價三千元	二〇號	二日
陳家澍	隆州	二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二百元	一一一號	又
劉德	德行	二十八噸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一二號	又
李紹泉	裕航	八十九噸	同上		購價九千五百元	一一三號	又
楊明	德寧	十五噸	同上		購價三千六百元	一一四號	又
李華炳	啟發	十四噸	同上		購價三千八百元	一一五號	又
曾國恩	蒸帆	二噸又百分之六十四	石碼頭至涇州瑯溪		購價二千元	一一六號	又
濟南製鹽垣	濟南	二十六噸	海州至灌河口	灌雲縣	購價一萬六千兩	一一七號	又
陳良義	東河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元	一一八號	四日
任和	寶廣	三十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一九號	同上
歐陽祥	雄德	二十五噸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二〇號	同上
陳仲平	永利	二十一噸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一一號	同上
郭朝輝	順合	二十四噸	同上		同上	一一二號	同上
李和合	金馬	十三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元	一一三號	同上
沈恒	快利	十八噸	同上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一四號	同上
李瀧堂	遠安	十九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一五號	同上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成記號	之江	六噸二十九分	上海至蘇州	上海美租界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一六二號	九日
洽記號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上海至平湖	同上	購價四千兩	一一六三號	八日
利益輪局	利濟	二十噸七十五	漢口至峯口	租賃原購價五千兩	購價五千兩	一一六四號	十日
合記輪局	黃州	二十一噸三十一	漢口至常德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一一六五號	一一六五號	十一日
吳壽記	通和	十三噸六十八分	長沙至津市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一一六六號	一一六六號	十日
閱馨輪局	閱馨	二十四噸	上海至平湖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一一六七號	一一六七號	同上
宜和輪局	宜昌	二噸	靖江至泰興	購價一千一百元	一一六八號	一一六八號	十一日
西成銅鑛公	雪立門	三噸七十五	漢口至峯口	購價七百兩	一一六九號	一一六九號	十三日
求新製造廠	新康	六噸	嘉善至蘇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一七〇號	一一七〇號	十五日
通源輪局	慶瑞	四噸七十二分	蘇州至湖州	購置估價二千兩	一一七一號	一一七一號	同上
普濟輪局	新鶴	十六噸三十五分	漢口至岳州	購價五千兩	一一七二號	一一七二號	十六日
陳輝勝	新海鴻	十四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三千兩	一一七三號	一一七三號	二十四日
趙日新	有財	九十四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六千七百兩	一一七四號	一一七四號	同上
鄭子貴	廣通	四十二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八千五百元	一一七五號	一一七五號	同上
濟川輪渡公	永泰	二十噸	武昌至漢口	自置價值五千兩	一一七六號	一一七六號	三十日
同上	鵬雲	七噸五十二	同上	自置價值三千五百兩	一一七七號	一一七七號	同上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續行報到場知事各員定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署考詢仰各該員等依照日期時
間攜帶筆墨來署聽候按名考詢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林卓 宋祖宏 錢承俊 金紹年 徐藜青 錢方魯

純陽丹 萬應仁壽茶
 多寶丹 三多軒眼藥
 銀粉
 清補丸 萬靈丹 風濕藥 除痰散 藥等藥品
 迎風膏 退火散
 聚寶補腦丹
 蝎蟄藥
 凍瘡藥
 定州眼藥
 秘製女金丹 加料去根癩癩丸 養胃舒肝丸 濟時靈丹 等藥品
 陸氏婦寶金丹
 段氏金丹
 消食化痰丸
 太乙八寶紫金錠
 雙層化積膏
 虎膠
 松花粉
 孫氏咳嗽藥 標仁滋脾丸
 衛生避瘟散
 小兒鎮驚膏 暹羅犀角粉
 喉症救命藥
 清寧丸 光明眼藥
 光明眼藥 清寧丸
 婦科養坤丸 強體至寶丸
 鼻淵金丹 驅風丸 眼藥 痧藥 等藥品
 藍色刻花糖罐 白色素糖罐 藍色白色花碟 等品
 切藥機

湖北漢口仁壽堂
 漢口三多軒
 山西杜恆德
 江蘇寶山陶怡生
 山東鄭通德
 浙江徐蘭台
 山東姚銘鑑
 山東劉同俊
 北京馬元龍
 夢年氏
 北京魏德堂
 北京廣德堂
 北京永康堂
 北京馬思遠
 奉天至仁堂
 奉天益堂
 常熱尤錫九
 北京同誠堂
 北京長春堂
 天津瑞芝堂
 上海張頤卿
 山東崇德堂
 山東天德堂
 山東李漁琴
 江蘇其順公司
 京師工藝廠
 上海中華書局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釘鉤各種規卡絲鉗絲板

二號黑壳尖頂亭式擺鐘 二頂玻璃擺鐘 三號亭式擺鐘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香柱畫

鼻畫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西法畫

雕刻木人物一座

雕刻品

雕刻品

雕刻品

雕刻品

雕刻品

雕刻品

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上海美華利時鐘製造廠

鄭蘭生

山東聚豐堂李程九

法翰印字館彭春谷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郭勤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劉恆良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張大塔

北京首善工藝廠

江蘇如皋工藝學校

北京琉璃廠王漢明

徐悲鴻

浙江錢塘沈達

奉天瀋陽盤斌

白君

北京廊房頭錄福田

奉天瀋陽何靖

浙江杭州縣監獄張菊和

易鑫

北京劉鏡遠

江蘇嘉定文玉齋

孫傑記

浙江鹽鐵任阿毛

江蘇嘉定瑞華齋

郭廷燦

山東煙台傅心齋

北京永增軍裝局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 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 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 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其任職境內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 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 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

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成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同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
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
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
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各分行未設分行者得由
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號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

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廣告

逕啟者本會現定於陽曆三月十五日開會四月十四日閉會所有入場券除中央各機關京師各學校由本會函送外其餘欲領券參觀者請向本會事務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事務所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處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辦理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續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摺

財政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摺

陸軍部奏京畿憲兵營官兵吳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給勳獎各章摺（附單）

司法部奏呈京北警道線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議卹摺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知事李慶霖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六過處分摺

京兆尹王達奏派縣試監試官摺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地方盜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勸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聖鑒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擬將預算案內各款流用請訓示摺

飭

農商部飭五則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時鼎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喇瑪札普晉封輔國公納木德克晉授二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前據師長周文炳等呈稱前任師長陸軍中將馬繼增因勞致疾在軍身故歷叙生平事蹟請予矜卹等語該中將久歷戎行篤實勤奮天性忠勇卓著戰功前派充第一路司令官因運輸困難進兵濡滯以致麻陽芷江等邑先後被寇該中將自謂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人民歎流涕寢食俱廢迨星夜兼程趕赴辰谿憂憤成疾軍中暴卒出師未捷噩耗驚

聞回念舊動曷勝痛惜著追贈上將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遣該原籍長官前往致祭並賞治喪銀一萬圓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長明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署僉事徐新六另有差委請免去署職等語徐新六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因病懇請辭職劉瞻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礮三營軍需長三等軍需魏居業攜款潛逃請飭革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魏居業應即飭革原官歸案通緝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報續獲匪黨熊丹青訊供擬辦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公署增設顧問請先予立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續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叙官資格開單恭呈仰祈 睿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鹽務署委任人員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
叙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册到局查鹽務署委任各職叙官業經詳請奏准在案現該署續行委任主事
迎續王鈺汪駿孫等三員由該管長官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
開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睿鑒

謹將鹽務署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鹽務署主事迎 續 汪駿孫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鹽務署主事王 鈺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摺

奏為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承准政事堂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蟲案內曲陽任邱二縣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一案本年二月十二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將被災地畝蠲緩銀兩數目清單咨送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單列曲陽縣被災田畝共二百五十六頃九十三畝一分應蠲免銀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一釐內有花戶長完銀九十兩零二錢九分二釐流抵次年正賦其蠲剩銀兩除已完外尚未完銀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分年帶徵任邱縣屬之關城白家莊二村積水未消不能耕種田畝共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五畝應免徵四年糧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其原擬蠲免成數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尚無不合臣部按照原單覆核數目俱屬相符自應欽遵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摺

奏為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查明長沙縣前因河水漲發圍堤潰決田畝損傷蠲緩額徵錢糧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財政部核明彙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並據湖南巡按使將該縣被災地畝分數及蠲緩銀數清單咨送前來臣部按冊查核上年長沙縣水漲決

堤册列被災五分田二千九百零四畝被災六分田七千零九十四畝三分被災七分田八千零七十四畝七分被災八分田六千五百六十畝零七分被災九分田一千九百七十四畝被災十分田一千四百九十七畝四分共計二萬八千一百零五畝一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四錢申合湘平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應蠲免賦銀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零八絲蠲餘賦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分年帶徵其原擬蠲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尙無不合自應欽遵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畿憲兵營官兵吳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給勳獎各章摺(附單)

奏爲請給勳獎各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京畿憲兵營營長張輔漢詳稱竊查本營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營所有官佐目兵其在平素任職勤勞卓著者固不乏人而於武備戰事派遣前敵勤務以外兼辦地方警察軍民因以就序京保兵變聯合軍警竭力維持二次革黨亂派保護津浦鐵路兼督運輸各事兩次戒嚴維持秩序亦均得力分防各運並有地方任務嗣經移防上海漢口等處地方緊要防察尤異常嚴和軍艦變亂各官兵尤多出力以上各節各該員或單獨出參或全運移駐均屬異常勤勞屆計成營八年於茲若不請予獎施不足以勵將來茲將任職勤勞洵爲出力者擇尤繕摺可否援照京師憲兵營給獎案辦理之處理合詳請鑒核擬獎等情前來查京師憲兵營官兵在防供職勤勞前經奉 准給予勳獎章在案該

營官兵吳金亭等員事同一律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合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畿憲兵營分駐上海漢口等處服務勤勞官兵擬給勳獎章恭呈 御覽

計開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連長吳金亭 第二連連長朱玉軫 第四連連長汪 毅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營第五連連長周萬清 第一連排長劉 耀 第五連排長耿槐森

以上三員查前得二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三連連長那玉連 軍需長王兆祥 書記長葉光前 第二連排長魏海福 第三連排長

孟達釗 第四連排長舒文志

以上六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司務長唐福全 正目甯鍾華 第二連正目穆祥敬 蘇惠壽 第五連正目管漢三

以上五名查前得四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二連司務長徐人驥 第三連司務長胡玉海 第四連司務長張子孚 第五連司務長張

慶堂

以上四名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副目馬普秀 馬慶瑞 正兵蘇常斌 張義榮 賈作霖 第二連副目陳恩祥 正

兵王崑山 閻相格 張吉書 第三連正目吳德成 孟成志 副目奇祥麟 正兵那德印 肇國權

劉常山 第四連正目劉崇敬 牛文章 副目王治賢 正兵周春壽 傅海山 傅蘭泉 第五連

正目張保善 副目孫存仁 正兵孫敏祥 袁寶田 劉安國

以上二十六名擬請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司法部奏彙呈京兆暨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 臣部去年七月 奏為彙呈京兆暨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

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謹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

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京兆大興等二十縣直隸青縣等一百一

十七縣暨大沽口海防公署山東章邱等九十八縣河南陳留等八十二縣山西太原等八十八縣江蘇溧水

等二十五縣江西豐城等六十三縣湖北鄂城等六十四縣湖南寧鄉等一十三縣陝西高陵等一十九縣廣

東龍門等四十一縣分別遵式將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該管高等審判廳依呈准辦

法第一條第四款所列程序彙報前來 臣部覆核無異謹依該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 臣部備案理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據河南輝縣山西壺關左雲浮山三縣陝西柞水延川兩

縣聲稱是月並無刑事案件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議卹摺

奏爲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積勞病故遵例議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務部咨稱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請議卹等因查視學職務關於教育行政請照章核辦並鈔送原咨前來臣部查閱江西巡按使戚揚原咨內稱已故視學員黃燮自前清服官以至民國歷充差委備極清苦今因視察學務馳驅各屬感受寒暑醫治無效積勞身故實堪憫惻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開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該故員係屬因公致死與本條左列第一項事例相符又查第十八條內開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該故員感受暑濕成病似與罹險致死微有不同但該故員因公受病仍復力疾從公並未退職休養委係積勞病故自應按照前條從優議卹擬請於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外再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加給一次卹金並稱該故員月俸六十元等因臣部詳加覆核該故員實係因公致病積勞身故所請給予卹金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相符擬懇 恩准施行以示矜卹所有遵例議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知事李慶榮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大過處分摺

奏為議決湖北知事李慶葵等五員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務司法兩部咨稱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高等審判廳詳崇陽縣知事李慶葵新縣知事徐久緒竹谿縣知事朱有光應城縣知事張廣義五峯縣知事劉岡於應造四年八月分訴訟單表延至數月未造迭加催飭仍復罔應實屬玩忽已極咨請轉送懲戒相應鈔錄原咨會同咨送審議等因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復開全體委員會議經多數議決認為李慶葵等五員均應受記大過處分謹繕呈議決書奏請 飭下內務司法兩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湖北知事李慶葵等五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議決書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選奏派縣試監試官摺

奏為擬派京兆屬縣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級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等語查此項試驗為國家搶才大典關係綦重監試一官亟應遴派員派充以促進行茲擬派京兆自治籌備處所長孫松齡為京兆屬縣試監試官并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辦理除詳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竊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地方盜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摺

再竊照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申令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臣查近來湖北風氣遇有盜匪案件發生並不依限詳報軍署此自有高等審檢廳負責完全監督責任臣署本無庸過問惟是恭繹 申令責成軍隊合力防緝若盜匪發生之日地方官並不將履勘情形逐案詳報臣即欲考察分防軍隊是否認真防緝尚且不無罅漏何況文武分途於實行糾察知事職權不免更多窒礙擬請嗣後遇有盜匪發生地方官應將履勘情形依限並詳軍署以便加飭駐在軍隊認真會緝又各該知事承緝審理盜案成績亦應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案併詳軍署以備考核抑臣更有請者諱盜之法不得不嚴而承緝之限與獲盜之賞似不妨從寬從厚所謂網漏吞舟而吏治蒸蒸日上無枉格方今庶事草創地方警備未能完全設立退伍游惰未能一律革心惟有嚴繩諱盜務使地方現狀纖悉上聞臣乃得以激勵駐在軍隊輔助有司而又寬其承緝之期則各該知事自不致取巧諱匿重其獲盜之賞則地方團保亦將以擒討自效臣為整頓防緝維持治安起見恭繹 申令竊敢自貢其愚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審盜案成績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循照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勸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聖鑒摺

奏爲勸明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例第一第二兩條作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飭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勸報到廳所有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及原被沙壓暨鄭工漫口沙壓各地畝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當時計約收七分餘者浙川等四縣約收六分餘者蘭封等九縣約收六分者南陽等三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八十三縣約收五分者鎮平等三縣約收四分餘者夏邑等四縣約收三分餘者濟源等二縣全實收分數則浙川等三縣爲七分餘新鄭等七縣爲六分餘南陽等三縣爲六分開封等八十二縣爲五分餘武安等八縣爲五分夏邑等二縣爲四分餘鄧縣一縣爲四分濟源等二縣爲三分餘統計全省一百八縣牽均合算秋禾約收實收分數均合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二件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勸議核辦外所有勸明民國四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緣由理合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擬將預算案內各款流用請訓示摺

奏爲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流用以資辦公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祥章詳稱豫省司法經費民國三年度預算經財政部核減僅餘三十二萬元之數由職廳會同財政廳商酌分配以十六萬元分配省城零檢各廳及各監獄以十六萬元分配省外各縣款額所限辦公已時虞竭蹶近年清釐積案督促進行表冊文書增至倍蓰或因案解未到文電交催或因事實未明派員查辦紙張簿籍郵電川費亦均隨與俱增至省內開封監獄及第一第二分監人犯定額或百名或八十名不等上年每監人犯竟達一百三四十名之多所有口糧不敷甚鉅此皆每月不能免之事實即屬每月必不可少之經費左支右絀尤形棘手本年度預算雖較前多兩萬元然加以汝陽河洛高等兩分庭經費仍屬不敷分配際此國庫支絀固不敢妄請追加而廳長等職任所關不能不通盤籌畫以資周轉而便辦公因查直隸安徽山東等省均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將司法經費詳請流用業經奏奉 批准在案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情形與各省正復相同擬懇援照直隸等省成案請將豫省司法經費准在預算額內各款彼此流用既免事實之窒礙復不出預算之範圍至某月流用某項原因及數目若干仍於辦理決算案內詳晰聲叙以昭核實等情詳請具奏前來查豫省司法經費異常困難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照擬辦理俾資挹注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擬請流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部飭

農商部飭第二二三號
為飭知事林務處現已成立該司第二科應即設撤第三第四科應遷改為第二第三科所有從前第二科人員除業經調派在林務處各員及胡宗瀛林祐光二員現充林務局局長林場場長無庸分科外其葉基楨應分該司第三科嚴少陵楊崑應分林務處第二科即由該司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農林司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二三四號
為飭知事僉事陳承修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陳承修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五四號
為飭知事權度事項現已特設專處該司第三科職掌無甚重要應即裁併第四第五科應遷改為第三第四科所有從前第三科所掌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職務應即歸入第三科辦理第四項關於商品陳列所事項應改為關於勸業委員會事項歸入第二科辦理除陳承修高近宸業派在權度處毋庸編科外其餘事張錕緒彭重威分司辦事張用謙均改派在第二科辦事主事屈瑞鑾改派在第一科辦事主事楊曾詢周清任均改派在第三科辦事仰即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工商司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五五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以權度關係重要奏請設立權度處擬派工商司司長陳介兼充處長僉事陳承修充任會辦一案業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司長陳介 僉事陳承修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七六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奏請設立權度處業奉 批令照准自應著手組織以利進行除處長會辦業經飭派外茲派陳承修兼充第一科科长高近宸充第二科科长吳在章吳通世充第一科科員吳瑞馬汝賢充第二科科員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 准此

陳承修 高近宸 吳在章 吳通世 馬汝賢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繡織物花籃等件

繡花屏幅

繡披肩風帽

繡枕

繡金玉佩堂

繡服章 裙面

繡機繡花卉

繡平金桌單

仿古式餐盤

刻磁插屏

刻百瓷瓶

刻磁花哨筒

磁人物水盒

陶器 瓦鼎

陶器 花瓶

漆盒盤等類

漆鹿皮瓶

漆盤匣

漆雕花盤匣

漆鏡盤等品

漆盤及盤類

漆匣盤類

漆鏡盤類

雕刻銅板印刷類

銀絲編大小花籃

銀煙袋茶壺模型

銀鑲花洋傘柄

蓮子百件瓶等磁器

臥鹿 狗兔等品

拓審鼎

江西玉山縣女子小學校

北京新華瑞

湖北鍾祥縣芝蘭學校郭為華

山東蘭雅女學

萬利源

北京祥義號

廣東陳夢廷

山東濰縣東門大街興祥號

江西浮梁瓷業公司

江蘇淮陰沈子青

湖南長沙來青閣

江西浮梁廖溥

四川江津陳匯清

河南沁陽張玉和

山東泗水鄒培均

江蘇如皋工業學校

湖北高精雅

陝西西安精業公司

浙江慶源

長沙利用公司

永春豐盛

山東際興成

福州興泰來

江蘇省立印刷局

山東義益銀樓

北京慶華樓

山東高密縣德興銀樓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三號

- 金銀玉鈕
- 照相挂鏡
- 泥製人物
- 仿古銅器
- 仿古銅器
- 玻璃絲挂屏
- 點翠鳥屏
- 堆絹相片
- 健西服襯衫
- 綫結大圓領
- 綫結褂子
- 摘種照相片架
- 摘種金魚
- 線結物小用品
- 繡絨床花
- 噴花麻姑
- 雕刻木香煙嘴煙盤
- 機繡琴條
- 漆盤匣
- 漆對
- 竹製漆器
- 五言對
- 竹製嵌石化粧台
- 墨匣等
- 嵌石紅木屏
- 繡菊花屏
- 各種石印標本
- 丙法畫
- 繡冊式鏡
- 繡品

- 北京德興齋
- 唐謙照相館
- 盛興齋
- 連梅軒
- 山東濰縣金城齋
- 北京德泰永
- 琉璃廠大德閣
- 巨升齋
- 浙江生春軒
- 北京惠華工廠
- 山東即墨金壁寬
- 江蘇東台詹國英
- 天津潘潤梅
- 潘壽恆
- 江蘇寶山陶福補
- 江蘇常州周陸夢貞
- 山西潞城李官陸
- 四川成都勸工局
- 江蘇太倉貧民習藝所
- 浙江第一貧民習藝所
- 江西第一大工廠
- 浙江貧民工廠
- 浙江金華貧民習藝所
- 天津登城
- 瀋陽登城
- 武昌美術學校
- 武昌美術學校
- 袁淑君
- 汪勝之
- 老九章

佛像畫

雕刻品

紙粘各種果品

炭精人物

毛筆畫

雕刻品

裏畫山水

小涼椅模型

明角動物燈

硬摺領 袖口等

馬步銅號及銅鼓

銅馬車什件

瓜楞水火壺 黃銅水火壺

白銅刀劍

彈黃煙袋

菊花鍋 一品鍋

十景岳刀

雲銅六方煙爐

海軍指揮刀鍍金鼎鈕

剪子

剪刀

錫子

錫萬壽爐

錫檀香爐

狐爪馬褂

北京太保街永豐焚佛店劉德泳

奉天精勤竹器公司

北京張錫飛

奉天撫順王振華

直隸商品陳列所陸文郁

直隸鹽山縣孫韻儒女士

直隸商品陳列所劉普治

京都葉仲三

浙江抗縣登獄

江蘇如皋王大有

天津售品所

北京興盛和

北京慶豐

天津北洋鐵工廠

北京利盛齋

北京林寶亭

山西福盛魁

江蘇居義興

河南德恆泰

江蘇任玉貴

山東廣饒縣應存齋

江蘇施全興

湖北牛同興

江蘇張炳

直隸陳梅芝

山西杜恆德

北京天聚祥

十九

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三號

豹皮
珍珠毛
狐皮
冲紫貂 紫毛皮女帽 冲紫貂披肩
黃色衛生起青皮
牛皮箱
牛皮衣箱
提箱
皮手槍套
子彈盒
綠色皮囊
弓弦皮
羊皮弦
弓弦皮繩
六面木桌
紅漆起花大碗 米漆起花大碗
紅木籬心折椅
燭竹鏡框及花盆
燭竹器
竹籃
剝竹器
剝山水竹器
涼蓆
竹蓆及小提箱
藤漆元寶花籃
句盤
糖莖皮蓆

奉天福德厚
山西晉盛和
多倫安維仲
江蘇振新染工廠
直隸郭正德
湖北廣源發
河南羅詩斌
陝西陳龍驤
奉天天益長高俊德
奉天源和成紀崑山
北京祥聚恆
山東王起俊
陝西福興永
直隸復興恆
奉天游永昌
北京王銘三
江蘇馮德記
直隸大生竹工廠
廣西益華小學
山東王振華
廣西唐源江
廣西應芳
山東史廣芳
江蘇殷銀福
北京博濟工廠
四川益華工廠宋吉成
山東楊得功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安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北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第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其費自應隨時增價以免虧損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日每行每日一元六角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格
以上係暫行辦法其紙費照常刊印也此致各界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高國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川南鎮守使伍祥楨著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岳兆麟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徐登朝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曾繼賢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劉世龍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迺翼署理鹽務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呈試署協審官莫章達以知事分發到省懇辭本職莫章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廳呈請任命楊鳳旭譚瑜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據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查明奉天瀋陽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等語上年奉省瀋陽遼陽等縣夏秋之際霖雨爲災河水泛溢若將各該縣四年應徵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瀋陽遼陽額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查勘民國四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開單祈鑒等語上年江西南昌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過多蛟洪暴發衝沒田廬下游各屬復因江水頂阻宣洩不及以致沿河民屯田地均被淹浸若將各該縣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歉收之南昌等縣應徵新舊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擬請免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張鎮芳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等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更生等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
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魏祖旭應准存記並免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徐沅孟錫珏張潤霖單鎮前往查驗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陳明頒發陸軍第二師師長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葉秉中照章補授陸軍測量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代陳評事程明超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遴選相當人員擬請試署本廳薦任書記官並請將楊鳳旭一員仍留知事原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楊鳳旭一員並准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等呈遞贐品並請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贐品照收並准覲見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並由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醮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卽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彙報四年冬季吉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名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酌擬道試名額並遴員請派延吉依蘭兩道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欒駿聲葉先圻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

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學績試驗陝西省道兩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警察署長劉錫珍等著有成勞擬請獎給勳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司電處員司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宮內司電處員司叙官資格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准指揮使函送司電處員司吳宜等五員履歷請援案分別核補實官等因到局查宮內各員叙官業經先後詳請奏准在案現司電處員司吳宜等既准函稱任差有年辦公勤奮不無微勞足錄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擬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宮內司電處員司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機汽房管理員吳 宣 書記兼收支員高彰勳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機汽房司事員任捷榮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稽查員居玉慶 機汽房司事員邢豫珍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報四川警備隊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處決盜匪人犯數目摺

奏為據情奏報四川警備隊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處決盜匪人犯數目繕具表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四川巡按使陳宦咨稱准四川警備隊總司令部咨開案查本司令部原為平治盜匪而設當由

前巡按使陳廷傑奏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在案自去歲整頓以來著手緝捕所獲盜匪均按照本司令

部章程及懲治盜匪法直接審判執行從上年九月底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叛黨叛兵及附省巨匪先後捕

獲者不下數百名計經移交軍署法課審判處決者龍子林等十名由本司令部審判處決者馬銀山等一百

七十名共一百八十名茲將處決人犯姓名犯罪事實及執行年月日繕具表冊請即轉咨內務部奏報查核

備案等因咨陳前來除分咨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據情繕具表冊恭摺奏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獲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摺

奏為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緝獲巨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稱案據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詳稱查巨匪天

下順即舊振海頻年以來在昌境及蒙古大荒一帶糾夥肆擾搶掠燒殺勢同流寇迭經軍警協力剿捕無如

該匪黨羽頗衆消息亦靈此等彼竄迄未弋獲上年十月間該匪因軍警搜緝嚴緊潛逃藏匿經縣屬警察所長金鶴祥密布偵探四出訪拏旋在馬仲河日本車站東附近地方就擒解縣訊據該犯供認爲匪十五年結夥七八十名迭次綁劫不記次數並拒殺田旺家事主駁斃官軍不諱業經詳准正法此案警察所長金鶴祥設法偵緝擒獲首惡實屬異常出力請從優給獎以資鼓勵等情查該所長金鶴祥辦理警務有年歷破巨案此次偵獲巨匪天下順即翟振海實足以快人心而寒匪膽迥非破獲尋常盜案可比應請從優獎給七等嘉禾章以彰勞動造具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偵獲著名巨匪爲地方除一大惡洵屬緝捕勳績卓著允宜從優給獎以策將來該員所著勞績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警察所長金鶴祥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所有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緝獲巨匪擬請獎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黑龍江鐵驢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請照例給卹摺

奏爲黑龍江鐵驢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懇 恩准照例給與卹金以資撫恤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稱鐵驢設治局治屬南鄉民戶馬魁之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匪匪搶劫經報由該局警察所警佐張紹齡率同區長劉升巡官邱慶恩等一齊前往追剿馳逐至十二月

初八日追至五龍山麓該鬍匪等無可逃匿遂占據山巔東南北三面與追警對敵該警佐張紹齡隊長劉升勇猛直前身先士卒以致被匪槍傷殞命等因造具該故警佐張紹齡等事實清冊咨請核郵到部查黑龍江鐵驢設治局警察所警佐張紹齡等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相符自應照例分別給郵除隊長劉升一員由部查照巡官例給郵外至警佐張紹齡一員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應給與一次郵金四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照例給郵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擬即由部轉行該省將此項郵金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黑龍江鐵驢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請照例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照章給郵摺

奏為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擬懇 恩准照例給與郵金以資撫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北洋巡警學堂畢業自民國元年十二月間調往該廳任職以來歷充隊長分隊長署長稽查員等職務勤慎從公始終罔懈四年三月該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經改任為警佐派充保安警察隊長嗣因十二月間綏遠土匪猖獗張垣駐紮軍隊該警佐帶領長警晝夜梭巡防衛地方無微不至以致飽受風寒始患咳疾既至咯血遂於

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職病故查該故員家貧親老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之例相符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并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應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照例給與卹金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擬即由巨部咨行該都統將此項卹金就近發給并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奏為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巨部發行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所有經售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會由巨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及四年內國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呈准通行各在案現在新公債奉准發行籌議一切粗有頭緒惟承三四年內公債之後頗有極難繼之勢矧值歐戰未平金融奇緊勸募之難自在意中所有獎勵一項迭據各省電請從寬巨部為推行內債起見擬將前項經售人員獎勵規則及承購人員獎勵辦法重行修改合併為一所有請獎辦法略予從寬特獎一項原定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是以三四兩年各省募債不滿五十萬元者如吉林黑龍江等省經售人員概未給獎比較各省不免向隅此次修改特獎一項擬以經售

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庶邊遠省分經理公債人員亦得同邀 榮典感奮有加其部獎一項亦即同時修改以歸一律至承購人員應得獎勵原定辦法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得由部請獎勵章此次擬改為二萬元以上並增入部獎一項但前次經售人員請獎員數並無限制此次擬規定人數總以募債之多寡為請獎之標準庶於招徠鼓舞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茲謹條擬辦法繕具清單恭祈 睿裁倘蒙 批准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購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為二種如左

(一)特獎 (二)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為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奏請 頒給勳章或 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前第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獎得請三人如募數增加每十

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勳以獨力承購者為限分級如左

- (一)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 (二)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 (一)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 (二)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 (一)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 (二)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 (一)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奏請 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奏請 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勳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奏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勳由政財部另行專案奏請核獎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並將給獎人員咨陳財政部備案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濂等為永豐等軍艦艦長並懇緩覲摺

奏為薦任永豐等艦艦長並擬請暫緩送覲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永豐軍艦艦長林霆亮因病出缺經本部奏請以舞鳳軍艦艦長周宗濂調補遞遺舞鳳軍艦艦長一職以辰字雷艇艇長邱寶祥調補奉

批行奉此合無仰懇 俯賜任命周宗濂為永豐軍艦艦長邱寶祥為舞鳳軍艦艦長以重職守再艦長

職務重要可否暫緩送覲先行就職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所有薦任永豐等艦艦長並擬請暫緩送覲各

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宗漢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人員李寅賓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附單)

奏為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人員可否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襄武

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

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又同日奉 策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

此查職師簡薦各參謀人員均須換給任命狀方符體制而專責成茲特分別造具清冊請轉咨參謀部核奏

再簡任薦任各參謀循例於覲見後始給任命狀惟當此防務喫緊之際擬懇請緩覲見以重職守等情前來

相應檢同原冊咨陳大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冊一本到部准此查該師現奉 申令改為陸軍第九師其

參謀長一二等參謀官各員似應遵照改編號次改給任命狀以符體制至該師值此改編之際防務喫緊所

稱該員等未能循例入覲亦屬實在情形應即一併懇請 聖裁以憑遵辦所有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

參謀人員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寅賓等應准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軍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人員繕單恭呈

計開

李寅賓陸軍第九師參謀長

以上簡任職一員

陸壽圖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官 葛潤琴陸軍第九師二等參謀官

以上薦任職二員

都肅政史張元奇奏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等懇請辭職並請撤銷書記官長一缺摺

奏為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因病籲請辭職薦任書記官史藩因母病未痊懇請辭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查本廳薦委任書記官員額經前都肅政史莊蘊寬酌設薦任四缺委任六缺並於薦任書記官四人之中

選擇一人充任書記官長均經奉 令照准在案臣到廳任事後查覈文牘記錄會計庶務四科所有事務

均由各該科隨時辦理並由各該科完全負責且編制令內本無書記官長名目察其實際又非必要之員茲

據該書記官長陳洪道函稱病勢日增擬懇辭去職務俾資調理等情前來相應奏請 准予辭職並請將

本廳書記官長一缺一併取消以符名實又據本廳薦任書記官史藩函稱假期已滿母病仍未痊愈懇請辭

職回籍奉侍等情理應一併奏請免職以免曠公如蒙 俞允再由臣遴選相當人員奏請薦任以資辦公

而符定額所有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薦任書記官史藩函懇辭職緣由謹具摺奏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洪道等已有令准免本職矣該廳書記官長一缺並准裁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改派吳德鎮充濟南道道試典試官摺

奏為另行遴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知會以臣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典試官一摺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請派道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彝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員奏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濟南道道試典試官一職自應另行遴員奏派茲查得臣署政務廳僉事吳德鎮品端學粹資格相當擬請 俯准派充濟南道道試典試官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備案暨分咨督催稽查處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贛省民刑案件督飭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尙無積壓謹將上年度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並懇將該廳長朱獻文傳令嘉獎摺

奏為贛省民刑案件督飭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尙無積壓謹將法庭民國四年度全年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月二十日恭奉 申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痼疾迭經嚴申誥誡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民事訴訟積壓尤甚倘敢仍事因循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等因奉此仰見 聖主

勤郵民隱整飭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贛省自改革以後刁風滋長詞訟繁曠司法一途尤形紊亂各屬民刑訴訟累多延宕不結而監所壅滯更慮冤累巨自奉 命監督司法行政事務迭與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商酌清理積案辦法積極進行該廳長躬親督率甞勉不遑各該法庭在事人員用能振作精神力求整頓於從前積案以及受理訴訟均隨時審理逐件清釐其未結各案大都別因故障尙無疲玩延擱之弊惟現在未結之案究有若干起飭據該廳長朱獻文查明詳覆計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扣至十二月底止該廳並高等審判分廳南昌九江兩地方審判廳全年舊受新收各案共計四千四百八十八起已結四千三百零一起未結一百八十七起平均抵算已結之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結者不及五分就中以高等分廳未結之案比較稍多實以開辦時員額過少所致至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每月受理新案按冊稽考收結亦大致相抵臣覆查該廳長朱獻文持躬清正宅心平恕於人情物理體會入微故運用法律非膠柱鼓瑟者可比民刑案件認真清理成績卓然洵屬克盡厥職合無仰懇 恩施傳令嘉獎以資策勵伏候 睿裁所有贛省民刑案件認真清理情形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朱獻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摺

奏為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惠州為粵省東江門

戶上通潮汕與贛省毗連下達省垣與港澳呼應昔建府治並置歸善縣府縣各建一城隔江為守以扼紫金

和平連平海陸豐各縣之衝位置在府城東北亦名西江清代提督與知府同城別以遊擊與知縣同駐形勢重要自昔已然蓋取其互相聯絡便於控制前入立法具有深意辛亥以還縣署縣城爲匪所燬官制頒布裁府留縣改名惠陽遂以府城舊參將署爲縣署縣城因之空虛迭經黨匪竊發時謀佔據於防守極形不便縣城不保府城勢難孤立實不啻白徹藩籬現在惠州府城設置清鄉督辦常川駐守足資鎮攝惟有將惠陽縣署仍遷建舊日縣城庶官民相守藉以互相犄角迭據該縣紳耆李丹麟等聯名稟請規復舊制當經飭據潮循道道尹費尙志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會同核議詳稱惠州府縣兩城距離里許府城駐有清鄉行營並於城外西南二里飛鵝嶺地方建築礮樓派兵防守足扼全城咽喉縣城居民無多爲匪窺伺設使有失唇亡齒寒府城殊難保守該紳耆李丹麟等所請將惠陽縣知事仍駐舊日縣城純爲保衛地方起見至修復縣署監獄約需萬元經公同議以縣城舊游擊衙署破屋地基及府城舊參將署即現在惠陽縣署變價約可得二三千元其不敷之數紳民擔任籌足不領公款等情詳覆前來經臣復加查核惠陽縣知事仍駐縣城於形勢既足資控制自應准予規復所請以舊游擊參將兩署變價撥充修費係屬公地公用其不敷之款由紳民等籌足不必動支公帑於預算亦無出入似屬可行除批飭轉行惠陽縣督同紳耆籌議妥辦外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地方緊要准予敕部立案俾資遵守所有議將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並將游擊參將兩署變價撥充修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道尹就近兼充摺

奏為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道尹就近兼充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

第六條載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

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

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等語

查各省學績試驗定於本年五月以前舉行道試既經奉 令公布所有各道應設之監試官亟應妥為派

定以策進行廣西屬道有六照章應設監試官六人擬即以南寧道尹呂鑑熙田南道尹溫德溥鎮南道尹馬

振濱桂林道尹金開祥蒼梧道尹丁蔭棠柳江道尹龔育麒就近兼充俾得酌將各該道應行籌備事件及早

著手以免有誤定限除已咨報督催稽查處外所有擬派各道尹兼充各該道監試官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摺

奏為謹將所擬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准政事堂咨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內開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

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

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當已轉飭各屬一體出示曉諭在案所有各省道試日期自應提前擬定奏請辦理以策進行惟查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載廩增附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亦得認爲具有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則於道試未舉行以前似應先將各縣甄錄定期舉辦庶具有中學校畢業相當資格之人皆得同與本屆道試以廣蒐羅茲已酌就本省情形謹將各道道試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各縣甄錄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除已分別飭屬遵照辦理並咨報督催稽查處外所有擬定本省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全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繼文交付懲戒摺

奏爲縣知事疏防監獄致監犯反獄脫逃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全縣知事王繼文詳稱縣屬古嶺頭一帶與灌陽縣連界近因灌匪猖獗疊奉桂林道尹飭辦團防以防竄擾當於十月三日馳赴石塘墟督飭團紳嚴密布置不料四日清晨據管獄員王仁彰專役稟報三日天將傍晚晚進監收封監門甫啟已決人犯王虎老等十九名藉禁未決人犯譚大仔等五名併力闖出掘壞械具打傷警兵三名看役二名該犯蜂擁出獄當即督同防守警役奮力追緝登時擊回已決人犯七名未決人犯二名餘均逃散現仍督警追捕等情知事聞報登即馳回縣署勸得監內第三舍門楣打毀並驗明警兵

王大猷謝青山看役龍九胡榮等均經受傷輕重不一當飭從速醫治一面派警偵拿復先後續獲已決人犯五名未決人犯三名計尚有在逃未獲之王虎老等七名隨提警役王大猷等訊究委無受賄故縱情弊提訊獲回逃犯蔣淑炳等供稱係在逃已決犯王虎老王小八蔣金玉與獲回已決犯文炳章等因聞看守役傳說官於本日業已下鄉王虎老等料知署內防守警兵必少起意密邀一舍及三舍人犯約定於收封時乘間打出係王虎老打傷看役警兵伊等均係聽糾一同逃出提質文炳章亦俯首無辭除將各犯嚴加收禁並將疏防管獄員王仁彰撤差警役王大猷等一併革役仍督警團嚴緝餘犯務獲究報外合詳請議處並遣送各逃犯名籍清冊請咨飭通緝等情據此當經電飭高等檢察廳飭派檢察官何成烈馳赴該縣查明當日反獄情形實係已決犯王虎老等聽聞該知事已於是日下鄉督辦團防料知署內防守單薄密邀一舍及三舍人犯二十四名於收封時乘間反出管獄員王仁彰警役王大猷等人力單薄猝不能敵致被拒傷逃脫與該知事所報相符經復提王仁彰王大猷等與緝回逃犯譚大仔等十七名逐一質訊均供無賄縱鬆刑情弊會詳請酌予懲處前來巨覆查該知事為有獄之官宜督同管獄如何認真防守以資疏虞乃因公下鄉輒將監獄疏於防範致被監犯乘間反獄逃脫已決未決人犯至二十四名之多雖已先後緝獲十七名而未獲者尙在二名以上實屬異常疏忽管獄員王仁彰警役王大猷等認無賄縱鬆刑情弊業已撤差革役擬毋庸置議該知事王繼文已經先行撤任應請 敕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報內務司法兩部及通飭所屬一體嚴緝餘犯務獲究報並飭接署該縣知事高忠藩將獲回各犯依法訊擬外所有縣知事防範監獄疏忽致被監犯乘間反獄脫逃擬請依法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繼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灌陽縣知事于鳳文拏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摺
奏為縣知事拏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依法獎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全縣知事王繼文於上年
十月三日因公下鄉疏防監獄致被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將疏防反獄及先後緝回逃犯情形專摺奏請將
王知事交付懲辦在案據報之時業由臣鈔錄詳送逃犯清單通飭所屬一體嚴緝詎反獄首犯王虎老於逃
出後旬結夥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灌陽縣屬昆達堡附近路上攔劫客商劉桂記適灌陽縣知事于鳳文
正在該堡督催清賦據事主具報登即督率警團追捕立將該首犯王虎老追獲訊據供認爲首糾謀反獄逃
出後因貧苦難度糾夥陳告化陳烏排二名分持刀械在昆達堡附近路上攔劫客商劉桂記得贓即被追獲
等情不諱據該縣于知事按照懲治盜匪法電詳懲辦前來當經依法嚴准執行槍斃以昭炯戒仍飭偵緝逸
犯務獲究報查該首犯王虎老前在全縣因犯竊盜罪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四年十箇月該首犯在監
不安分守法竟敢爲首糾謀反獄逃去後復句黨在灌屬攔劫得贓怙終不悛不法已極該灌陽縣知事于鳳
文據報立即督率警團將該犯登時追獲訊供懲辦不致令其漏網貽害地方實屬著有微勞按照知事獎勵
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應得獎以四等獎勵擬請 敕下內務部依法核給獎勵以昭激勸除咨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拏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聽從某乙糾同丙丁等多人在途行劫某甲已同上盜因行走稍後及至盜所乙丙丁等行劫已畢關於某甲部分有認為正犯者謂甲雖未到場共同實施既與乙表示同意成此犯罪之結果即應負同一責任有認為未遂者謂甲雖表示同意亦已同行上盜究因落後未及到場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應以著手未遂論以上二說應以何者爲是抑別有相當處分本廳未便解決理合函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某甲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誣某乙侵吞公款向肅政廳告訴肅政廳通某縣知事經肅政廳咨由該省巡按使派員查覆某甲係屬誣告某乙飭交該管地方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該地方審判廳以人民在肅政廳告訴人民不備誣告條件判決無罪後起訴檢察官又以該管地方某甲當未赴肅政廳告訴之先曾在該省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據同一之事實誣告某乙均被批斥等情提起控訴甲說謂某甲在各衙門誣告某乙雖其所捏誣之事實皆同而既在各衙門告訴當以在每一衙門所告者爲一箇獨立誣告罪則在各衙門誣告自成爲各箇獨立誣告罪檢察官對於某甲在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誣告之事實不在第一審衙門提起公訴而向控訴審衙門控訴不能認爲有理由等語乙說謂某甲誣告某乙雖先後向各衙門告訴然對於某乙特定之人捏指其特定之行爲出而告訴雖所告訴之衙門不一而某甲惟一之目的實不過欲達到某乙身受刑事處分而已且其誣告行爲係連續進行當然不能以各箇獨立誣告罪論則起訴檢察官對於某甲在高等檢察廳及在總檢察廳誣告某乙之事實在起訴時雖脫漏未及而既於控訴審提起控訴審自不能以不告不理之理由予以駁回且刑事案件第一審雖未審判而在控訴審發見有可以併案審

理者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本案即姑如甲說所主張在各箇衙門誣告應處各箇之誣告罪而檢察官既對於本案提起控訴控訴審既知其有在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誣告之事實亦自可予以審理判決則甲說所謂再向第一審衙門起訴者理由殊不充(原文誤作允)分核參二說似以第二說為有理由究竟是否有當抑更有其他解決之處應請指示賜覆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種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咨外交部文(統字第四百一二十三號)附電二件

為咨行事准貴部轉送吉林高等審判廳特派員請解釋法律電文一件業經本院解釋電復相應鈔錄原電函送貴部查照此咨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吉林高等審判廳長特派員電

吉林高審廳樂廳長傅特派員鑒外部轉電悉當事人亡故若本無代人訴訟程序即行中斷上訴期間至繼承人或其妻等繼受訴訟時止暫停進行民訴草案詳定可參照其條理辦理來電中親屬如保有繼續訴訟資格人因繼受聲明上訴自非逾期至縣判未用正式判決依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毋庸發還即由第二審依法辦理大理院養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長特派員原電

外交部並轉大理院奉外部十三日十五日兩電敬悉頃有日本商人控追華民欠繳期豆案經縣知事以堂諭判決繳或還定款越日被告監錮該縣即按破產例強制執行其親屬不服到省上訴察核案情實有疑竇惟受理則已逾期不理又恐冤屈查縣知事審理民事事三百元以上者應有正式判決書此案數已逾萬該縣以堂諭代判決實屬違章可否破毀原判發還原縣更為正式判決伏候鈞示高審廳長樂駿聲特派員傅彊叩十六日

廣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經
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
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赴政事堂公所應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
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被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
- 五日止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
- 五日止
-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
- 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
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
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赴政事堂公所應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
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被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經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

本局五年定期四法令空書職員錄出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
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井大馬路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覆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發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格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勤勞卓著請從優叙官摺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

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摺

蒙藏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

朗應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摺

蒙藏院呈為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

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祈鑒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

調廳任用文並 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請將公署書記

官周郁文等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摺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報陝南安康縣屬

河河土匪全股肅清謹陳先後剿捕情形並

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摺

廣西巡按使王福同奏署富川縣知事楊益積

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摺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紅滿等各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頒京

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奏請

鈐璽發下請轉飭來局憑照換領文

司法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廣西 四川 安徽 熱河 級遠

江蘇 安徽 巡按使 本部奏遵令整理獄政陳

察哈爾都統

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業奉批令鈔錄

原奏咨行查照等情文

司法部咨 直隸福建 巡按使本部奏遵令整理獄

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業奉批令

附鈔原奏咨行查照等情文

稅務處致各埠商會公函

示

農商部示(續)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徐世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鴻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周際芸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廣劉慶恩沈鳳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宋子揚楊桂堂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國裕鄒心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汪嘉棠調署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友才加陸軍中將銜敖廷銓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蔣鴻遇張之江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鄒心鏡李鳴鐘趙錫齡均授爲
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士鑑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呈請以劉貽遠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李孟斌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軍
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請任命姚明德為專員公署秘書長趙福濤為二等秘書金永昌為三等秘書王仁鏡為醫官李墉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懷寧等縣知事員缺應准以朱之英試署懷寧縣知事樓之東試署鳳陽縣知事包允榮試署靈璧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以孫象離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王世霖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興武將軍朱瑞之母定期安葬著派屈映光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審計院呈審查察哈爾都統巡閱經費擬准核銷與所撥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晉給團附王仁沛排長蘇長青等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薦任劉貽遠等充第一艦隊輪機長等職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貽遠等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陝西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變通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彙報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年二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衛使阿穆爾靈圭呈胡衛副使海永激擬請給假一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海永激准其給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署陝西鎮守使賈德耀恭奉任命代陳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查明皖省民國四年分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重情形分別緩徵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朱之英等為懷寧等縣知事并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之英等已另有令任命試考矣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安徽政務廳廳長鄭孝樞等奉令授官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陝屬各縣槍斃盜匪各犯開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勤勞卓著請從優敘官摺

奏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勤勞卓著請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臣李兆

珍咨陳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任職以來已將二載該廳轄地均係長江要隘該廳長對於籌防

巡緝一切布置均合機宜且迭次破獲黨匪保障治安尤為異常得力咨請轉奏從優敘官以勵賢能而昭激

勸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巡按使將安徽長江

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一員咨請轉奏從優核叙文官前來除將程炎勳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

相應奏請 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從優核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摺

奏為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以資進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

尹咨稱京兆財政分廳經費僅准年支二萬元廳長俸給每月在經費內開支三百元此外并無公費該廳成

立以來該廳長督率各員認真整頓京兆賦稅增收甚鉅該廳係綜理財政機關事務最為繁瑣近來推行新

稅往往以京兆為模範一切俸給公費按諸事實斷非原定經費所能敷用從前尚有印花提成稍資彌補自

改革後應用益形竭蹶擬請據實呈明將該廳長公費比照熱河財政分廳成案年支六千元該廳經費酌改

為年支三萬元俾免賠累而利進行等因咨部奏請追加預算前來查京兆財政分廳經費前經參照各特別

區域情形酌中核定年支二萬元并於原呈內聲明廳長俸給月支三百元即在核定廳費內開支官俸之外毋庸另立公費名目等因呈奉 批准遵行在案當時核定各分廳經費雖以轄縣多少分別等差而仍視稅收之盈絀定經費之標準京兆三年預算收入僅七十餘萬元該廳長任事以來整頓稅收日形暢旺一年有餘幾加一倍稅收既增則廳支各項徵收經費自亦因之而增該尹所稱斷非原定經費所能敷用亦係實在情形似當酌量增加以資應用覆查各分廳經費原定數目熟河年支三萬元為數最鉅元年度預算經代行立法院決議減為二萬五千元京兆領縣較多收入較鉅茲擬將該分廳經費比照熟河成案改定年支二萬五千元比較原定經費計增五千元該廳長請給公費應即在前項經費內自行支配如蒙 俞允即由部行知京兆尹轉飭該分廳長先行按照改訂數目據節支配俟彙案追加預算再行奏請 提交立法院追認所有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准加五千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朗應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摺
奏為鄂爾多斯輔國公請預保長子授為台吉以備承襲仰祈 聖鑒事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咨稱本旗輔國公協理那遜達賚之長子阿木固朗現年二十三歲呈請預保給予應得二等台吉品級以備日後襲爵特為懇乞轉奏等因前來查舊例各王公預保襲爵之子准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三等台吉等語茲該貝勒請預保輔國公那遜達賚之長子給予爵銜於例相

符應請將阿木固額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政事堂奉

批令阿木固額應准授為二等台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為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祈鑒文並 批令

為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仰祈 鈞鑒事竊准青海前右翼首旗扎薩克郡王沐沁旺濟勒咨呈稱本府體本青海管班人員來京公竣擬即起程回旗懇乞准照舊例賞備專車送到灑池縣地方下車或由該地方備用專車二輛大車二十匹由站轉送且由灑池縣以往棧店稀少本爵暨替班人員等實不能兼顧擬欲前後而行懇予本爵護照一分替班人員等一分馬匹車輛均請備用兩分等因前來查青海王公年班來京回旗均由沿途經過地方官按照舊章支應一切此項經費准其列入地方預算作正開銷曾經呈 准分行遵照並辦理在案茲青海郡王暨替班來京之署圖薩拉克齊和碩章京洛布藏你麻安木勒作三等公竣回旗自應准由沿途經過地方官照章支應車馬飲食館舍以示懷柔除發給護照並行知沿途經過各官查照辦理外伏請 飭下交通部備給專車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由沿途地方官照章支應並由交通部備給專車俾便進行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調廳任用文並 批令

為遴選相當人員呈請調廳任用事查本廳薦任書記官史藩係辦理會計事務前因母病懇請辭職業經奉令准免本職在案本廳會計一科職務重要亟應遴選員辦理以免誤公查有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歷辦行政事務十年以上才識明通經驗宏富以之調廳任用尙屬人事相宜如蒙 允准實於辦理廳務不無裨益為此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准其調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再恭讀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臣倪嗣冲片奏皖軍署參謀廳書記官張作桂姚琳資勞素著請援昌武鎮安各將軍奏保文職成案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一摺奉 批令張作

桂姚琳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履歷並發此令等因仰見我 皇上獎勵勤勞登明

選公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臣署書記官周郁文由廩生歷充軍營文案軍法等職於政治亦頗有研究民國

元年經前陝西都督兼民政長臣張鳳翽委署整屋縣知事旋調充都督府書記官該員前後供職三年參領機要臂助良

多又署軍法課課員吳源瀚前清以知縣用即補布庫大使到陝歷供差委積有資勞四年六月經臣委署本署書記官旋調署軍法課課員辦事勤能不辭勞瘁前隨臣出巡渭北一帶沿途發訊案件深資得力回省後

在署附設渭北剿匪專辦處以該員兼司文牘事宜羽書旁午尤能昕夕從公又書記官吳寶彝由四川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四川奉天等省督署文案上年經陝西巡按使臣呂調元調委巡署諮議官嗣經臣委署軍法課課員旋調署本署書記官就職以來勤勞卓著去秋委兼辦陝西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宜尤屬異常出力以上三員或學富資深或器閎識遠如薦膺民社必能措置裕如且覈其資勞實與張作桂等相類成案亦屬相符當茲需材孔亟合無仰邀 高厚俯念微勞足錄 特准均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謹將該員等履歷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郁文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奏報陝西安康縣麻坪河土匪全股肅清謹陳先後剿捕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

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安康洵陽兩縣匪患之麻坪河等處土匪假託聖教煽惑愚民上年十月三十一夜嘯聚二千餘人圍襲郡城大舉經該營縣偵探確實伏兵河岸先事預防遂得立時撲滅其大概情形即於十一月十日電陳在案旋奉統率辦事處文電奉 大元帥令據呈剿辦教匪等情在事各員尚係得力著給予五等文虎章魏營長劉副官二員應查明姓名呈候覈獎並准賞兵士二千圓由陝西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仍飭搜捕餘黨毋任漏網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並撥給款項宣布 恩施在事官兵靡不鼓舞歡欣同深感奮查該匪黨久蓄逆謀糾合多眾潛匿於麻坪河山洞製衣械黃旗等件其悖逆言詞有

大清義軍真龍天子等字樣二年十月三十一晚全股運襲安康駐防該處營長魏進先及前任知事湯綸新
任知事嚴肇徵聞警即率同旅部副官劉鳳彩軍需正顧大任布置防範並由湯綸督同保衛團遣探偵伺劉
鳳彩顧大任及營副呂金堂等派隊赴東門外十里壩埋伏守候分布甫定夜深十二時果見匪船潛渡軍隊
遂奮力猛撲呂副官登時槍斃匪首一人李獲潘堂文汪六娃宋長娃三名餘匪半渡經擊斃及投水淹斃者
約近百人奪獲軍械甚多隨訊據獲匪供稱爲首係唐斌章徐貴徐有黃必榮諸人唐斌章等尙在洵陽之八
仙洞奉朱姓一人掌中有一月文號稱天子等語嗣經該營派軍警前往捕拿擒獲匪徒徐有即徐馬刀
何發貴唐新娃趙明魁唐燕成等並於徐貴家中搜得九節大礮一尊過山礮二尊又票布一張蓋有偽印文
曰西乾九龍復連日搜捕逃匪竊殺安張得將獲得才李開泰四名暨匪首李得林等或當場格斃或詳照懲
治盜匪法訊明槍斃留置燕成一犯備質旋又經保衛團報告擊獲潘榮昌熊茂陞二名亦均批飭正法以
昭炯戒並由營縣隨時出示曉諭地方得無驚擾迭據陝南鎮守使陳樹藩漢中道尹孫蔭及鎮守使署參謀
陳更營長魏進先安康縣知事嚴肇徵等先後錄供詳報各等情前來臣等伏查此起叛黨勾結股匪嘯聚至
二千餘人之多盤踞蘇坪河且復藉教會符咒鼓惑鄉愚其狂悖情形實屬大逆昭彰兇悍已極倘防範偵探
稍涉遲緩不特該縣地方糜爛財產喪失勢必蔓延他邑不可收拾該駐防員弁及前任兩知事或事前籌備
有方或臨時率隊猛擊俾得乘夜殄滅全城不驚並及時搗其巢穴擒拿首要搜獲謀亂證據先後誅戮多人
在各文武員弁雖屬職分所在然其剿辦迅速消患無形所全甚大論功行賞自未便沒其勞勩墮於上聞所
有軍需正顧大任該營第一連長王愷臣第二連長沈得元排長楊道西陳廷光李榮華賈珍瑜司務長周廷
輔楊敏等九員均屬異常出力擬請遵照統率辦事處文電恭奉 恩准各給予五等文虎章用昭激勵至
副官劉鳳彩陸軍第三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魏進先並營副呂金堂暨前任安康縣知事湯綸現任知事嚴
肇徵隨機應變膽識優協力通籌厥功尤偉應如何給獎之處仰懇 逾格鴻慈從優賞拔以勵賢能而
資策勉除飭嚴擊逸犯務獲究辦外所有蘇坪河土匪全股肅清地方靜謐謹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各
緣由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顧大任等九員應准一併給予五等文虎章劉鳳彩魏進忠呂金堂均交陸軍部存記湯綸威肇徵均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署富川縣知事楊奎積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摺

奏為署富川縣知事楊奎勤勞卓著因公病故懇請追贈官職從優議卹並予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為保護准其入城治喪據情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據桂林道道尹金開祥詳據代理富川縣知事楊熾昌詳稱據前故知事楊奎之長子楊國瑛稟稱故父年四十一歲雲南滇西道雲南縣人由優廩生於光緒二十九年投効廣東欽防歷充文案幫帶管帶偵探委員及前廣西提督文案前督辦廣東高雷瓊崖欽廉總司令部軍法課課長暨廣東廣九火車查獲局總辦等差民國二年九月委署廣東封川縣知事三年七月交卸八月奉委署富川縣知事九月十六日到任接印視事蒞任後於教育實業訴訟監獄團防靡不殫精竭慮認真整頓富川匪風甲於全省故父尤以剿匪為第一急務或短衣草屨親自督率警團下鄉追剿或會營圍捕身先士卒躬冒鋒鏑計先後共擒著名匪首郭尖齋三及夥黨等二百餘名招安首匪董安又及夥黨等四十餘名起出被擄男婦奪獲槍枝不計其數民國三年十月在富屬羊頭破獲亂黨機關起獲槍枝炸彈黨證多件擒辦黨魁董言甫等一十二名案內蒙保准以縣知事留廣西補用並給予七等嘉禾章又於徵收驗契案內收解銀二萬餘元蒙保准五等金質章均准民國四年七月會同陳團長坤培各軍搜剿湘邊匪迭獲大勝蒙保准五等文虎章故父因本年八月九日等月下鄉查勘水災散放賑銀並會同章正司令榮昌督率警團親赴各村搜捕股匪晝夜奔馳勞瘁過度於十月十八日在古城道中感染傷寒回署多方調治未愈延至十一月十三日竟因公積勞病故泣念故父在任一年又兩箇月冰兢自守廉隅為抱素以效忠國家力挽

十七

澆俗爲志茲一旦因公殞命宦囊蕭條無可爲殮且眷屬繁多旅櫬難歸言之痛心故父遺愛在民及積勞病故各情業經富屬紳商學各界蕭晉榮等通電稟請照例議卹在案理合肅稟懇請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經過地方妥爲保護並懇予入城治喪殯存均感等情由該代知事據情轉詳到道並據該代知事會同章正司令電稱以富恭湘邊肅清案內請保追贈中大夫從優議卹又據富川縣在籍公府諮議蕭晉榮高等小學校長毛馭雲財政局長蔣如山保衛團局長蕭日榮電稟請卹前來職尹覆查已故富川縣知事楊奎在任年餘廉隅自矢任事實心破獲亂黨機關搜獲大股匪徒辦理驗契增收鉅款成績優美輿情愛戴茲以積勞病故實屬因公致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給卹金之例相符合具文詳請查核奏懇追贈中大夫從優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並請准其入城治喪再該故知事之子楊國瑛現寓富川縣城內擬俟奉文核准後再行扶柩回籍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財政廳長查明該故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銀二百六十元具文詳覆前來臣覆查已故富川縣知事楊奎在任一年有餘頗有政聲勤勞卓著輿誦翕然此次於會剿富恭湘邊股匪肅清案內亦復在事出力現在因公致死身後蕭條深堪憫惜擬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事例相符且查前清故員靈柩回籍准其入城治喪已有成例擬合據情仰懇 恩施賞准追贈中大夫飭部從優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並懇准予入城治喪以昭激勸而酬勞勩可否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縣知事勤勞卓著因公致死懇請追贈官職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楊奎應准贈官給卹交政事堂飭銜局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紅滿等各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領京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奏請鈐璽發下請

轉飭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奏請

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

報公布外應請貴

副都統

轉飭該世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副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全錫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恩壽

熱河都統

計開

正白旗滿洲雲騎尉忠惠

青州副都統

計開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啟昌

綏遠都統

計開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文興

鑲紅旗滿洲雲騎尉榮貴

鑲藍旗滿洲恩騎尉文普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司法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巡按使
江西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廣西 四川
熱河 綏遠 察哈爾都統

本部奏遵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

新舊監獄情形業奉批令鈔錄原奏咨行查照等情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遵

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安速籌辦務期循序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等

因鈔交到部應即鈔錄原奏咨行貴公署希即查照貴省前次成案督飭所屬安速籌辦切實奉行務期循序

圖功漸臻完善用副國家整理獄政之主意仍希將遵辦情形咨覆為荷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部印

司法部咨 直隸 福建 湖南 新疆 巡按使本部奏遵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業奉批令附鈔原奏咨行查照等情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司法部奏遵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妥速籌辦務期循序程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本部前奉 申令改良監獄等因當田部酌擬參照山東浙江兩省改良建築籌設工場暨陝西省合併建築各辦法先後咨行在案茲奉 批令飭催相應附鈔原奏咨行貴公署希即查照本部迭次咨案督飭所屬詳細籌擬奉行仍將籌辦情形見復備核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稅務處致各埠 商務總會 商會 公函

逕啟者查我國絲茶兩項向為外輸之大宗近年來逐漸退化之狀亟應設法整理以維實業除茶葉銷路前已以減稅為補救外其絲業之補救亦未可視為緩圖惟思補救之方應以調查價格為初步查絲之種類我國外輸者有白絲白經絲白縲絲黃絲黃經絲黃縲絲野蠶絲野蠶繅絲繭亂絲頭爛繭殼之分以上各絲類近年售與外國商人每類以擔數計連稅釐一併在內每擔各須售價若干方敷成本而有餘利應由貴商務總會詳為調查將各類外售價格分別註明彙列清單函寄本處以憑核辦相應函達查照迅為辦理並希見復可也

花蓆及草蓆
 柳條行李箱
 柳條提匣
 麥草扇
 草鞋
 線耳草鞋
 草編方頭草鞋
 草帽
 草帽
 麥草帽
 麥草帽
 絲瓜製暑套
 平頂式藤帽
 竹織博士帽
 龍鬚草帽
 棕刷子
 毛刷
 毛刷
 蓆蓆軍衣
 將軍盔風帽
 番布背包
 改良信箋
 五寸拱花封
 五彩信箋
 紙制萬國旗
 各種學生用具
 蝦皮網
 板骨網

雙臉涼鞋 文涼鞋 黃草拖鞋

直隸安新縣董蘭舫
 天津民益工廠
 北京辛柳泉
 江西邱德毅
 江蘇其順公司
 陝西武克勤
 上海貧民院
 河南劉秀英
 江蘇錫山縣立草帽工場
 江蘇陳贊侯
 吉林劉善吉
 山東劉林升
 湖南南黨竹業公司
 湖南湯復順
 北京同義號
 北京教育品製造所
 江蘇陸星莊
 北京教養局
 天津同升號
 上海德源
 奉天王慶元
 天津益源馬得龍
 江蘇賈培生
 北京永慶公司
 北京張福飛
 江西楊少英 賈士珍
 江蘇洛賓縣李陳氏

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十五號

馬尾雞底

喇叭豎笛

撐子

篦梳

印章

紡車及各種模型玩具

米確紡車轄片玩具 牛梨紡車轄片玩具

不倒翁

高變料皮金

淨變料皮金

佛斗金

銀斗金

雙黃條金

羊絨

駝絨 套羊毛

綿羊春毛

山羊紫絨

野鴨絨毛

駱駝骨

竹絲籬

柳條椅及茶几

葦蓆

巡警青刀穗 五色絲值日帶 青新式刀穗

各色及套色冷金箋詩箋標本等

信箋

麥稽團扇

青黃絲線刀穗

北京福發祥

北京萬興號

天津山成玉

山東增永祥

福建陳伯升

江蘇印鴻芳

江蘇許季賢

江蘇顧仲言

天津博學館陳恭甫

山西晉城縣泰盛德

山西晉城縣三發公

陝西新成祥

山西晉城三發成

山西晉城協泰成

山東東阿縣王度

張北縣元和毛店馬珍

綏遠糧米糧

綏遠王格保

高郵縣寶誠堂

張北縣張有祿

浙江傅德賢

江蘇蘇州林德和店

直隸寧河習藝歐

天津聚順成孫進修

江蘇王錫屏

江蘇金波店

江西張初千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兆尹詳擬訂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請核示等情已悉核閱所擬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各條大致根據京兆自治暫行章程對於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加以補充尙無抵觸之處至該細則第三條分編牌甲以五牌爲一甲雖與編查規則以十牌爲一甲之規定微有出入惟據理由所稱因自治暫行章程規定每甲至多不得過五十戶故移多就少律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亦屬可行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及清摺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詳爲詳請事案奉鈞部第九二四號飭開爲飭知事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敕令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暨書類程式當以政府公報排印間有錯誤茲經詳加校正印刷成冊除通咨並飭知京師警察廳外合亟飭知該京兆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將縣治戶口編查規則飭發各縣遵照並將編查戶口一事列入奏定京兆自治事宜期限表內定爲第一期應辦事項現在京兆各自治區辦公處不日成立此項機關普及各屬性質永久一切組織亦甚完全所有編查戶口應定之區域與職員擬即依照自治編制毋庸另委警察與保衛團按之編查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之精神似無違背至編查期限照章應由鈞部酌定茲擬牌長清查自本年七月起限一箇月辦竣甲長覆查自本年八月起限一箇月辦竣編查長抽查酌予長限令其認真周歷各村糾正外漏微兼覆查性質自本年九月起限兩箇月辦竣自七月以前爲本署準備一切派員赴各縣各區實施指導時期自十月以後爲各縣造報本署本署彙造報部時期約至本年年底京兆總表當可一律辦齊可否照擬通飭辦理未敢擅便再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內所定每甲之戶數甲牌長之資格以及編查職員中應否列入村正副等項

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十五號

按之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微有不同之處以應參照修補以便施行茲謹編擬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八條根據頒定自治暫行章程對於編查規則加以補助一併繕摺請核如以後施行遇有應行變通事宜再行詳明辦理所有酌擬戶口編查區域職員期限及擬訂單行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批示祇遵謹詳內務總長

計詳送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清摺一扣

京兆尹王 達

謹將擬訂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開具清摺恭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京兆各屬編查戶口悉依頒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其應參照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之處以本單行細則定之

第二條 編查區域依自治區

第三條 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為一牌五牌為一甲

理由 查自治暫行章程規定每甲至多不過五十戶編查規則規定十牌為一甲計共百戶兩相比較似以移多就少為便

第四條 編查長以自治區區董充之甲長以自治區甲長充之牌長由編查長推舉充之

第五條 甲長資格及推舉方法依各該縣單行章程牌長資格視甲長

理由 查甲長牌長資格編查規則原有規定但按自治暫行章程所有甲長資格及推舉方法均訂明以各縣單行章程定之至牌長資格該章程雖未明載而事實上則與甲長不便兩歧故酌修如上

第六條 村正及城鎮正董事於編查戶口事宜有左列之責

一 辦理編查長及甲長牌長間傳達事宜

一會同甲長執行覆查並於各甲戶口清查冊內會同署名蓋章

一擬定可備推舉之甲長牌長報告編查長

一查有執行不力之甲長牌長報告編查長

一解除村民疑惑照料調查及宣講

理由 查村正城鎮正董事照自治暫行章程責任甚重而編查規則中所定編查職員於此項人員未經列入似不便任其見遺故酌修如上其所列舉各項責任介乎甲長編查長之間仍不紊編查規則所定編查職員之統系

第七條 副區董村副城鎮副董事於編查戶口事宜為區董村正及正董事之輔助

理由 查本條各項自治職編查規則內未經列入編查職員似宜量予輔助責任以益進行故酌修如上

第八條 本單行細則自內務部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京兆尹詳請修正

農商部批第七三六號

據宋敬業稟稱創製石筆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泥質石筆經本部審查該項石筆製法及原料均無發明特長之點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所呈製品尙堪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附陳商標暫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七號

製品人宋敬業 江蘇省無錫縣
品 名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給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 一 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 二 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 一 各省財政廳
-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 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該縣境內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 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 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行鈔票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

八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
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報端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
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
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 交通分銀行 (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 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 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 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 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洪憲元年六月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元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元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經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